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3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问题进行回复，并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本所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不属于本所律师专业范围事项，本所律师也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仅对财务、审计等文件的数据和结论予以引用；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虹有限）于 1992 年 7 月 24 日由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和天虹广告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设立。1996 年 6 月，天虹广告受让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合计持有发行人 65%的股权，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联）受让天津工艺品出让的 5%发行人的股权。

（2）发行人律师在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中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上述股权转让亦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

（3）天津海联受让天津工艺品 5%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向天虹广告的借款。根据天津海联与天虹广告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书》及《协议书》的约定，天津海联所受让天津工艺品持有的艺虹有限 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17.71 万元由天虹广告代其支付，并在注册手续办妥后 30 日内向天虹广告归还。合作期间天津海联“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天虹广告全权行使。艺虹有限经过多次增资后，天津海联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被稀释至 0.38%，2014 年，天津海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天津海联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2021 年 1 月 3 日，天津海联注销前的唯一股东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异议。

（4）2016 年 3 月 6 日通辽艺虹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 0.38%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如通；2016 年 9 月 10 日，邱毓敏、天虹广告、天津如通、邱毓慧、施丽霞、黄兆且、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艺彩合伙与艺欣合伙增资发行人；2018 年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周伏海将相关股权转让给邱毓慧；2019 年施丽霞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5）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艺丰合伙、艺达合伙、杨茵、上海泉岳等，其中上海泉岳的出资结构为张建国持有 90%、邢银霞持有 10%，二人为夫妻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分析说明 1996 年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说明天津海联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天津海联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天虹广告的借款、合作期间天津海联“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天虹广告全权行使等相关利益安排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天津海联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是否通过天津海联代持改变企业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

（3）结合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改制行为以及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及股权变动价格，说明发行人股东天津海联 2014 年退出是否符合集体企业资产管理规定，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天津海联注销的原因，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说明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周伏海、施丽霞等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后又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其他方的原因，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杨茵、张建国、邢银霞的工作履历、入股原因、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杨茵、张建国、邢银霞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入股是否涉及换取服务及利益输送。

（5）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并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

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发行人的背景；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分析说明 1996 年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核查过程：

就 1996 年国有股东退出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取得了天津广告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对天虹广告当时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焕然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工商档案；
2. 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的工商档案中载明财务数据的年检报告；
3. 艺虹有限工商档案；
4.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
5.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关联关系的说明；
6.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文件；
7. 天津市国资主管部门关于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文件；
8.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

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天津工艺品

1）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天津工艺品成立于 1980 年 7 月 22 日，主管部门为天津市对外贸易局。

1994 年 7 月，经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天津工艺品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996 年 10 月 8 日，根据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改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津经贸企管字(1996)110 号)，天津工艺品改组为国有独资的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注册资本为 1,621 万元。

2005 年 8 月 12 日，中共天津市商务工作委员会、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现天津市商务局，下同）出具《关于商务系统国有外贸企业重组和对部分企业实行托管的通知》（津党商务[2005]50 号），同意由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公司对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行托管，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对外贸专业公司实施委托监管的工作意见》（津商务企业[2005]14 号），由国有独资公司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包括代行出资人职能、对其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对企业的改组改制等事项进行监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工艺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璐
注册资本	1,621.34 万元
成立时间	1980 年 7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58 号巨贝大厦 D3 区 033 室
经营范围	经营、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一、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转口贸易；以上范围内的商品国内销售（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三来一补业务；仓储、自有房屋和设施、设备的租赁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2) 主营业务变化

经核查，天津工艺品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一、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转口贸易。

3) 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工艺品的年检报告，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天津工艺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995.12.31	35,696.00	-3,035.00	61,952.00	8.54

4) 天津工艺品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天津工艺品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天津包装进出口

1) 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天津包装进出口成立于 1982 年 2 月 25 日，主管单位为天津市对外贸易局。

2005 年 8 月 5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现天津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机电国际贸易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整建制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商务企业[2005]15 号），同意“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整建制并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5 年 9 月 16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天津机电国际贸易集团等企业国有资产并入北方国际集团等公司的函》（津国资产权[2005]63 号），同意将“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0.47 亿元并入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改制的批复》（津利和集[2017]企字190号），同意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同时经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4日核准，天津包装进出口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包装进出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爽
注册资本	2,387.1 万元
成立时间	1982 年 2 月 25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79 号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及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转口贸易和易货贸易、商业物资供销；包装装璜、材料容器、仪器的测试及研制；自有设备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2）主营业务变化

经核查，天津包装进出口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经营、代理经国家批准的一、二、三类计划商品及其他三类商品、高税率商品的出口和三类商品的进口业务；转口贸易。

3）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包装进出口的年检报告，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天津包装进出口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995.12.31	18,549.64	2,907.66	43,226.51	63.32

4）天津包装进出口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天津包装进出口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包装进出口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天津广告

1）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1979年9月3日，天津市财政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天津市广告公司的批复》（（1979）津革财79号），同意天津市对外贸易局设立天津市广告公司。

1998年9月9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天津市广告公司国有资产的请示的批复》（津国资（1998）207号），同意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国际集团收购天津市广告公司的批复》（津经贸体改<1998>21号），吸收天津广告为全资子公司，并核增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

1999年10月10日，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广告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北方国际业[1999]14号），同意将天津广告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共同组建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8日，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天津广告公司章程。天津广告注册资本1,036.32万元，各股东认缴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41.46	71.54	货币
2.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219.78	21.21	货币
3.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	45.08	4.35	货币
4.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0	货币
合计		1,036.32	100.00	/

1999年11月26日，天津协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通验内（1999）

第 034 号），对上述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天津广告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2 年 1 月 16 日，天津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天津广告注册资本同比例减少至 50 万元。2012 年 2 月 28 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减资事项进行了批复。减资完成后，天津广告各股东认缴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77	71.54	货币
2.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60	21.21	货币
3.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	2.18	4.35	货币
4.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5	2.9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017 年 10 月 23 日，天津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天津广告。

2017 年 12 月 21 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津广告注销。

天津广告注销前，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197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状态	注销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 47 号 1705 室
经营范围	经营国内外经济贸易广告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品、器材、图书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市场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及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庆典、礼仪、展览、展销会服务。
股东构成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金星进出口有限公司、北方国际集团天津亿利达有限公司及天津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国资委

2) 主营业务变化

根据天津广告的工商档案、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广告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及制作业务。

3) 注销原因

根据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天津广告因多年亏损，后无实际经营，因此注销。

4) 转让艺虹有限股权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天津广告转让艺虹有限股权前的财务报表因年代久远及资料保存的原因，且天津广告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无法提供。

5) 天津广告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天津广告的工商档案、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广告注销前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设立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天津市对外贸易局批准的《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建议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天虹广告当时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焕然的访谈，为生产彩印出口包装和对外宣传样本，替代进口，节约外汇，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与外资股东天虹广告合资设立了艺虹有限。

3. 成立四年后上述国有股东将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根据艺虹有限 1996 年股权转让时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天虹广告当时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焕然的访谈，艺虹有限成立后，“因各股东方持有分歧意见，造成企业效益达不到如期效果，为了有利艺虹的发展，避免各方股东的进一步损失”，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工艺品、天津广告分别将其持有艺虹有限的股权对外转让给天虹广告及天津海联。

（1）就本次股权转让，艺虹有限已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 艺虹有限内部审批程序

1996 年 6 月 26 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虹广告受让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有意出让的股权，天津海联受让天津工艺品有

意出让的部分股权；1996 年 1 月至 6 月的亏损额共计 60 万元人民币，由天虹广告承担。

2) 国资主管部门对评估价值的确认

1996 年 7 月 2 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津国资商评（1996）139 号），经审核，确认“资产评估的范围及评估基准日与立项批复文件一致。资产评估的程序、计价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产总额 5397200 元，负债总额 1854920 元，净资产为 3542280 元”。

3) 外资变更审批程序

1996 年 11 月 2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津开批（1996）73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批准新的合同和章程。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 号）。

（2）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工商档案、并于天津市档案馆进行查找，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中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亦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津政发（1996）6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存在程序瑕疵。2021 年 4 月 30 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协助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复函》，主要内容为：“1996 年，天津工艺品出口（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公司和天津市广告公司转让其所持艺虹印刷股权事项，相关转让行为已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 199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转让行为有效”。

4. 结合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上述股权未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的事实分析说明 1996 年天津工艺品、天津进出口、天津广告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

天虹广告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的评估报告，艺虹有限于评估基准日（1996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9.92万元；根据艺虹有限1996年年报报告，其1996年的盈利情况为亏损72.00万元，股权转让时艺虹有限的盈利能力较弱。

1996年5月28日，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华评字（96）第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6年3月31日，艺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542,280.00元，该评估值已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前述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艺虹有限盈利能力较弱，且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虽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津政发（1996）6号）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转让效力已获得天津市国资委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被主管部门认定国有资产流失而追究责任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股东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国有股东退出已履行艺虹有限内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评估确认及外资变更审批程序，虽未履行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经济行为的审批程序及进场交易，存在瑕疵，但天津市国资委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且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被主管部门认定国有资产流失而追究责任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说明天津海联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简要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天津海联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天虹

广告的借款、合作期间天津海联“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天虹广告全权行使等相关利益安排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天津海联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是否通过天津海联代持改变企业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

核查过程：

就天津海联，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天津海联的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华安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李旭光、天虹广告原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焕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天津海联的工商登记信息；
2. 天津海联及其股东华安实业的工商档案及档案中的资产负债表；
3. 天虹广告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出具的确认函；
4. 天津海联与天虹广告签署的《贷款协议书》及《协议书》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天津海联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天津海联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变化、注销原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天津海联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李旭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1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晓园 3-4 号
经营范围	毛皮鞣制；服装、毛毯、土产品、化工商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毛皮制品制造、毛类、鬃类加工；汽车配件、交电、纸张、百货、电器设备、五金、机械零售兼批发；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

	行；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股东构成	华安实业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公安局

（2）主要历史沿革

1）天津海联设立

1990 年 4 月 5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与华安实业签署了《天津开发区裕泰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1990 年 4 月 16 日，天津市公安局出具《关于内联营裕泰工贸有限公司同意书》，同意华安实业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共同投资联办裕泰工贸有限公司。

1990 年 5 月 7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天津开发区裕泰工贸联合公司的批复》（津开批（1990）48 号），同意天津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与华安实业共同投资成立天津开发区裕泰工贸联合公司（天津海联设立时名称）。天津海联设立时其经济性质为集体与全民所有制联营。

1990 年 5 月 16 日，天津海联在天津市开发区工商局登记成立。

1990 年 12 月 13 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会字[1990]第 511 号），华安实业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金总额 90%，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金总额 10%，均已缴足。

2）股权转让，企业经济性质变更

2002 年 2 月 22 日，华安实业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天津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撤出股东，全部股金转让给华安实业，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也均与天津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无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海联股权结构变更为华安实业持股 100%，企业经济性质由全民所有与集体联营变更为集体企业。

3）注销

2013 年 7 月 22 日，华安实业出具《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决定》，同意天津海联注销登记。

2013 年 12 月 2 日，天津海联（集体企业）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安实业法定代表人李旭光的访谈，天津海联的注销原因为多年未经营，因此由主管机关决定注销。

（3）主营业务变化

根据天津海联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对华安实业法定代表人李旭光的访谈，天津海联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主营毛皮鞣制，同时兼营毛皮制品制造、五金、化工商品等，未从事与印刷相关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天津海联的工商档案，天津海联注销前，其截至 2013 年 10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10.31	149,062.50	149,062.50	0.00	-208,687.39

2. 天津海联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天虹广告的借款、合作期间天津海联“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天虹广告全权行使等相关利益安排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天津海联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是否通过天津海联代持改变企业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天虹广告当时的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李焕然的访谈，天津海联入股艺虹有限时，由于缺乏资金，因此向天虹广告借款，由天虹广告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天津海联受让股权后，考虑到当时天津海联所占股权比例较小，天津海联亦未向艺虹有限委派董事，且天津海联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印刷，天津海联也无相关人员及经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避免不能恰当、及时行使股东权利，对艺虹有限的经营造成影响，因此与天虹广告约定其“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天虹广告全权行使。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天津海联受让股权的资金虽来源于向天虹广告的借款，但该等借款已归还，天津海联受让股权支付了相应对价。天津海联在受让股权后于 2014 年通过进场交易转让退出，并获得了股权转让款，其持有艺虹有限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天虹广告代持的情形。

根据天虹广告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也不存在天津海联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艺虹有限的企业类型均为外资，外商独资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因此不存在通过天津海联代持改变企业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虹广告与天津海联约定在合作期间天津海联“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由天虹广告全权行使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天津海联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天津海联代持改变企业性质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其他优惠的情形。

（三）结合集体企业改制过程、改制行为以及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及股权变动价格，说明发行人股东天津海联 2014 年退出是否符合集体企业资产管理规定，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天津海联注销的原因，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

就天津海联，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天津海联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李旭光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艺虹有限工商档案；
2. 天津海联退出时的进场交易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天津海联退出时的股权变动审批、评估程序情况及股权变动价格

（1）股权变动审批情况

经核查，天津海联转让艺虹有限股权系集体企业处置财产的行为，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本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情况如下：

1) 艺虹有限内部审批程序

2013 年 10 月 25 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海联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 0.38%的股权对外转让。在通过进场交易程序确定受让方后，2014 年 2 月 13 日，艺虹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海联将其所持艺虹有限 0.38%的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

2) 天津海联内部审批程序

2013 年 10 月 20 日，天津海联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海联对外转让所持艺虹有限 0.38%的股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场交易文件，本次转让获得了天津海联主管单位以及唯一股东华安实业的批准同意。

3) 进场交易程序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14]第 041 号），天津海联股权转让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4) 外资变更审批

2014 年 6 月 3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144 号），同意天津海联将其所持艺虹有限 0.38%的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并同意艺虹有限各股东签署的新合同、章程。

2014 年 6 月 4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 号）。

（2）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3）第 B-2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艺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372.59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4BH）年（005）号），转让标的为天津海联所持艺虹有限 0.375%的股权；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13,973 元。转让价格不低于标的股权相应的评估值。

2. 天津海联 2014 年退出是否符合集体企业资产管理规定，是否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

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 2 号））规定，集体企业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应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前天津海联虽未进行产权界定，但对所转让股权的价值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了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方式，保障了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没有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但履行了评估和进场交易等程序，转让价格公允，通辽艺虹系根据公开挂牌转让信息参与进场交易并取得受让资格，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相应价款继而取得该等股权且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

3. 天津海联注销的原因，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瑕疵是否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海联注销前法定代表人李旭光的访谈，天津海联因多年未实际经营，由华安实业决定注销。华安实业作为天津海联退出时唯一股东及天津海联注销后的权利义务承继主体，其对天津海联转让股权行为出具的确认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程序瑕疵，但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海联 2014 年转让股权不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不涉

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华安实业作为天津海联退出时唯一股东及天津海联注销后的权利义务承继主体，其对转让行为出具的确认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程序瑕疵，但不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说明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周伏海、施丽霞等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后又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其他方的原因，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结合杨茵、张建国、邢银霞的工作履历、入股原因、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杨茵、张建国、邢银霞是否与发行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入股是否涉及换取服务及利益输送

核查过程：

就黄兆且等人入股及转股原因、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该等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艺虹有限工商档案；
2. 黄兆且等人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
3. 杨茵、张建国、邢银霞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入股时的银行凭证；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承诺函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周伏海、施丽霞等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后又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其他方的原因，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根据黄兆且等人入股艺虹有限的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黄兆且等人的访谈，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周伏海系发行人员工，葛英姿、赵佳及施丽霞不属于发行人员工，该等自然人的入股及退出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美元/每美元 注册资本)	实际支付价 款(万元)	变动背景/原因
----	----	----	--------	----------------------------	----------------	---------

1.	2016年9月，增资	黄兆且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美元	3.00	900.96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进行员工激励。施丽霞、葛英姿、赵佳与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及周伏海系公司员工
		曹龙中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150.16	
		谢沁永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150.16	
		葛英姿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150.16	
		赵佳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150.16	
		周伏海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150.13 ^注	
		施丽霞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60 万美元		115.80 万美元	
2.	2018年9月，股权转让	黄兆且	转让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给邱毓慧	4.05	831.76	2018年9月，因考虑到公司短期内没有上市计划，曹中龙、谢沁永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方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与实际控制人沟通协商后决定转让股权/部分股权
		曹龙中	转让 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给邱毓慧		207.94	
		谢沁永	转让 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给邱毓慧		207.94	
		葛英姿	转让 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给邱毓慧		207.94	
		赵佳	转让 7.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给邱毓慧		207.94	
3.	2018年10月，股权转让	周伏海	转让 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给邱毓慧	4.00	69.31	周伏海个人资金需求
4.	2019年9月	施丽霞	转让 38.60 万美元注册资本给	4.00	154.40 万美元	施丽霞个人资金需求

	月		天虹广告			
5.	2020 年 12 月， 增资	周伏 海	认缴 16.00 万元 注册资本	6.00 元/股	96.00	原股东周伏海认缴

注：上表所列股权变动中，除施丽霞与天虹广告系以美元完成增资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外，其他股东均系以美元等值人民币完成价款支付；其中，艺虹有限 2016 年 9 月增资时，周伏海系分两次履行出资义务，因不同时间点的汇率差异，导致周伏海最终支付的总价款与其他股东略有差异。

（2）相关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9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1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2020 年 12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20 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上述各自然人在各时期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均为结合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或股权转让时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上述自然人中，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周伏海系发行人员工，葛英姿、赵佳及施丽霞不属于发行人员工。相关增资发行人员工的认购价格与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定价公允，上述自然人历次增资价格不低于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

2. 结合杨茵、张建国、邢银霞的工作履历、入股原因、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杨茵、张建国、邢银霞是否与发行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方入股是否涉及换取服务及利益输送

（1）杨茵、张建国、邢银霞的工作履历

根据杨茵等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茵、张建国、邢银霞最近五年（自 2016 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杨茵	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2020 年 1 月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20 年 1 月至今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建国	2016 年 1 月至今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郡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HME Holding Inc.董事
		鸿山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欧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西安乐石商贸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监事
		源溪（海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绿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匀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晟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德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亚太业务主管
邢银霞	2016 年 1 月至今	HME Holding Inc.董事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杨茵、张建国、邢银霞入股原因、资金来源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拟增加注册资本，杨茵、张建国及邢银霞因看好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本身业务发展前景，杨茵、张建国及邢银霞通过上海泉岳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公司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杨茵及上海泉岳入股银行流水并经上述人员的确认，其增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3）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换取服务及利益输送

根据杨茵、张建国、邢银霞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上海泉岳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换取服务及利益输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周伏海为发行人员工，葛英姿、赵佳、施丽霞不属于发行人员工，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周伏海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杨茵、张建国、邢银霞及上海泉岳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涉及换取服务及利益输送。

（五）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并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艺虹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

2. 艺虹有限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经核查，自艺虹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艺虹有限及发行人共经历过四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公司类型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股权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1992 年 8 月 设立	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及天虹广告合资设立艺虹有限	公司设立	/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已足额缴付 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1996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津包装进出口将所持 20.0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工艺品将所持 35.00%股权、	“因各股东方持有分歧意见，造成企业效益达不到如期效	0.71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以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准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已支付

		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天津广告将所持 10.0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果，为了有利艺虹的发展，避免各方股东的进一步损失”，国资股东退出		
3.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 360.00 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0 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1.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美元已足额缴付
4.	2010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 380.00 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美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1.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增加投资，协商作价	新增注册资本 380.00 万美元已足额缴付
5.	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津海联将所持 0.38%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	天津海联自身原因	1.71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已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6.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通辽艺虹将所持 0.38%股权转让给天津如通	艺虹有限拟收购通辽艺虹作为全资子公司，为避免母子公司之间相互持股，由邱毓慧控制的通辽艺虹转让给其控制的天津如通	2.65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已支付，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7.	201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431.60 万美元；邱毓慧认缴增资 383.00 万美元，施丽霞认缴增资 38.60 万美元，黄兆且认缴增资 45.00 万美元，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分别认缴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	3.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参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1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的业绩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新增注册资本 631.60 万美元已足额缴纳

		增资 7.50 万美元， 艺彩合伙认缴出资 45.00 万美元， 艺欣合伙认缴增资 75.00 万美元			
8.	2018 年 9 月 第四次股 权转让	黄兆且、曹龙中、 谢沁永、葛英姿、 赵佳分别将其所 持 2.10%、0.52%、 0.52%、0.52%、 0.52%股权转让给 邱毓慧	股东个人资 金需要	4.05 美元/每美元注册 资本； 参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 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 产值及以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 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 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 定价	转让价款已支付，个 人所得税已缴纳
9.	2018 年 10 月 第五次股 权转让	周伏海将所持 0.18%股权转让 给邱毓慧	周伏海个人 资金需要	4.00 美元/每美元注册 资本； 参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 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 产值及以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 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 净资产值为基准，协商 定价	转让价款已支付，个 人所得税已缴纳
10.	2019 年 9 月 第六次股 权转让	施丽霞将所持 2.70%股权转让给 天虹广告	施丽霞个人 资金需要	4.00 美元/每美元注册 资本； 参照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天 津中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 产值及以截至 2019 年 7 月末未经审计的 公司财务报表所示的 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 协商定价	转让价款已支付，个 人所得税已缴纳
11.	2020 年 8 月 公司类型 变更	艺虹有限整体变 更为发行人	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	整体变更已验资，不 涉及个人所得税
12.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 增至 11,370.00 万	为满足经营 发展需要扩	6.00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参考以 2020 年 2 月 29	新增注册资本 1,370.00 万元已足

第四次增 资	元；邱毓敏认缴增 资 600.00 万元，杨 茵认缴增资 300.00 万元，周伏 海认缴增资 16.00 万元，艺丰合伙认 缴增资 209.00 万 元，艺达合伙认缴 增资 145.00 万元， 上海泉岳认缴增 资 100.00 万元	充资本金， 优化股权结 构，引入外 部投资者及 员工持股平 台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 资产评估值，同时考虑 艺虹有限 2020 年 3 月 至 11 月期间的业绩经 营情况，协商定价	额缴纳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变动差异的原因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价格	与上次变动价格差异原因
1.	1992 年 8 月 设立	/	不涉及
2.	1996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0.71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国有股东按照评估值退出
3.	2004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	1.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
4.	2010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	1.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5.	2014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1.71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天津海联按照评估值退出
6.	2016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65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作价依据 的净资产评估值较前次转让有 增加，转让价格相应增加
7.	2016 年 9 月 第三次增资	3.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作价依据 的净资产评估值较前次转让有 增加，增资价格相应增加
8.	2018 年 9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4.05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作价依据 的净资产评估值较前次转让有 增加，转让价格相应增加
9.	2018 年 10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4.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与前次股权变动作价依据相同， 价格不一致系股权转让款支付 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同所 致
10.	2019 年 9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4.00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	作价依据的净资产评估值较前 次变动增加不大，故转让价格相 近
11.	2020 年 8 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	/	不涉及

12.	2020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6.00 元/每元注册资本	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净资产较前次转让有增加，转让价格相应增加
-----	----------------------	---------------	--------------------------------

2. 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中的外资股东为天虹广告、邱毓敏及施丽霞，艺虹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币种为美元，除天虹广告、邱毓敏及施丽霞外，其他股东均以人民币缴付，不涉及外汇进出。天虹广告、邱毓敏及施丽霞所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外汇进出事项如下：

时间	涉及的股权变动及外汇进出事项	外汇资金的来源
1992 年 8 月	天虹广告与天津工艺品等合资设立艺虹有限，天虹广告投资 18 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04 年 10 月	邱毓敏以 360.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10 年 8 月	邱毓敏以 380.0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0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16 年 9 月	施丽霞以 115.80 万美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6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2019 年 9 月	施丽霞将所持 2.70% 的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境外交易，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根据 199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废止）之规定，艺虹有限在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向当地外汇局申请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上述境外股东出资时，将投资款汇入艺虹有限资本金账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股权变动是否符合
1.	1992 年 8 月 设立	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及天虹广告合资设立艺虹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	是

			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废止） 第四条 企业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 30 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	199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津包装进出口将所持 20.0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工艺品将所持 35.00%股权、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天津广告将所持 10.00%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5） 限制类（十四）其他 1. 印刷业、出版发行业务（不允许外商独资经营）	是
3.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 360.00 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20.00 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限制类（四）印刷及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包装装潢印刷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 修正）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	是

			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4.	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邱毓敏向艺虹有限增资380.00万美元，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限制类（四）印刷及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包装装潢印刷除外）	是
5.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天津海联将所持0.38%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限制类（四）印刷及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是
6.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通辽艺虹将所持0.38%股权转让给天津如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限制类（四）印刷及复制业	是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7.	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	艺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431.6万美元；邱毓慧认缴增资383.00万美元，施丽霞认缴增资38.60万美元，黄兆且认缴增资45.00万美元，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分别认缴增资7.50万美元，艺彩合伙认缴出资45.00万美元，艺欣合伙认缴增资75.00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限制类（四）印刷及复制业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是
8.	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将其所持2.10%、0.52%、0.52%、0.52%、0.52%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是
9.	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伏海将所持0.18%股权转让给邱毓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	是

			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10.	2019 年 9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施丽霞将所持 2.70% 股权转让给天虹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条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五条 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是
11.	2020 年 8 月 公司类型变更	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	/
12.	2020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1,370.00 万元；邱毓敏认缴增资 600.00 万元，杨茵认缴增资 300.00 万元，周伏海认缴增资 16.00 万元，艺丰合伙认缴增资 209.00 万元，艺达合伙认缴增资 145.00 万元，上海泉岳认缴增资 100.00 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	是

		元	理。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	--	---	---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或股权转让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定价，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参考的不同时期的净资产评估值不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各股东（含历史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3. 发行人外资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以及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邱毓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392%的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天虹广告 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32%股权，天虹广告系发行人历史控股股东。

（2）邱毓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694%股权，并通过艺彩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2.7646%股权，通过艺丰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8382%股权，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0.1843%股权，邱毓慧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32.1565%股权；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4.6076%股权，通过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2753%股权，邱毓芳通过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5.8829%股权。

（3）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系姐妹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4.6518%的

表决权。三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

（1）说明历史控股股东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分析说明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仅为邱毓敏一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3）列表说明最近两年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并说明上述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艺虹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 艺虹有限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文件；
4. 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
5.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 发行人《公司章程》；
7. 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8. 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历史控股股东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天虹广告的主营业务

根据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参考日¹，天虹广告仅用以持有艺虹股份的股权，并未开展任何业务”。

2. 天虹广告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天虹广告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82 年 2 月，天虹广告设立

1982 年 2 月 12 日，天虹广告登记设立，设立已发行股本为 2 股普通股，股权分配为：黎福镇：1 股；林一萍：1 股。

（2）1983 年 7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983 年 7 月 4 日，天虹广告股东黎福镇将所持有的 1 股转让给股东邱辉炎，转让完成后股权分配为：邱辉炎：1 股；林一萍：1 股。

（3）1983 年 8 月，配发股份

1983 年 8 月 1 日，天虹广告向原股东及新增股东配发股份，股份配发完成后，已发行股本变更为 3,700 股，股权分配为：林一萍：700 股；庄荣诗：200 股；袁凤英：500 股；黄棋文：200 股；邱辉炎：200 股；蔡汝嫻：200 股；李焕然：1,700 股。

（4）1984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1984 年 12 月，天虹广告股东袁凤英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¹ 《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参考日系指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同。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84 年 12 月 31 日	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转让予邱辉炎 YAU Fai Yim (50)、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360)、李焕然 LI Woon Yin (90)	-500
1984 年 12 月 31 日	黄棋文 WONG Kel Vin	转让予邱辉炎 YAU Fai Yim (20)、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180)	-200
1984 年 12 月 31 日	蔡汝嫻 CHOI Yu Yuen	转让予林一萍 LING Yee Ping (180)、邱辉炎 YAU Fai Yim (20)	-200
1984 年 12 月 31 日	邱辉炎 YAU Fai Yim	受让自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50)、黄棋文 WONG Kel Vin (20)、蔡汝嫻 CHOI Yu Yuen (20)	90
1984 年 12 月 31 日	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受让自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360
1984 年 12 月 31 日	李焕然 LI Woon Yin	受让自袁凤英 YUEN Fung Ying	90
1984 年 12 月 31 日	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受让自黄棋文 WONG Kel Vin	180
1984 年 12 月 31 日	林一萍 LING Yee Ping	受让自蔡汝嫻 CHOI Yu Yuen	180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邱辉炎：290 股；郑泳海：360 股；李焕然：1,790 股；庄荣诗：380 股；林一萍：880 股。

（5）1987 年 11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1987 年 11 月 16 日，天虹广告股东庄荣诗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87 年 11 月 16 日	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转让予邱辉炎 YAU Fai Yim (45)、黄恒元 WONG Hum Yuen (335)	-380
1987 年 11 月 16 日	邱辉炎 YAU Fai Yim	受让自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45
1987 年 11 月 16 日	黄恒元 WONG Hum Yuen	受让自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335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郑泳海：360 股；李焕然：1,790 股；林一萍：880 股；邱辉炎：335 股；黄恒元：335 股。

（6）1990 年 1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1990 年 11 月 27 日，天虹广告股东邱辉炎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如下：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90 年 11 月 27 日	邱辉炎 YAU Fai Yim	转让予李焕然 LI Woon Yin	-335
1990 年 11 月 27 日	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转让予林一萍 LING Yee Ping	-360
1990 年 11 月 27 日	黄恒元 WONG Hum Yuen	转让予林一萍 LING Yee Ping	-335
1990 年 11 月 27 日	李焕然 LI Woon Yin	受让自邱辉炎 YAU Fai Yim	335
1990 年 11 月 27 日	林一萍 LING Yee Ping	转让予郑泳海 CHENG Wing Hoi (360)、黄恒元 WONG Hum Yuen (335)	695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李焕然：2,125 股；林一萍：1,575 股。

（7）1994 年 7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1994 年 7 月 25 日，天虹广告林一萍等对外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股东姓名	股权变更详情	相关股份增减（股）
1994 年 7 月 25 日	林一萍 LING Yee Ping	转让予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555)、陈媛媛 CHAN Woon Woon (1,020)	-1,575
1994 年 7 月 25 日	庄荣诗 CHONG Wing Sze	受让自林一萍 LING Yee Ping	555
1994 年 7 月 25 日	陈媛媛 CHAN Woon Woon	受让自林一萍 LING Yee Ping	1,020

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李焕然：2,125 股；庄荣诗：555 股；陈媛媛：1,020 股。

（8）1998 年 3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1998 年 3 月 10 日，天虹广告股东庄荣诗将所持 555 股股份转让给李焕然，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李焕然：2,680 股；陈媛媛：1,020 股。

（9）2012 年 10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天虹广告陈媛媛及李焕然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邱毓敏，上述股份转让后，股权分配为：邱毓敏：3,700 股。

根据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参考日，天虹广告的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

3. 天虹广告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天虹广告“并没有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法律程序，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参考日，并不存在天虹广告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根据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天虹广告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分析说明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仅为邱毓敏一人，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前三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仅为邱毓敏一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系姐妹关系，三人自 2016 年 9 月以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艺虹有限及发行人股权/股份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自共同持股之日起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经核查，三人自 2016 年 9 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期间，在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2020 年 8 月 3 日，为明确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解决机制、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提案安排

一方在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其他方充分协

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如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共同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投同意票。

三、表决安排

本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授权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且不可修改之授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本协议各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各方协商一致后再次投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邱毓敏的表决意见作为最终共同表决结果。

四、提名安排

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应于提名前通知其他方，并根据各方同意的人选，以各方认可方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

五、承诺条款

各方共同承诺：

1、各方均不得利用其共同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各方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应保证其（包括代理人）全面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义务。

六、特别约定

1、除非公司其他股东的提案、表决或提名意见与各方的意见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接受公司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2、无论本协议是否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决策相关事项时，各方均应共同协商，按照一致意见行事。

3、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若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发生变动，各方仍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4、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在其持有

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上设置抵押或质押等他项权利、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项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提议或决定等。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之法律义务而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之解释、履行等引发之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自一方提出协商之日起 10 日内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艺虹股份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艺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止，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综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三人。

2.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如上述，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自 2016 年 9 月以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艺虹有限及发行人股权/股份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三人依其持股及任职情况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 8 月 3 日，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为明确分歧解决机制、保证控制权和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改变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列表说明最近两年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并说明上述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 列表说明最近两年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各自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并说明上述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共同控制人如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

（1）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权益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含艺虹有限）的权益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在发行人中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9日	邱毓敏	天虹广告	3.98	3.98
		/	/	51.69
	邱毓慧	天津如通	0.21	0.21
		艺彩合伙	3.14	3.14
		/	/	31.12
	邱毓芳	艺欣合伙	5.24	5.24
合计				95.38
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12月11日	邱毓敏	天虹广告	6.68	6.68
		/	/	51.69
	邱毓慧	天津如通	0.21	0.21
		艺彩合伙	3.14	3.14
		/	/	31.12
	邱毓芳	艺欣合伙	5.24	5.24
合计				98.08
2020年12月12日至今	邱毓敏	天虹广告	5.87	5.87
		/	/	50.74
	邱毓慧	天津如通	0.18	0.18
		艺彩合伙	2.76	2.76
		艺丰合伙	1.84	1.84

		/	/	27.37
	邱毓芳	艺欣合伙	4.61	4.61
		艺达合伙	1.28	1.28
合计				94.65

（2）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实际控制人	任职	期间
邱毓敏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6月30日至今
	芜湖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22日至今
	安徽尚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月22日至今
	宁夏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2月2日至今
	大庆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5月17日至今
	巴彦淖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7月16日至今
邱毓慧	齐齐哈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月18日至今
	通辽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月4日至今
	内蒙古艺虹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8月3日至今
	发行人副董事长	2014年2月13日至2020年8月10日
	发行人董事	2020年8月11日至今
邱毓芳	内蒙古艺虹监事	2016年8月3日至今

（3）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情况

项目	运行情况
经营方针、决策	最近两年内，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表决中保持一致，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营管理层任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整体变更前，发行人董事会共三名董事，实际控制人占多数；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实际控制人占非独立董事的比例在半数以上，最近两年，三人在经营管理层任免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4）共同控制人纠纷或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自 2016 年 9 月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期间，三人在董事会表决、经营决策时均事先达成一致后再进行表决或作出决策。2020 年 8 月，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在对各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须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邱毓敏的表决意见作为最终共同表决结果。

2.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并经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至今，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且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变化。

如前所述，邱毓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4%的股份，并通过天虹广告间接控制发行人 5.8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6.61%的股份；邱毓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7%的股份，并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发行人 0.18%的股份、通过艺彩合伙、艺丰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4.6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2.15%的股份；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5.89%的股份，满足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邱毓敏）未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及权力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立有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有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均合法、有效。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关键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均达成一致意见并投票，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因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保持一致行动且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三人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于2020年8月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及权利义务、责任以书面的形式予以明确约定，协议有效期至艺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邱毓敏等三人自2016年9月共同持股以来控制权保持稳定。各方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已就其所持股份上市后锁定出具承诺。

根据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三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据此，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

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的规定。

另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均超过 5%，且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天虹广告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三人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三人，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其中，艺丰合伙、艺达合伙均为 2020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同期增资的外部股东还包括杨茵、上海泉岳，上海泉岳的出资结构为张建国持有 90%、邢银霞持有 10%，二人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相同，故未进行股份支付确认。

（2）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中，黄兆且、倪昱、周伏海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

（1）说明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说明杨茵、上海泉岳增资发行人背景及原因，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将杨茵、上海泉岳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按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E、P/B，8 及 10 倍 P/E，模拟测算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4）结合黄兆且、倪昱、周伏海、艺欣合伙、艺彩合伙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上述相关主体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如未做，说明依据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若进行股份支付是否影响股改期初未分配利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对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的访谈记录；

3.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其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签署的《关于出资事项の確認函》；

5. 杨茵、上海泉岳及其股东张建国、邢银霞出具的《调查表》；

6.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敏出具的说明；

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

8. 发行人与持股平台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1. 艺欣合伙、艺彩合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1）艺欣合伙

1) 历史沿革

根据艺欣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6年9月，艺欣合伙设立

2016年9月1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艺欣合伙设立。艺欣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768.00	51.2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
3.	张锐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5.	郭吉江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6.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7.	程嘉琳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8.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9.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0.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1.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2.	龙雄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3.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4.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5.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6.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7.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8.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B. 2017 年 1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1 月 9 日，因发行人确定新增持股对象薄建华、班海玉、陈健、胡福在、贾建、项晓、折俊梅、王宏志、赵义凌、崔海波、乔生枝、史艳儒、李朋朋等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芳根据发行人确定的股权比例，将所持相应出资份额转让给上述人员。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681.00	45.4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
3.	张锐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5.	郭吉江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6.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7.	程嘉琳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8.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9.	乔生枝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10.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1.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2.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3.	龙雄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4.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5.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6.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7.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8.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9.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0.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1.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2.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3.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4.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5.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6.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7.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8.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9.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30.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31.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C. 2017 年 9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9 月 25 日，合伙人郭吉江、龙雄波分别将所持艺欣合伙 2%、1%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0 万元、15 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726.00	48.40%
2.	朱银姐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
3.	张锐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5.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6.	程嘉琳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7.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8.	乔生枝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9.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0.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1.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2.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3.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4.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5.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6.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7.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8.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9.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0.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1.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2.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3.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4.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5.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6.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7.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8.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9.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D. 2018 年 3 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3 月 14 日，合伙人程嘉琳将其所持艺欣合伙 2% 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756.00	50.40%
2.	朱银姐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
3.	张锐禹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5.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6.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7.	乔生枝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8.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9.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0.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1.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2.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3.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4.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5.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6.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7.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8.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9.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0.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1.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2.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3.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4.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5.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6.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7.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8.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E. 2018 年 6 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6 月 19 日，合伙人张锐禹将其所持艺欣合伙 2% 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786.00	52.4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
3.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4.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5.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6.	乔生枝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7.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8.	孙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9.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0.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1.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2.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3.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4.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5.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6.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7.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8.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9.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0.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1.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2.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3.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4.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5.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6.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7.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F. 2019 年 4 月，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4 月 18 日，合伙人乔生枝将其所持艺欣合伙 2% 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邱毓芳；孙瑞将所其持 1% 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15 万）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831.00	55.4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
3.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4.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5.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6.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7.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8.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9.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0.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2.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3.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4.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5.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6.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7.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8.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9.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1.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2.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3.	贾建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4.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5.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G. 2019 年 8 月，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8 月 14 日，合伙人贾建将其所持艺欣合伙 0.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834.00	55.60%
2.	朱银妞	有限合伙人	450.00	30.00%
3.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4.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5.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6.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7.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8.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9.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0.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2.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3.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4.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5.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6.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7.	王宏志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8.	赵义凌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9.	李朋朋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1.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2.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3.	崔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4.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H. 2021 年 3 月，第七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3 月 29 日，合伙人赵义凌、李朋朋、王宏志、崔海波分别将其所持艺欣合伙 0.4%、0.4%、0.4%及 0.2%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6 万元、6 万元、6 万元及 3 万元）转让给赵林俊；合伙人朱银姐将所持艺欣合伙 10%、4%、4%、4%、4%及 4%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15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及 60 万元）分别转让给曹龙中、朱金磊、谢沁永、张晶晶、胡新美及冯爱波。

同日，艺欣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欣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834.00	55.60%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3.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69.00	4.60%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66.00	4.40%
5.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6.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8.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9.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10.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11.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12.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13.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4.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15.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6.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7.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8.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19.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0.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21.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2.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3.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24.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艺欣合伙的合伙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艺欣合伙的历次合伙协议等资料，自其设立至今，邱毓芳一直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艺欣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艺彩合伙

1) 历史沿革

根据艺彩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6 年 8 月，艺彩合伙设立

2016 年 8 月 23 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艺彩合伙设立。艺彩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366.00	40.67%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9.	曹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1.	尚海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2.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3.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5.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6.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7.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8.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9.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20.	周东艳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21.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22.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23.	赵国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
24.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7.	汪国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8.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9.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0.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1.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2.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3.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4.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5.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6.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8.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40.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B.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7 月 3 日，合伙人尚海燕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1.33% 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12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378.00	42.00%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9.	曹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1.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2.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3.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4.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5.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6.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7.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8.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9.	周东艳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20.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21.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22.	赵国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
23.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汪国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7.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8.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9.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0.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1.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2.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3.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4.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5.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7.	尚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8.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40.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C. 2017 年 9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9 月 19 日，合伙人尚海燕和周东艳分别将所持艺彩合伙 0.33%和 1.67%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 万元及 15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396.00	44.00%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9.	曹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1.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2.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3.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4.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5.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6.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7.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8.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9.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20.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21.	赵国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
22.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汪国强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7.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8.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9.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0.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1.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2.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3.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4.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5.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6.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7.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8.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D. 2018 年 8 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 年 8 月 25 日，合伙人汪国强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0.67%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02.00	44.67%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9.	曹春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1.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2.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3.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4.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5.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6.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7.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8.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9.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20.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21.	赵国刚	有限合伙人	9.00	1.00%
22.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7.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8.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9.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0.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1.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2.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3.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4.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5.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6.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7.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E. 2019 年 1 月，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1 月 20 日，合伙人赵国刚和曹春燕分别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1%和 3.33% 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9 万元及 30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41.00	49.00%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
3.	欧春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7.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9.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0.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1.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2.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3.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4.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5.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6.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7.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8.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9.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20.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1.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2.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7.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8.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9.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0.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1.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2.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3.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5.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F. 2019 年 9 月，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9 年 9 月 16 日，合伙人欧春将其所持 3.33%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71.00	52.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6.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7.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8.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9.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0.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1.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2.	倪昶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7.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8.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9.	田玉华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30.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1.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2.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3.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4.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G. 2020 年 1 月，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1 月 17 日，合伙人倪昶和田玉华分别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0.67%和 0.67%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6 万元及 6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83.00	53.67%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6.	罗婵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7.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8.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2.00	1.33%
19.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0.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1.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2.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7.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8.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9.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0.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1.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2.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H. 2020 年 4 月，第七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4 月 30 日，合伙人罗婵和张敏敏分别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1.67%和 1.33%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15 万元及 12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0.00	56.67%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6.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7.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18.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19.	邬慈炼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0.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1.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2.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6.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8.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30.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I. 2020 年 6 月，第八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6 月 10 日，合伙人邬慈炼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0.67% 出资份额（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6.00	57.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6.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7.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18.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19.	边学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0.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1.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2.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7.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8.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9.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J. 2021 年 3 月，第九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3 月 29 日，合伙人边学兰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0.67% 出资份额（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王山山。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6.00	57.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9.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0.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1.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6.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7.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18.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0.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1.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2.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5.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7.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8.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9.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K. 2021 年 4 月，第十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 26 日，合伙人张林将其所持艺彩合伙 0.67% 出资份额（出资额 6 万）转让给冯爱波。

同日，艺彩合伙全体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彩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6.00	57.33%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4.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6.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8.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21.00	2.33%
9.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0.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1.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2.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3.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4.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5.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6.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17.	邓俊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18.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0.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1.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2.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3.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24.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5.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6.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7.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28.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合计			900.00	100.00%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艺彩合伙的合伙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艺彩合伙的历次合伙协议等资料，自其设立至今，邱毓慧一直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艺彩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艺丰合伙

1）历史沿革

根据艺丰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20 年 11 月，艺丰合伙设立

2020 年 11 月 23 日，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艺丰合伙设立，艺丰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
2.	付玉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
3.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180.00	14.35%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3%
6.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
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
8.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9.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1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11.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2.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3.	胡联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4.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5.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6.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7.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8.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0.	王昊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1.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2.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3.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4.	杨荣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5.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6.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7.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8.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9.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0.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1.	苗丽枰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2.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3.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4.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5.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6.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7.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8.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9.	杜小淮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0.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1.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2.	魏菲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3.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5.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6.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7.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合 计			1254.00	100.00%

B.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合伙人杨荣、苗丽桦将其分别所持艺丰合伙 0.24% 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同日，艺丰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丰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
2.	付玉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
3.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186.00	14.8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3%
6.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
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
8.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9.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1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11.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2.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3.	胡联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4.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5.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6.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7.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8.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0.	王昊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1.	张林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2.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3.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4.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5.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6.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7.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8.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9.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0.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1.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2.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3.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4.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5.	杨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6.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7.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8.	杜小淮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9.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0.	苗丽枰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1.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2.	魏菲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3.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5.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6.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7.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合 计			1254.00	100.00%

C. 2021 年 4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 26 日，合伙人王昊、魏菲、张林分别将其所持艺丰合伙 0.96%、0.24% 及 0.96% 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12 万元、3 万元及 12 万元）转让给冯爱波。

同日，艺丰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丰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
2.	付玉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
3.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186.00	14.83%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
5.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57.00	4.55%
6.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3%
7.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
8.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9.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10.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11.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2.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3.	胡联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4.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5.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6.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7.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8.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9.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0.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21.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2.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3.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4.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5.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6.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7.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8.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9.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0.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1.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2.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3.	杨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4.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5.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6.	杜小准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7.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8.	苗丽桦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9.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0.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1.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2.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3.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4.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合 计			1254.00	100.00%

D. 2021 年 9 月，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9 月 5 日，合伙人付玉梅、胡联红分别将其所持艺丰合伙 23.92%、0.96% 的出资份额（出资额分别为 300 万元、12 万元）转让给邱毓慧。

2021 年 9 月 6 日，艺丰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丰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98.00	39.71%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57.00	4.55%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3%
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
7.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8.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9.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10.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1.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2.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3.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4.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5.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7.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8.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9.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0.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1.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2.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3.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4.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5.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6.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7.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8.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9.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0.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1.	杨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2.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3.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4.	杜小淮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5.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6.	苗丽桦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7.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8.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0.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1.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2.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合 计			1254.00	100.00%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艺丰合伙的合伙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艺丰合伙的历次合伙协议等资料，自其设立至今，邱毓慧一直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艺丰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艺达合伙

1) 历史沿革

根据艺达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20 年 11 月，艺达合伙设立

2020 年 11 月 24 日，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艺达合伙设立。艺达合伙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8%
2.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40.00	27.59%
3.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102.00	11.72%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45%
5.	攀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45%
6.	黄海彬	有限合伙人	12.00	1.38%
7.	曹贤	有限合伙人	12.00	1.38%
8.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03%
9.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9.00	1.03%
10.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03%
11.	李恩春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2.	杜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4.	王帅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5.	李世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6.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7.	曹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8.	吴凤森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9.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20.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2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22.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23.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5.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6.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7.	郎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8.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9.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0.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1.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2.	安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3.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4.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5.	邢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6.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7.	何永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合计			870.00	100.00%

B.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7 日，合伙人何永亮将其所持艺达合伙 0.34% 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 万元）以转让给邱毓芳。

同日，艺达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达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8%
2.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40.00	27.59%
3.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105.00	12.07%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45%
5.	攀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45%
6.	黄海彬	有限合伙人	12.00	1.38%
7.	曹贤	有限合伙人	12.00	1.38%
8.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03%
9.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9.00	1.03%
10.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03%
11.	李恩春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2.	杜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4.	王帅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5.	李世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6.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7.	曹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8.	吴凤森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9.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20.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2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22.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23.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5.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6.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7.	郎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8.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9.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0.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1.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2.	安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3.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4.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5.	邢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6.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合计			870.00	100.00%

C. 2021 年 4 月，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4 月 25 日，合伙人邢卫东将其所持艺达合伙 0.34% 的出资份额（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陈波。

同日，艺达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

艺达合伙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在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8%
2.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43.00	27.93%
3.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105.00	12.07%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45%
5.	攀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45%
6.	黄海彬	有限合伙人	12.00	1.38%
7.	曹贤	有限合伙人	12.00	1.38%
8.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03%
9.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9.00	1.03%
10.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03%

11.	李恩春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2.	杜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3.	王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4.	王帅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5.	李世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6.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7.	曹涛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8.	吴凤森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19.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20.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21.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22.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23.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4.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5.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6.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7.	郎俊文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8.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29.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0.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1.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2.	安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3.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4.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35.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合计			870.00	100.00%

经过上述变动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艺达合伙的合伙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艺达合伙的历次合伙协议等资料，自其设立至今，邱毓芳一直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艺达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及人员变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的目的是为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队伍，提高员工（包含董事、监事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意识，强化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构建员工与公司利益共同体。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为持股人员应至少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考核评选出的优秀员工；（3）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经综合考虑员工工龄、个人工作表现等因素推荐的员工；（4）发行人总经理认定的目前已对或未来将对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在前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发行人总经理确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并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一）/1”中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

（2）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其中艺彩合伙、艺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毓慧，艺欣合伙、艺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毓芳。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及决策程序为：

1）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且各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管理模式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管理，未委托其他专业管理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权单独决定合伙企业有关的全部事项。

（3）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存续期限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合伙期限
--------	------	------

艺欣合伙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艺彩合伙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
艺丰合伙	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至2070年11月22日
艺达合伙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至2070年11月23日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届满或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时，以全体合伙人为清算人，清算并解散员工持股平台，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届满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选择延长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限。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4）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原则上不得退回，不得对内、对外转让和交易；离开公司的员工，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应对内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的公司其他员工；离开公司包括主动离职、被辞退或解聘、被开除或死亡等情形，但不包括退休；退休员工可自行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或比照离开公司的员工处理；离开公司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计算出的员工持股价值进行确定；具体以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价格为准。

（5）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变更情形如下：

- 1）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为清算人，对合伙企业按规定进

行清算；

4)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5)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6) 除法律、法规、规章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变更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3.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根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二）杨茵、上海泉岳增资发行人背景及原因，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将杨茵、上海泉岳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杨茵、上海泉岳增资发行人背景及原因

根据杨茵、上海泉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因自身发展及资金需要而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外部投资者杨茵、上海泉岳看好发行人发展，与原股东邱毓敏及周伏海及新设员工持股平台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一同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 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杨茵，女，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8101*****，其最近五年（自 2016 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杨茵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20 年 1 月至今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杨茵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天津伽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执行董事、经理
2.	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执行董事、经理
3.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特种环保高中低压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4.	南标（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经理
5.	广州伽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	/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018 年，由杨茵担任董事长的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曾向艺虹有限采购手提袋产品，交易金额为 0.52 万元。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存在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杨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泉岳股东张建国、邢银霞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张建国，男，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7410****，其最近五年（自 2016 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张建国	2016 年 1 月至今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郡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HME Holding Inc. 董事
		鸿山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欧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西安乐石商贸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监事
		源溪（海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绿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匀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晟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德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亚太业务主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建国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上海泉岳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90%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郡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产品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执行董事
3.	HME Holding Inc.	国际贸易	50%	董事
4.	鸿山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化工设备制造，从事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执行董事
5.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商品批发，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执行董事
6.	张家港保税区欧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	监事
7.	秦皇岛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84%	-
8.	源溪（海口）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绿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	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上海匀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
11.	晟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12.	蓝德雷(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饲料及饲料原料(粮食除外)、饲料添加剂、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农业技术咨询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亚太业务主管

B. 邢银霞,女,身份证号码为 110221197401****,最近五年(自 2016 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邢银霞	2016 年 1 月至今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HME Holding Inc.董事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邢银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HME Holding Inc.	国际贸易	50%	董事
2.	上海泉岳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	10%	监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保险业务), 投资管理, 企业营销(形象)策划,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酒类商品批发, 日用百货的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市场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3. 将杨茵、上海泉岳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

2020年7月16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859号), 确认艺虹股份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556.01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杨茵和上海泉岳填写的调查表, 杨茵和上海泉岳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6.00元/股, 其中杨茵增资总金额为1,800万元, 上海泉岳增资总金额为600万元, 该增资价格系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 综合考虑艺虹股份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 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该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杨茵、上海泉岳已履行完毕相应增资款项的支付义务, 其增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

4. 结合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 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同期可比公司估值

杨茵、上海泉岳系于2020年12月完成增资事项。根据《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

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市值（万元）	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倍）
合兴包装	521,451.00	32,736.10	17.98
裕同科技	2,685,675.96	114,745.06	23.98
大胜达	374,266.80	27,224.16	13.42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	1,193,797.92	58,235.11	18.46
环球印务	377,820.00	12,777.69	37.30
吉宏股份	1,219,991.54	57,682.77	21.84
龙利得	515,540.00	6,530.20	78.95
翔港科技	163,135.37	1,258.68	205.31
中荣股份	-	-	-

注 1：上述可比公司市值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度数据。

注 2：根据已披露年报，2020 年环球印务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占比为 54.29%、吉宏股份互联网业务占比为 65.09%，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不同行业；龙利得系于 2020 年 9 月开始股票上市交易，为新股发行，市值偏高；翔港科技 2019、2020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较大。因此上述四家公司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可比数据。

注 3：中荣股份因尚未上市，未查询到同时期估值数据。

注 4：因实际可比公司仅合兴包装、裕同科技及大胜达三家，因此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均系该三家企业相关数据算术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为 6 元/股，增资后估值为 68,22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7 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18.46 倍相比，发行人股票由于尚未公开发行并上市，其股份流通性较差，综合考虑 IPO 审核周期，上市后的锁定期，投资者对非上市公司估值参考上市公司市值并考虑一定折扣比例，符合投融资市场的惯例，估值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2 月，杨茵、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上海泉岳等主体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公司新股

东，上述主体增资价格均为 6 元/股，为公允价值，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系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北京中企华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859 号），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556.01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计算的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前每股股份单价为 5.26 元。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财务报表，与 2020 年年初数相比，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总额增加 3,943.90 万元，即每股股份价值增加至约 5.65 元。在此基础上，各方经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经营情况及整体发展前景，最终协商确定上述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6 元/股。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会计师部分）》（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回复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的增资价格均为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按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E、P/B，8 及 10 倍 P/E，模拟测算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1. 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对应 P/E、P/B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市值及对应的 P/E、P/B 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市值/估值（万元）	P/E	P/B
合兴包装	521,451.00	17.98	1.51
裕同科技	2,685,675.96	23.98	3.16
大胜达	374,266.80	13.42	2.07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	1,193,797.92	18.46	2.25

环球印务	377,820.00	37.30	5.64
吉宏股份	1,219,991.54	21.84	7.01
龙利得	515,540.00	78.95	3.77
翔港科技	163,135.37	205.31	2.72
中荣股份	-	-	-
艺虹股份	68,220.00	13.37	1.28

注 1：上述可比公司市值、净资产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净利润为 2020 年度数据。

注 2：艺虹股份系根据 2020 年 12 月股东增资价格（6 元/股）估算投后估值。

注 3：根据已披露年报，2020 年环球印务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占比为 54.29%、吉宏股份互联网业务占比为 65.09%，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不同行业；龙利得系于 2020 年 9 月开始股票上市交易，为新股发行，市值偏高；翔港科技 2019、2020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较大。因此上述四家公司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可比数据。

注 4：中荣股份因尚未上市，未查询到同时期估值数据。

注 5：因实际可比公司仅合兴包装、裕同科技及大胜达三家，因此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均系该三家企业相关数据算术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E、P/B，8 及 10 倍 P/E 测算的发行人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估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 P/E 平均值对应 发行人估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 P/B 平均值对应 发行人估值	8 倍 P/E 对应 发行人估值	10 倍 P/E 对 应发行人估 值
艺虹股份	68,220.00	94,188.11	119,807.00	40,822.20	51,027.75

2. 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1）按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E 计算的发行人估值为 94,188.11 万元，艺丰合伙与艺达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分别为 2,090,000 股和 1,450,000 股，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入股时需按股份支付处理的金额为（94,188.11-68,220.00）*

$(2,090,000+1,450,000)/113,700,000=808.5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192.81 万元和 5,102.77 万元，则按上述假定估值条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后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之和为 9,487.07 万元，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不大。

（2）按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B 计算的公司估值为 119,807.00 万元，则艺丰合伙和艺达合伙入股时需按股份支付处理的金额为 $(119,807.00-68,220.00) * (2,090,000+1,450,000)/113,700,000=1,606.14$ 万元；按上述假定估值条件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后发行人近两年净利润之和为 8,689.44 万元，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不大。

（3）按 8 倍及 10 倍 P/E 计算的发行人估值分别为 40,822.20 万元和 51,027.75 万元，均低于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时的估值 68,220.00 万元，因此在该假定估值条件下仍不涉及股份支付，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四）结合黄兆且、倪昱、周伏海、艺欣合伙、艺彩合伙入股时间、入股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上述相关主体是否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如未做，说明依据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若进行股份支付是否影响股改期初未分配利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增资协议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黄兆且、倪昱、周伏海、艺欣合伙及艺彩合伙现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入股时均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其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黄兆且	2016 年 9 月	3 美元/ 每美元注 册资本	参考北京中企华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358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13,813.03 万元，同时考虑艺虹有限 201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倪昱			
艺欣合伙			
艺彩合伙			
周伏海	2020 年 12 月	6 元/股	参考北京中企华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8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艺虹股份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艺虹股份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周伏海			

根据上述入股情况，黄兆且、倪昱、周伏海、艺欣合伙、艺彩合伙等主体在各

时期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均为参照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并考虑一定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发展前景，最终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黄兆且、倪昱、周伏海、艺欣合伙、艺彩合伙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股份支付，因此不会影响股改期初未分配利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持股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 杨茵、张建国、邢银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将杨茵、上海泉岳认定为公允价格的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股份支付账务处理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按发行人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应 P/E、P/B 计算发行人估值时，相应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按 8 倍及 10 倍 P/E 计算的发行人估值均低于发行人增值时的估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4. 黄兆且等人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会影响股改期初未分配利润。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土地房屋瑕疵

申请文件显示：

（1）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使用的 5,230.00 平方米厂房系在客户蒙牛集团持有的土地上以自有资金出资建设的厂房，未履行立项、施工、规划许可、环评以及竣工验收程序等建设手续，蒙牛集团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2）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了《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确认上述厂房建成后的 15 年内齐齐哈尔艺虹可免费使用，无需支付租金，并约定 15 年期满后如齐齐哈尔艺虹需继续使用该厂房，双方将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且租金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收入占比高达 65% 以上。

（3）发行人多处生产经营厂房系租赁取得，其中，艺虹股份租赁天津以涅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总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该仓库系由天津东乙商贸有限公司转租给艺虹股份；芜湖艺虹租赁弘瑞包装总面积为 14,987.67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车间厂房、食堂及宿舍使用，目前租赁合同已到期，由于弘瑞包装已进入破产程序，尚无法与其就厂房租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请发行人：

（1）说明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的背景及原因，提供《卫星工厂配套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签署日期、厂房建成时间、造价成本等，建成后的所有权归属，15 年内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15 年后按市场价格租赁的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工厂建成及厂房租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说明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在蒙牛集团土地上建成厂房前后，发行人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对比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价格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厂房建设的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对蒙牛集团的销售相挂钩，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输送。

（3）说明上述厂房建设未履行立项、施工、规划许可、环评以及竣工验收程序等建设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建筑拆除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结合相关厂房对应的生产线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对应生产线利润贡献及占比、违规建设可能引致的行政处罚风险等，定量分析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列表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土地房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向相关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卫星工厂配套协议》；
2. 齐齐哈尔艺虹厂房已办理手续相关文件；
3.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书等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及财务凭证；
6.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基本情况出具的档案查询文件；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回复意见》《审计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的背景及原因，提供《卫星工厂配套协议》，并说明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签署日期、厂房建成时间、造价成本等，建成后的所有权归属，15 年内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15 年后按市场价格租赁的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工厂建成及厂房租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始于 2004 年，双方在长期的合作中形成了相互信任的

伙伴关系，并实现各自快速成长。2012 年艺虹股份计划在齐齐哈尔新设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给蒙牛集团黑龙江地区公司做配套服务。为减少运输成本，采用贴近客户的布局模式更好地为蒙牛集团提供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由齐齐哈尔艺虹出资在齐齐哈尔蒙牛生产基地厂区内新建厂房，厂房建造完成后归齐齐哈尔蒙牛所有，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 15 年，用于生产齐齐哈尔蒙牛所需的纸箱类包装产品。

2. 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卫星工厂配套协议》中权利义务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费用承担：

（一）齐齐哈尔艺虹承担新建厂房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新建费用”），新建费用以蒙牛集团指定的审计公司审计后，双方确认的费用为准。

（二）齐齐哈尔艺虹制作新建费用折旧分摊计划书，并经蒙牛集团书面确认后执行。

折旧分摊期限为 15 年，折旧分摊期限自齐齐哈尔艺虹正式供货开始计算（以蒙牛集团入库单为准）。折旧分摊期限内，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该新建厂房；折旧分摊期限届满后，如齐齐哈尔艺虹需继续使用该厂房，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但租金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

折旧分摊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关系，未分摊完毕的新建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如因蒙牛集团原因，导致合作终止，蒙牛集团应向齐齐哈尔艺虹支付未分摊完毕的新建费用；如因齐齐哈尔艺虹原因，导致合作终止，齐齐哈尔艺虹自行承担未分摊完毕的新建费用。

二、蒙牛集团权利与义务：

（一）蒙牛集团及其生产单位负责保障齐齐哈尔艺虹生产中的正常能源使用（齐齐哈尔艺虹人为操作原因除外），监督与协助齐齐哈尔艺虹做好现场环境卫生管理，水电能源维修，消防安全管理等。

（二）蒙牛集团及其生产单位的工作场所和生产车间，未经蒙牛集团许可，齐齐哈尔艺虹不得擅自进入。

（三）蒙牛集团及其生产单位负责水、电、电话、网线及相关计量设备的安装，保证齐齐哈尔艺虹正常使用，安装产生的费用和后期维护维修费用（以蒙牛集团财务核算结果为准）由齐齐哈尔艺虹支付。

（四）蒙牛集团有权随时对齐齐哈尔艺虹生产作业场所进行现场卫生环境检查和消防安全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可要求齐齐哈尔艺虹负责人员对相关事宜作出解释，对检查中发现的污染环境、违章作业、危险作业等违法生产行为，责令齐齐哈尔艺虹立即排除或者对齐齐哈尔艺虹下达限期整改意见，对于逾期不进行整改或者不配合蒙牛集团检查的现象，蒙牛集团根据蒙牛集团相关制度进行从重处罚。

三、齐齐哈尔艺虹权利和义务：

（一）齐齐哈尔艺虹在蒙牛集团及其生产单位厂区内生产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蒙牛集团及其生产单位的管理要求。

（二）齐齐哈尔艺虹接受蒙牛集团及其生产单位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蒙牛集团及其生产单位管理要求的、齐齐哈尔艺虹应限期整改，不得拖延。

（三）齐齐哈尔艺虹对其员工及生产进行有效管理，不得影响蒙牛集团及其生产单位的经营活动。

（四）未征得蒙牛集团书面同意，齐齐哈尔艺虹不得将新建厂房转租给第三方或代存蒙牛集团商品以外的其他物品，否则，蒙牛集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蒙牛集团和第三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齐齐哈尔艺虹承担”。

3. 签署日期、厂房建成时间、造价成本等，建成后的所有权归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蒙牛集团与齐齐哈尔艺虹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签署《卫星工厂配套协议》，厂房产于 2013 年 7 月建成，造价成本为 997 万元。

《卫星工厂配套协议》中明确约定厂房建造完成后归蒙牛集团所有。

4. 15 年内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15 年后按市场价格租赁的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工厂建成及厂房租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齐齐哈尔艺虹的说明，目前齐齐哈尔蒙牛当地同类厂房平均租金单价为18-20元/平方米/月。从齐齐哈尔艺虹角度出发，齐齐哈尔艺虹在齐齐哈尔蒙牛厂区内建厂房免费使用15年的成本低于在齐齐哈尔租赁同等面积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本，且在齐齐哈尔蒙牛的生产基地厂区内建厂房，可以有效节省运输成本和损耗，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以及盈利能力；而从蒙牛集团的角度出发，在自身附近即可获得快速并且质量可靠的纸制包装产品供应，对于其保证产品质量、迅速覆盖终端市场也具有重大的意义。相关安排符合经济效益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回复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厂房建造支出符合资产定义，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因此作为一项资产，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列报，并在受益期15年内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在蒙牛集团土地上建成厂房前后，发行人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对比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价格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厂房建设的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对蒙牛集团的销售相挂钩，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输送。

1. 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始于2004年。最初合作时发行人为蒙牛集团提供少量广告宣传印刷品，并以此为契机开始建立合作。发行人于2009年正式进入蒙牛集团包装供应商体系，双方的业务合作逐步增加。

自2011年起，为了解决蒙牛集团市场范围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快速实现全国多地生产布局的内在需要，发行人陆续设立或收购了内蒙古艺虹、内蒙古盛都、齐齐哈尔艺虹、通辽艺虹等子公司，并通过此战略布局实现对蒙牛集团多个生产基地的优化服务。在缩短了运输半径的同时，也使得发行人对蒙牛集团的产品更新的快速响应需求得以实现。经过多年的长期合作，发行人与蒙牛集团之间已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存关系。

2. 在蒙牛集团土地上建成厂房前后，发行人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

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对比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价格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厂房建设的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对蒙牛集团的销售相挂钩，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卫星配套厂房屋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程验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厂房建成前后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对蒙牛集团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收入比例
2012 年	5,014.86	31.85%
2013 年	9,565.12	42.98%
2014 年	12,257.75	47.69%

（2）销售价格

单位：元/个、张

类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销售价格	占对蒙牛集团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占对蒙牛集团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价格	占对蒙牛集团销售收入比例
包装纸盒	0.31	27.27%	0.31	17.12%	0.30	16.91%
礼品箱、盒	1.59	2.56%	1.35	22.96%	1.63	50.55%
DM 单	0.10	17.79%	0.08	22.51%	0.08	11.22%
手提袋	1.38	14.42%	1.30	20.04%	1.30	4.12%
海报	0.48	13.43%	0.40	6.87%	-	-
合计	-	75.47%	-	89.50%	-	82.80%

（3）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裕同科技	27.96%	30.73%	33.53%
合兴包装	17.81%	20.01%	20.66%

翔港科技	-	38.83%	34.60%
龙利得	-	17.84%	22.68%
大胜达	-	-	15.29%
环球印务	26.25%	24.54%	23.66%
吉宏股份	21.89%	21.80%	19.13%
中荣股份	-		
平均	23.48%	25.63%	24.22%
发行人	18.25%	20.54%	23.3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看出，厂房建成前后发行人对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成逐年递增趋势，2012 年-2014 年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1.85%、42.98%、47.69%；主要产品包套纸盒、礼品箱盒、DM 单、手提袋、海报的销售单价在厂房建成前后波动不大，销售单价未因厂房建成后大幅波动；由于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营业成本未按照具体产品、客户进行归集，无法获取蒙牛集团以及其他客户厂房建成前后毛利率等相关数据，但蒙牛集团在 2012 年-2014 年期间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大，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大，根据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毛利率，与裕同科技、合兴包装、龙利得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厂房建设的安排与发行人对蒙牛集团的销售不挂钩，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上述厂房建设未履行立项、施工、规划许可、环评以及竣工验收程序等建设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建筑拆除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结合相关厂房对应的生产线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对应生产线利润贡献及占比、违规建设可能引致的行政处罚风险等，定量分析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上述厂房建设未履行立项、施工、规划许可、环评以及竣工验收程序等建设手续的原因

上述厂房系于 2013 年完成工程建设工作，而蒙牛集团于 2017 年才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厂房未履行立项、施工、规划许可、环评以及竣工验收程序等建设手续的原因系建设单位规范意识不够及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具备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条件。

2. 是否存在违规建筑拆除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该等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风险。

就上述违规建筑拆除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由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使用的位于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的厂房所处地块自该证明出具之日起 30 年内无拆迁计划或重大用途变更，该厂房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

（2）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瑕疵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3）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若厂房未来发生被责令拆除或其他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发行人可于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所在地区及时另寻替代租赁场地以继续生产经营活动。

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新设子公司大庆艺虹，并已就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生产线及研发楼项目完成项目备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庆艺虹前述项目所在地及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地址相隔约 150 公里，若未来厂房发生被责令拆除或其他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发行人亦可选择以大庆艺虹前述项目场地替代齐齐哈尔艺虹现有租赁场地以继续生产经营活动。

3. 结合相关厂房对应的生产线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对应生产线利润贡献及占比、违规建设可能引致的行政处罚风险等，定量分析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设立齐齐哈尔艺虹系给蒙牛集团黑龙江地区公司提供产品配套服务，齐齐哈尔艺虹全部生产线产能主要供给蒙牛集团，报告期各期，齐齐哈尔艺虹的生产线产生的营业收入中来源于蒙牛集团的占比分别为 99.26%、99.08%、98.43%和 99.22%。齐齐哈尔艺虹报告期各期来源于蒙牛集团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6.39%、8.24%和 9.43%。除齐齐哈尔艺虹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内蒙古艺虹、内蒙古盛都、通辽艺虹亦为蒙牛集团的供应商，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来源于蒙牛集团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1%、62.12%、57.74%、59.2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来源于蒙牛集团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0%、68.51%、65.99%及 68.64%。

报告期各期，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线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4%、6.45%、8.37%、9.51%，齐齐哈尔艺虹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为-16.36%、5.04%、5.66%、7.25%。据此，虽然齐齐哈尔艺虹的营业收入、利润来源于蒙牛集团的占比很高，但齐齐哈尔艺虹相关厂房对应的生产线产能及利润贡献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相关厂房《竣工工程验收报告》和《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备案表》等建设手续文件，该等厂房的建设单位为蒙牛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及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因违规建设行为可能受到处罚的单位应为建设单位蒙牛集团，因此罚款类行政处罚将不会对齐齐哈尔艺虹造成直接影响，但若处罚内容包括限期拆除，则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就相关厂房存在的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确认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

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或进行任何追偿。

综上，上述厂房建设未履行相关建设手续所存在的被罚款行政处罚风险将不会对发行人产生直接影响，但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上述定量分析，相关影响较小。对此发行人已采取一定应对措施防范上述风险，该等应对措施能够在上述风险实际发生时降低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列表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列表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处自有不动产，11 处租赁不动产，其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不动产”。

2. 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不动产中，有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845.75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盛都的自有物流库房（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存在产权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齐齐哈尔艺虹租赁房屋产权瑕疵

齐齐哈尔艺虹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与蒙牛集团签署《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约定由齐齐哈尔艺虹在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出资新建建筑面积为 5,230 平方米的厂房；建造完成后，该厂房所有权归属于蒙牛集团，并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 15 年，用于配套生产蒙牛集团所需的纸箱类包装产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厂房未取得所有权证书。

经核查，上述齐齐哈尔艺虹租赁不动产的用途为厂房，该等厂房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97%，实现营业总收入²占比约为 9.51%，实现净利润³占比约为 7.25%，占比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不动产在租赁期限内未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若上述租赁不动产未来发生被责令拆除或其他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发行人可及时在相关区域内租赁替代性的合法不动产，或以大庆艺虹在建项目场地替代齐齐哈尔艺虹现有租赁场地以继续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齐齐哈尔艺虹与上述租赁不动产的出租方相互独立，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齐齐哈尔艺虹作为承租方对租赁不动产享有使用权，出租方享有租赁资产的收益权，且齐齐哈尔艺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关指标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该等租赁房屋构成依赖，齐齐哈尔艺虹租赁资产不影响其业务独立、完整的开展。因此，上述租赁不动产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三）/3”所述，上述租赁不动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不动产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上述租赁不动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一定应对措施防范相关风险；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² 实现总收入占比=该处房屋面积/（齐齐哈尔艺虹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总面积）*齐齐哈尔艺虹 2021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1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³ 实现净利润占比=该处房屋面积/（齐齐哈尔艺虹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总面积）*齐齐哈尔艺虹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1 年 1-6 月。

（2）芜湖艺虹租赁不动产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芜湖艺虹租赁的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食堂、职工宿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核查，上述租赁不动产的用途为食堂、职工宿舍，不实现营业收入或利润；该等租赁不动产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92%，占比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不动产在租赁期限内未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芜湖艺虹不因上述瑕疵不动产租赁而对出租方及其不动产形成依赖，若芜湖艺虹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不动产，芜湖艺虹可及时在相关区域内租赁替代性的合法不动产；此外，待安徽尚美实施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食品包装生产项目”投产后，芜湖艺虹的相关设备资产可搬迁至安徽尚美并与之整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芜湖艺虹与上述租赁不动产的出租方相互独立，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况；芜湖艺虹作为承租方对租赁不动产享有使用权，出租方享有租赁资产的收益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该等租赁房屋构成依赖，芜湖艺虹租赁资产不影响其业务独立、完整的开展。因此，上述租赁不动产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经核查，芜湖艺虹基于其与出租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署不动产租赁合同，芜湖艺虹仅系上述租赁不动产的承租方，不对上述租赁不动产拥有所有权，不动产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条款，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不动产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内蒙古盛都物流库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蒙古盛都的自有物流库房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物流库房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其产权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

经核查，上述物流库房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70%，

实现营业总收入⁴占比约为 3.45%，实现净利润⁵占比约为 3.84%，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内蒙古盛都物流库房建于 2011 年，工程造价为 237.21 万元，已取得和林格尔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和发改字[2010]18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12320110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123201100018 号），但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第十条之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可给予以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内蒙古盛都物流库房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将未竣工验收房屋投入使用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的瑕疵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根据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⁴ 实现总收入占比=该处房屋面积/（内蒙古盛都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总面积）*内蒙古盛都 2021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1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⁵ 实现净利润占比=该处房屋面积/（内蒙古盛都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总面积）*内蒙古盛都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1 年 1-6 月。

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古盛都“于 2011 年在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建设的钢结构物流库房（面积：3,000m²）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自 2010 年以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鉴于内蒙古盛都物流库房主要用于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占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比例及实现营业总收入、实现净利润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损失作了兜底承诺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专项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盛都物流库房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约定厂房 15 年内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15 年后按市场价格租赁的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厂房租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在蒙牛集团土地上建成厂房前后，发行人向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变动，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价格公允，厂房建设的安排与发行人对蒙牛集团的销售不挂钩，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3. 齐齐哈尔艺虹租赁的厂房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并对建设单位处以一定金额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及租赁不动产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齐齐哈尔艺虹租赁厂房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一定应对措施防范相关风险；芜湖艺虹不存在因租赁食堂、职工宿舍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内蒙古盛都的物流库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收购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徽尚美 100% 股权，发行人与安徽尚美在购买日之前的交易与往来款，参照关联交

易披露。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安徽尚美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502.73 万元、2,256.45 万元，系发行人当年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说明安徽尚美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具体内容、交易对价及定价公允性、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安徽尚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2）说明发行人向安徽尚美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安徽尚美是否为贸易商，如是，请说明终端销售及对应客户情况，发行人向安徽尚美的销售内容及定价情况，是否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收购安徽尚美，本所律师访谈了安徽尚美原股东张春苗，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安徽尚美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2. 安徽尚美财务报表；
3. 艺虹有限董事会决议；
4. 安徽尚美原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就收购安徽尚美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6. 北京中企华就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张春苗之间的资金流水；
8. 安徽尚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账户流水；
9. 安徽尚美出具的说明；
10.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安徽尚美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具体内容、交易对价及定价公允性、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安徽尚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1. 安徽尚美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尚美工商档案，安徽尚美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5 月，安徽尚美设立

2016 年 5 月 10 日，匡义成签署《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安徽尚美，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全部由匡义成个人认缴。

2016 年 5 月 11 日，安徽尚美领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W6XCX7 的《营业执照》。

安徽尚美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匡义成	1,000.00	80.00	100.00%
合计		1,000.00	8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6 日，安徽尚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匡义成将其持有的安徽尚美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玉芳、郁勇。

2016 年 5 月 16 日，匡义成与李玉芳、郁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匡义成将其所持安徽尚美的 25%、25%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玉芳、郁勇，实际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安徽尚美全体股东在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且李玉芳、郁勇完成部分实缴出资后，安徽尚美的股权结构

及各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匡义成	500.00	80.00	50.00%
2.	李玉芳	250.00	40.00	25.00%
3.	郁勇	250.00	40.00	25.00%
合计		1,000.00	160.00	100.00%

（3）201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9 日，安徽尚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玉芳、郁勇、匡义成将其持有的安徽尚美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春苗。

2018 年 3 月 19 日，李玉芳、郁勇、匡义成分别与张春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玉芳、郁勇、匡义成分别将其所持安徽尚美的 25%、25%、50%股权转让给张春苗。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分别为 5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安徽尚美全体股东在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且张春苗完成部分实缴出资后，安徽尚美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春苗	1,000.00	260.00	100.00%
合计		1,000.00	260.00	100.00%

（4）2019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3 日，安徽尚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春苗将其所持有的安徽尚美 100%股权转让给艺虹有限。

2019 年 5 月 13 日，张春苗与艺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春苗将其所持安徽尚美 100%股权转让给艺虹有限，转让价格为 29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3 日，安徽尚美全体股东在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并在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并经发行人实缴出资后，安徽尚美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虹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春苗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张春苗之间的资金流水情况，张春苗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安徽尚美股权的情况，安徽尚美不是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体外资产。

2. 安徽尚美的主营业务、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安徽尚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徽尚美的经营范围为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美术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工艺礼品（除文物）、电子产品销售；道路货运；机械设备、车辆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尚美未从事实际生产业务，主要业务为销售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产品。

根据安徽尚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安徽尚美总资产为 1,228.65 万元，净资产为 282.95 万元，2019 年 1-4 月净利润为 29.49 万元。

3. 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具体内容、交易对价及定价公允性、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1）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具体内容、交易对价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安徽尚美原股东张春苗，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的原因如下：

收购安徽尚美前，限于三只松鼠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只能向三只松鼠位于天津的仓库供货，随着三只松鼠自身业务的增长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发行人存在扩大产能、拓展业务资源的现实需要。鉴于安徽尚美与三只松鼠地理距离较近，是三只松鼠的合格供应商，且安徽尚美收购前因自身产能有限，不能满足三只松鼠的需求，其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亦未能达到原股东的预期，原股东有意转让。

发行人为整合安徽尚美在相同业务领域的客户资源和产能，加深与三只松鼠的合作并增加交易量，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决定收购安徽尚美。

2019年5月13日，安徽尚美股东作出转让其100%股权的股东决定。同日，安徽尚美原股东张春苗与艺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张春苗实缴注册资本为260万元，约定本次转让价款为290万元，股权转让后张春苗在安徽尚美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艺虹有限承继。

根据安徽尚美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4月30日，安徽尚美净资产价值为282.95万元。2021年9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4073号《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其在2019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安徽尚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2.9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3.22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额主要为评估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增值，系企业对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所致。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系以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安徽尚美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290万元，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受让安徽尚美股权的定价系参考收购前安徽尚美净资产账面价值，经考量安徽尚美收购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1）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年4月15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艺虹有限收购自然人张春苗所持安徽尚美100%股权，收购价格综合考量安徽尚美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后，参考安徽尚美截至收购日一月末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并与张春苗协商后确定。

2019年5月13日，安徽尚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春苗将其所持安徽尚美100%股权转让给艺虹有限。

同日，张春苗与艺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价格为290万元，并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具体安排。

2019年5月13日，安徽尚美新股东艺虹有限签署新的《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章程》，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5月22日取得由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MA2MW6XCX7的《营业执照》。

2) 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A. 重要管理人员更换

2019年5月13日，安徽尚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周伏海任新的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李静任新的监事。

B. 资产整合情况

在完成收购后，安徽尚美便停止生产活动，发行人将其既有机器设备以租赁形式提供给发行人子公司芜湖艺虹用于生产；2019年12月，安徽尚美以出让方式获得位于安徽省无为市福渡镇张庙村、公路村、石碑村三村交界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即在该地块上进行。

C. 业务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收购安徽尚美后，发行人得以向三只松鼠位于安徽的仓库进行规模化产品供应，并形成由发行人子公司芜湖艺虹进行生产，再通过安徽尚美向三只松鼠进行销售的业务合作模式，报告期内三只松鼠也因此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与三只松鼠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产品	1,609.03	7,104.58	8,256.38	2,392.75

4. 安徽尚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根据安徽尚美工商登记档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前，安徽尚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春苗，持股比例为100%。经访

谈张春苗，其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张春苗，女，身份证号码为 350211198302*****。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福建鑫晟钢业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厦门市杏林一笑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聚涵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20 年 6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经访谈张春苗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张春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亦不是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根据安徽尚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安徽尚美的说明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报告期内，除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安徽尚美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亦存在资金往来，但均系正常销售、采购等商业交易所形成。

（二）说明发行人向安徽尚美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安徽尚美是否为贸易商，如是，请说明终端销售及对应客户情况，发行人向安徽尚美的销售内容及定价情况，是否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向安徽尚美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安徽尚美是否为贸易商，如是，请说明终端销售及对应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前，安徽尚美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其终端客户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安徽尚美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安徽尚美的终端客户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需求量大。相关终端销售及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贸易商客户	年度	金额（万元）	最终客户	占比
安徽尚美	2018 年度	2,502.73	三只松鼠	100%
	2019.1.1-2019.5.22	2,256.45		

2. 发行人向安徽尚美的销售内容及定价情况，是否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安徽尚美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19/1/1-2019/5/22 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2018 年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安徽尚美	彩色包装盒	1.53	1.48
	水印包装箱	0.54	0.63
三只松鼠	彩色包装盒	1.45	1.71
	水印包装箱	0.49	0.66
差异率	彩色包装盒	5.32%	-13.35%
	水印包装箱	9.13%	-4.49%

发行人向安徽尚美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由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基本上为定制化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无法直接对比。但安徽尚美在收购前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其终端客户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与其进行比较。经核查，发行人向安徽尚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率较小，主要原因系向安徽尚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的的外观、大小及采购原材料价格有所差异等因素导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安徽尚美原股东张春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亦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2. 在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前，安徽尚美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其终端客户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安徽尚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率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的的外观、大小及采购原材料价格有所差异等原因导致。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劳动用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

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分别为 50.32%、59.75%和 0%，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分别为 52.63%、57.50%和 0%。

(2) 期初发行人非核心技术工序或岗位采取劳务外包加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将部分工序和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2020 年度，发行人将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整改转变为劳务外包模式。发行人未在申请文件中体现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较大比例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解释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存在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上述员工已经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部分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个别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缴纳手续；部分外地就业员工考虑到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存在地域限制或不便，自愿放弃缴纳。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020 年各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 说明发行人后续将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作为劳务外包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 量化说明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各类原因的人数情况，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同工同酬测算劳务派遣用工对成本的影响金额，进一步说明上述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劳务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量化分析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问题，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费通知单；
3.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书；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
6.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明文件；
7.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8. 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合同和劳务金额统计数据；
9. 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10. 对劳务公司的访谈记录；
11. 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薪酬制度；
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薪酬数据；
1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明细；
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1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020年各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 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沟通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为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无需具备的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2. 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服务提供方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劳务服务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劳务服务提供方派遣人员的名单、派遣人员的出勤记录及考勤情况等向劳务服务提供方进行结算；双方结合劳务派遣员工工时标准、工作时间、所在地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与劳务服务提供方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3. 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及资质情况如下：

（1）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109202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 6 号楼 640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收集、整理、储蓄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为人力资源供需双方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社保政策咨询；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涉外除外）；物业管理服务；保安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文具零售；会议会展服务、咨询；风电叶片、电子、电器产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或备案经营场所经营）；机械设备的维修及加工（限分支机构或备案经营场所经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融智创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4%）、李辉（持股 25%）、齐永军（持股 1%）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2）滨州市安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滨州市安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3MBUCR1F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棣丰街道海丰十五路以南、镜湖东路以东蓝海商城 101 铺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职业指导；家政服务；档案托管；人事代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卫东（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天津费加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费加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AKP4E
法定代表人	李卫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66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河南路极地广场 6 号楼 348-35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钢结构加工；清洁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服务；装卸搬倒；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职业指导；开展人力资源素质测评；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房屋建筑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家政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国内货运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金属制品、纸制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调查；财务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婚庆礼仪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卫静（持股 50%）、李伟亮（持股 5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4）衡水正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水正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MA0CKRB943
法定代表人	冯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48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衡井公路科技谷 36 号楼 305 室-06 号
经营范围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清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家庭服务；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证券、期货）；教育咨询；检测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汽车租赁；劳务派遣；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冯岩（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5）庆云浩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庆云浩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328354355Q

法定代表人	刘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崔口开发区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职业介绍；劳务输出；劳务信息咨询；生产线外包、装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纸箱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雯（持股 50%）、解松松（持股 50%）
资质情况	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三年

（6）天津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BCQP5U
法定代表人	胡晓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48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725（中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318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园林绿化工程；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胡晓东（持股 100%）
资质情况	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天津国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国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6974439863
法定代表人	朱立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40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泰达（津南）微电子工业区科达一路 9 号 2109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限国内）；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汽车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家政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朱立国（持股 60%）、黄晓东（持股 4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8）天津浩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浩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3004869386
法定代表人	魏财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44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6 号天津电子科技中心 1-1503-1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汽车租赁；装卸搬运；保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魏财通（持股 70%）、吴俊莹（持股 3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9）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BRGG9T
法定代表人	关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中河村西小二楼 6 区 1 排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猛（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10）天津捷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捷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698682A
法定代表人	冯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875 室
经营范围	劳动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国内货运代理，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冯岩（持股 75%）、张曼（持股 25%）
资质情况	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1）天津市东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东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AJ031
法定代表人	袁守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和平里 11-2-104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装卸搬倒；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清洁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二手车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餐饮管理；代办仓储服务；安保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袁守仁（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12）天津市和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和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3004376857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和顺欣园底商 8 号楼 1-1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服务；房屋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装卸、搬倒；仓储（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斌（持股 50%）、冯志奇（持股 5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3）天津市津睿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津睿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BRYE72
法定代表人	崔云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驯海路西侧新粮里北侧 50 米处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崔云军（持股 80%）、高丽（持股 2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4）天津市津通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津通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UEDFXR
法定代表人	李陆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幸福城 61-1-601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装卸搬倒；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胶制品、金属材料、汽车及配件、汽车装具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机动车维修；代办车务手续；中水洗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陆军（持股 99%）、李强（持股 1%）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

（15）天津市晟仕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晟仕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061244738E
法定代表人	李道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33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经路 14 号 266 房间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加工业务；物业管理；打包、搬倒、装卸、分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房销售；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组织人力资源招聘；举办人力资源培训；提供人力资源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道勇（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16）天津市荣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荣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X6869U
法定代表人	霍俊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碧海鸿庭 18-1-501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电子配件、汽车配件的加工；企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日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土产杂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装卸搬倒；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传立（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17）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DG2855
法定代表人	高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五号桥合兴路 518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劳务派遣、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仓储（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打包、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高丽（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18）天津信宇恒信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信宇恒信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300571534C
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上海街 18 号 B 区 2299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准）；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勤化管理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策划；会展搭建；礼仪策划；公关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服务；电子产品加工；保洁服务，家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劳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宁（持股 50%）、李占明（持股 5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

（19）无棣创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棣创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5887816957
法定代表人	崔云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无棣县棣新五路中段路西沿街楼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清洁服务；二手房买卖经纪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崔云军（持股 80%）、杜金星（持股 2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

（20）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MA1B62461M
法定代表人	马艳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东市场街道玉坤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201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家庭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马艳琴（持股 100%）
资质情况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如上述表格所示，部分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不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劳动用工/（四）/4”。

4.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相关服务提供方的访谈、相关服务提供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服务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 2020 年各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 2020 年各月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1月 末	2月 末	3月 末	4月 末	5月 末	6月 末	7月 末	8月 末	9月 末	10月 末	11月 末	12月 末
发行人												
劳务派遣 遣用工 人数	436	133	266	281	249	274	300	263	172	153	137	0
员工人 数	351	349	344	344	344	379	382	386	379	397	397	402
劳务派 遣用工 比例	55.4 0%	27.59 %	43.6 1%	44.9 6%	41.9 9%	41.9 6%	43.9 9%	40.5 2%	31.2 2%	27.8 2%	25.6 6%	0.0 0%
齐齐哈尔艺虹												
劳务派 遣用工 人数	39	28	23	22	22	0	0	0	0	0	0	0
员工人 数	34	34	33	33	33	33	34	34	34	33	33	33
劳务派 遣用工 比例	53.4 2%	45.16 %	41.0 7%	40.0 0%	40.0 0%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2021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后续将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作为劳务外包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 发行人将劳务派遣用工整改为劳务外包模式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用工不足，在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但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10%以及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鉴于该等岗位的工作内容可量化外包，因此发行人在整改规范时将该等岗位的工作内容外包给劳务公司。

发行人于2020年下半年，将原由劳务派遣员工承担的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劳务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该等劳务公司负责在发行人场地组织、安排并

管理相应岗位的生产或服务，并按照发行人外包工作内容的要求以及其他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外包任务，同时承担其为完成该等外包任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外包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等。发行人在劳务公司提供外包服务过程中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在劳务公司完成生产或服务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外包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劳务公司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为落实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劳务公司已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厂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对其承包的生产或服务以及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通过上述劳务外包，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已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法律规定的情况。

2. 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

（1）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该等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业务，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劳务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劳务公司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均未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

根据相关劳务公司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的访谈，该等劳务公司不是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而设立，除发行人外，其还对其他客户提供劳务服务。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构成、劳务费用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费用的比例
2018 年度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95.45	27.14%
	内蒙古城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49.83	15.94%
	呼和浩特市博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75.66	8.01%
	无棣创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51.67	6.91%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39.33	6.35%
	合计	1,411.94	64.35%
2019 年度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80.62	39.17%
	内蒙古城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73.10	10.91%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9.56	8.37%
	内蒙古圣士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6.15	6.24%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7.77	5.90%
	合计	1,767.20	70.59%
2020 年度	天津开发区泰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52.58	35.64%
	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5.59	12.78%
	内蒙古城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94.50	12.31%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91.70	12.20%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60.32	6.70%
	合计	1,904.69	79.63%
2021 年度 1-6 月	濮阳市盛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0.27	36.79%
	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22.92	14.64%
	黑龙江省才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45.19	9.54%
	内蒙古卓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43.27	9.41%
	芜湖富锐德劳务有限公司	135.01	8.87%
	合计	1,206.66	79.25%

3.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费用（含劳务派遣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	-	1,142.52	1,515.70	1,232.12
劳务外包费用	1,522.69	1,249.48	988.06	961.86
劳务费用合计	1,522.69	2,392.00	2,503.76	2,193.98
劳务派遣工时（天）	-	55,850.14	83,301.25	79,317.27
营业成本	54,800.52	86,350.68	74,136.95	73,495.54
营业收入	63,708.71	103,314.31	93,641.86	88,186.54
劳务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78%	2.77%	3.38%	2.99%
劳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9%	2.32%	2.67%	2.49%

注：劳务外包是按照工作量进行考核，未统计外包工时；劳务派遣工时=Σ劳务派遣员工*出勤天数。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对用工的人数需求随之逐年增加。基于劳动力市场招工难的情况，发行人针对用工需求大、技术难度低的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简单工序采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模式，将生产管理精力集中在主力产品和关键工序上，提升生产效能。报告期内，相关劳务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9%、3.38%、2.77%及 2.78%，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2.67%、2.32%及 2.39%，占比稳定，不存在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发行人劳务采购规模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劳务的采购定价系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进行报价，发行人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结合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及时性、完成质量等综合实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通过询价、比价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综上，发行人外购劳务金额定价公允，外购劳务成本对财务数据不存在较大影响。

4. 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期初发行人非核心技术工序或岗位采取劳务外包加劳务派遣相结合的方式，将部分工序和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2020 年度，发行人将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整改全面转变为劳务外包模式。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主要事项为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核心技术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在发行人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发行人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核算、支付外包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者区别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属于承揽合同范畴。主要内容有：将公司部分工序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承接，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配置劳务外包人员派驻至公司现场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属于劳动合同范畴。
具体工作类型	劳务外包人员的主要工序在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不涉及公司任何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特殊的用工方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人员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风险和收益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	劳务派遣单位不承担用工风险，只要劳动者付出了相应的劳动，无论工作结果如何，用工单位都应按照劳动派遣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劳务费用计算	双方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约定结算整体服务费用，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公司整体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不存在公司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的情况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劳务人员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公司工作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纪律管理等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报酬支付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公司工作的服务人员的报酬支付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的

		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资质要求	劳务外包公司目前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劳务派遣公司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外包是企业合理化配置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劳务外包服务单位与发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订立民事合同，劳务外包的外包服务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外包具体事项、考核标准、费用结算等事宜，不对劳务外包人员设置岗位和进行单独的人员管理，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量化说明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各类原因的人数情况，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同工同酬测算劳务派遣用工对成本的影响金额，进一步说明上述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劳务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风险。

1. 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各类原因的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宁夏艺虹、大庆艺虹、巴彦淖尔艺虹无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中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已缴纳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31 日
艺虹股份	社会保险	403	383	339	372
	住房公积金	188	184	140	115
内蒙古盛都	社会保险	162	162	131	114
	住房公积金	160	160	5	5

内蒙古艺虹	社会保险	149	160 注 1	125	63
	住房公积金	137	154	8	8
齐齐哈尔艺虹	社会保险	36 注 2	32	33	35 注 3
	住房公积金	31	31	30	22
通辽艺虹	社会保险	43	45	47	54
	住房公积金	42	44	0	0
芜湖艺虹	社会保险	23	21	15	11
	住房公积金	23	0	0	0
安徽尚美	社会保险	2	2	2	0
	住房公积金	2	0	0	0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艺虹已缴纳社会保险的 160 人中，有 1 人仅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齐齐哈尔艺虹已缴纳社会保险的 36 人中，有 1 人仅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未缴纳工伤保险。

注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齐齐哈尔艺虹已缴纳社会保险的 35 人中，有 1 人仅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未缴纳养老保险；有 4 人仅缴纳了养老保险，未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合计人数
艺虹股份	2018年12月31日	4人为当月新入职；15人为退休返聘；1人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	20
	2019年12月31日	5人为当月新入职；14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实习生	20
	2020年12月31日	12人为当月新入职；7人为退休返聘	19
	2021年6月30日	16人为当月新入职，8人为退休返聘	24
内蒙古盛都	2018年12月31日	1人为新入职；6人为退休返聘；6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86人为自愿放弃	99
	2019年12月31日	1人为新入职；9人为退休返聘；6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87人为自愿放弃	103
	2020年12月31日	12人为退休返聘；5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76人为自愿放弃	93
	2021年6月30日	4人为当月新入职，13人为退休返聘，35人为自愿放弃	52

内蒙古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7人为当月新入职；12人为退休返聘；35人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13人为自愿放弃	67
	2020年12月31日	7人为新入职；11人为退休返聘；6人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16人为自愿放弃；1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已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41人，其他社会保险40人
	2021年6月30日	6人为当月新入职，13人为退休返聘，21人为自愿放弃	40
齐齐哈尔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1人未缴纳养老保险，已缴纳其他社会保险；4人已缴纳养老保险，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2人；其他社会保险5人
	2019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2人已缴纳养老保险，未缴纳其他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1人；其他社会保险3人
	2020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	1
	2021年6月30日	1人为退休返聘，1人自愿放弃缴纳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2人，其他社会保险1人
通辽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1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5人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地购买保险	6
	2019年12月31日	1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	1
	2020年12月31日	1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	1
	2021年6月30日	1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	1
芜湖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150人为自愿放弃	150
	2019年12月31日	183人为自愿放弃	183
	2020年12月31日	171人为自愿放弃	171
	2021年6月30日	158人为自愿放弃	158
安徽尚美	2018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4人为自愿放弃	4
	2020年12月31日	5人为自愿放弃	5
	2021年6月30日	5人为自愿放弃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合计人数
艺虹股份	2018年12月31日	4人为当月新入职；15人为退休返聘；71人为自愿放弃；187人为公司提供住宿	277
	2019年12月31日	5人为当月新入职；14人为退休返聘；61人为自愿放弃；139人为公司提供住宿	219
	2020年12月31日	12人为当月新入职；7人为退休返聘；67人为	218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合计人数
		自愿放弃；132人为公司提供住宿	
	2021年6月30日	16人为当月新入职；8人为退休返聘；130人为自愿放弃；85人为公司提供住宿	239
内蒙古盛都	2018年12月31日	1人为当月新入职；6人为退休返聘；201人为自愿放弃	208
	2019年12月31日	8人为退休返聘；220人为自愿放弃	228
	2020年12月31日	12人为退休返聘；83人为自愿放弃	95
	2021年6月30日	4人为当月新入职；13人为退休返聘；37人为自愿放弃	54
内蒙古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2人为退休返聘；53人为退休返聘	55
	2019年12月31日	12人为退休返聘；168人为自愿放弃	180
	2020年12月31日	7人为当月新入职；11人为退休返聘；22人为自愿放弃	40
	2021年6月30日	6人为当月新入职；13人为退休返聘；33人为自愿放弃	52
齐齐哈尔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13人自愿放弃	14
	2019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3人自愿放弃	4
	2020年12月31日	1人为退休返聘；1人自愿放弃	2
	2021年6月30日	1人为退休返聘；5人为自愿放弃	6
通辽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60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48
	2020年12月31日	2人为自愿放弃	2
	2021年6月30日	2人为自愿放弃	2
芜湖艺虹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161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198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192
	2021年6月30日	158人为自愿放弃	158
安徽尚美	2018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6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7
	2021年6月30日	5人为自愿放弃	5

2. 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同工同酬测算劳务派遣用工对成本的影响金额，进一步说明上述劳务用工不规范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末人数作为每期人数的测算依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缺口金额和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146.59	311.35	378.59	309.8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32.54	67.89	125.26	147.7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合计	179.13	379.24	503.85	457.52
当期利润总额	3,652.09	5,789.39	5,972.13	2,241.0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90%	6.55%	8.44%	20.42%

2020 年 2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其中明确免征中小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 5 个月，减半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 3 个月。2020 年 6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其中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享受上述减免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的工作为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主要由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含公积金、社保）、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其中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与发行人同岗位员工实行同工同酬。

由于发行人正式员工主要从事核心生产及管理方面的工作，因此发行人正式员工人均工资高于劳务派遣员工的人均工资。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对劳务派遣员工薪酬进行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	1,142.52	1,515.70	1,232.12
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工作天数	-	55,850.14	83,301.25	79,317.27

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元/天）	-	204.57	181.95	155.34
发行人母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元/天）	-	227.12	223.01	200.27
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	-	125.94	342.03	356.37
当期营业成本	-	86,350.68	74,136.95	73,495.5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15%	0.46%	0.48%
当期利润总额	-	5,789.39	5,972.13	2,241.0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2.18%	5.73%	15.90%

注：1、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工作天数=Σ劳务派遣员工*出勤天数；2、发行人母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发行人母公司年度人均薪酬/365天。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分别为 356.37 万元、342.03 万元、125.94 万元及 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8%、0.46%、0.15% 及 0%，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极小；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90%、5.73%、2.18%及 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逐期减少。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两种情形合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合计	179.13	379.24	503.85	457.52
按照正式员工人均薪酬测算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需要补提的金额	-	125.94	342.03	356.37
小计	179.13	505.18	845.88	813.89
当期利润总额	3,652.09	5,789.39	5,972.13	2,241.0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90%	8.73%	14.16%	36.3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结合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同工同酬测算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上述两项合计预计需要补提的金额为 813.89 万元、845.88 万元、505.18 万元及 179.1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6.32%、14.16%、8.73%及 4.90%，占比逐期下降，对发行人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逐期减少，对发行人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逐期减少。

3. 上述劳务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劳务用工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存在超过法定比例及部分派遣单位未取得派遣资质的瑕疵。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有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应当先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决定，且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整改，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瑕疵，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2020年10月9日，齐齐哈尔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已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不予处罚。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艺虹股份“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

鉴于《劳动合同法》并未规定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节，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瑕疵不会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社保公积金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

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由主管机关限期缴纳或补足的前置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行为出具了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上述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齐齐哈尔艺虹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上述规定的情形已完成整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齐齐哈尔艺虹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及齐齐哈尔艺虹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为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3. 劳务派遣人员待遇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劳务派遣员

工上岗前，发行人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操作规范及操作技能相关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需求，具备岗位所需技能；发行人施行同工同酬原则，告知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对劳务派遣员工提供了相应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及相应的福利待遇，不存在将劳务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4. 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滨州市安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衡水正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汇鑫利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捷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东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晟仕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天津市荣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雅琪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天津信宇恒信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无棣创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等 12 家劳务公司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期间，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单位未取得相关资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齐齐哈尔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已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不予处罚。根据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艺虹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发现违反劳动合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齐齐哈尔艺虹的劳务派遣用工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劳务派遣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等）被要求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发生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缴纳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以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齐齐哈尔艺虹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单位未取得相关资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为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物料搬运、辅助质检、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岗位，无需具备的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劳务服务提供方通过市场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劳务派遣费用，具有公允性；部分相关劳务服务提供方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为相关劳务服务提供方；相关劳务服务提供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劳务公司不是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而设立；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发行人外购劳务金额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 的情况及部分相关劳务服务提供方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的配偶控制的企业较多，包括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华盛酒业有限公司、内蒙力源、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等；此外，实际控制人配偶在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公司、福建体育会有限公司、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限公司、香港福建商会、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和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担任董事，该类公司的注册类别均为担保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吉迪国际、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鹏桦饲料、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陈友滨、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已注销，陈友滨系邱毓芳的配偶，于 2020 年 8 月辞任发行人监事。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力源销售商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而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代发行人境外采购设备，享受境外贷款低利率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艺虹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但发行人未就上述担保办理内保外贷登记。

（5）2018 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的金额为 1,234.52 万元。具体而言，2018 年 4 月 20 日，邱毓敏全资控股的艺虹香港（作为买方）、艺虹有限（作为最终买方）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共同签署《订购合约》，约定先由艺虹香港以 145 万欧元对价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处购买型号为 R706 3B LV 的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卓越版 1 台，再由艺虹香港将该胶印机转卖给艺虹有限，同时约定上述设备将直接由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交货至艺虹有限方。2018 年 9 月，

艺虹有限（买方）与艺虹（香港）有限公司（卖方）、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方）签署《合同》，约定由艺虹有限从艺虹香港处购买上述胶印机 1 台，价格为 1,400 万港元。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说明各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说明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注册在香港的 12 家担保有限公司，如能控制，该类实体是否在境内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3）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说明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力源销售商品的内容及原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说明报告期内进行的内保外贷未履行相关登记手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结合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具体合同、交易实质、支付价款时点等，进一步分析说明通过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香港艺虹购买胶印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7）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

叠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审计报告》；
2. 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5.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文件、抽查财务凭证及发票；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8. 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9. 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列表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说明各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天虹广告	发行人股东，邱毓敏全资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	艺虹香港	发行人股东，邱毓敏全资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3.	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邱毓敏控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4.	艺虹生态友好越南有限公司	邱毓敏间接控制、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并由发行人监事周伏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5.	天津如通	发行人股东，邱毓慧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存续
6.	艺彩合伙	发行人股东，邱毓慧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7.	艺丰合伙	发行人股东，邱毓慧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8.	艺欣合伙	发行人股东，邱毓芳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9.	艺达合伙	发行人股东，邱毓芳持有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0.	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被吊销
11.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2.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18.1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3.	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4.	福建体育会有限公司		

15.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16.	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		
17.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18.	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19.	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20.	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限公司		
21.	香港福建商会		
22.	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23.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24.	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同安区芑芑快乐农场	经营者为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	存续
26.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被吊销
27.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存续
28.	吉迪（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邱毓敏曾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9.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	原经营者为邱毓慧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0.	天津市鹏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邱毓慧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1.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	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上述企业的成立时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注销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天虹广告	1982.2.12	37 万港元	37 万港元	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	艺虹香港	2007.6.8	1 港元	1 港元	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3.	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2013.9.10	1 万港元	1 万港元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4.	艺虹生态友好越南有限公司	2013.10.16	2,109,000 万越南盾（相当于 100 万美	2,109,000 万越南盾（相当于 100 万美	厂房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元)	元)		
5.	天津如通	2016.3.29	80	80	广告设计及制作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6.	艺彩合伙	2016.8.23	900	900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7.	艺丰合伙	2020.11.23	1,254	1,254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8.	艺欣合伙	2016.9.1	1,500	1,500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9.	艺达合伙	2020.11.24	870	870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10.	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	1996.3.28	12 万美元	12 万美元	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被吊销，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11.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1987.8.14	1000 万港元	1000 万港元	代理销售片仔癀产品	向发行人采购彩色包装盒及标签等产品，系发行人客户
12.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1988.6.24	220 万港元	220 万港元	自置物业出租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13.	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公司	2001.6.22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14.	福建体育会有限公司	1976.8.27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15.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1993.7.6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16.	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	1963.8.16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17.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2002.6.28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18.	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2011.9.12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19.	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2007.4.13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0.	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限公司	2014.1.29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1.	香港福建商会	1937.2.16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2.	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1989.12.5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3.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2009.6.18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4.	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985.1.29	-	-	非营利性组织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5.	厦门市同安区芄芄快乐农场	2014.12.3	-	-	个体工商户，从事农场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6.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2004.11.26	50	50	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被吊销，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7.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3.11.13	1,000	1,000	生产、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	向发行人采购水印包装箱等产品，系发行人客户
28.	吉迪（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7.8.27	100	-	国际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29.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已注销）	2005.5.30	-	-	个体工商户，从事其他预包装、散装食品零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30.	天津市鹏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1.11.24	200	2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31.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5.8.1	260	260	广告制作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注：第 13-24 项所列陈荣旋担任董事的企业注册地均为中国香港，公司类别均为担保有限公司，因此无股东及持股比例等相关股本信息。根据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 16 家关联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如某公司符合以下说明，该公司即属担保有限公司：（a）该公司没有股本（但不适用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之前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b）该公司的章程细则将其成员的法律责任限于该成员借该章程细则承诺在该公司清盘时支付作为该公司资产的款额”，“担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须述明，每名属该公司的成员的人均承诺，若该公司在该人是该公司的成员期间清盘，或在该人不再是该公司的成员之后一年内清盘，该人会分担支付该人须付的一笔不超逾指明款额的款额，作为该公司的资产，用以：（a）支付该公司在该成员不再担任成员之前所订约承担的债项及债务；（b）支付该公司清盘的费用及开支；（c）调整分担人之间的权利”，“担保有限公司的成员在公司持续运作时，并无责任向公司提供资本，但若公司在清盘，其现有成员及清盘前一年内曾为成员的人士需分担支付一笔不超逾公司章程细则指明款额的款额，作为公司的资产。担保有限公司不能够把营利分

配予其成员，任何营利将用于促进公司的非营利目标或宗旨”。

2.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往来，如存在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说明各自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往来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1.	天虹广告 注 1	总资产	35.74 万港元	36.07 万港元	36.26 万港元	36.66 万港元	天虹广告系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偿还借款与天虹广告发生过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天虹广告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34.49 万港元	35.17 万港元	35.66 万港元	36.36 万港元	
		净利润	-0.68 万港元	-0.50 万港元	-0.70 万港元	-0.65 万港元	
2.	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注 2	总资产	2,438.17 万港元	2,438.82 万港元	2,439.53 万港元	2,439.87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428.62 万港元	-428.20 万港元	-427.79 万港元	-427.37 万港元	
		净利润	-0.42 万港元	-0.42 万港元	-0.42 万港元	-0.90 万港元	
3.	艺虹生态友好越南有限公司	总资产	7,099,332.32 万越南盾	7,368,806.75 万越南盾	7,439,569.07 万越南盾	7,323,916.25 万越南盾	不存在
		净资产	6,832,792.98 万越南盾	7,105,963.40 万越南盾	7,057,206.64 万越南盾	6,925,125.08 万越南盾	
		净利润	382,900.14 万越南盾	656,070.56 万越南盾	607,313.80 万越南盾	521,095.50 万越南盾	
4.	天津如通	总资产	125.50	128.49	122.27	111.98	天津如通系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天津如通与发行人客户片仔癀发生过

		净资产	81.37	89.36	88.29	85.65	广告设计的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天津如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利润	-7.99	1.07	2.64	-34.95	
5.	艺彩合伙	总资产	901.78	901.78	901.84	901.90	艺彩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因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发生过资金往来。除此之外，艺彩合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898.78	898.78	898.84	898.90	
		净利润	0.01	-0.06	-0.06	-0.06	
6.	艺丰合伙	总资产	1,254.91	1,255.07	-	-	艺丰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邱毓慧系艺丰合伙普通合伙人，艺丰合伙报告期内因股权投资、税费缴纳及其他合伙企业管理费用事项与发行人及邱毓慧发生过资金往来。除此之外，艺丰合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1,253.91	1,253.91	-	-	
		净利润	-0.01	-0.09	-	-	
7.	艺欣合伙	总资产	1,502.44	1,502.44	1,502.50	1,502.55	艺欣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因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发生过资金往来。除此之外，艺欣合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1,498.44	1,498.44	1,498.50	1,498.55	
		净利润	0.01	-0.06	-0.06	-0.06	
8.	艺达合伙 注3	总资产	870.89	871.01	-	-	艺达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因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发生过资金往来。除此之外，艺达合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869.89	869.90	-	-	
		净利润	-0.01	-0.10	-	-	
9.	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	-	不存在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注 4							
10.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21,753.04 万港元	17,428.14 万港元	17,678.38 万港元	18,341.43 万港元	德盛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彩色包装盒等产品的购销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片仔癀发生过代理销售产品的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德盛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20,058.23 万港元	14,479.66 万港元	10,398.05 万港元	9,334.76 万港元	
		净利润	6,578.57 万港元	4,081.61 万港元	3,173.29 万港元	2,153.42 万港元	
11.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1,419.97 万港元	1,424.44 万港元	1,370.41 万港元	1,404.92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821.82 万港元	813.94 万港元	759.54 万港元	815.22 万港元	
		净利润	7.88 万港元	54.40 万港元	54.33 万港元	48.76 万港元	
12.	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1,204.62 万港元	1,304.62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	1,200.61 万港元	1,302.71 万港元	
		净利润	-	-	-102.10 万港元	558.75 万港元	
13.	福建体育会有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893.72 万港元	337.48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	776.44 万港元	271.94 万港元	
		净利润	-	-	504.49 万港元	-175.38 万港元	
14.	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	446.21 万港元	599.21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	444.37 万港元	596.89 万港元	
		净利润	-	-	-152.52 万港元	396.47 万港元	
15.	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	总资产	-	-	49.76 万港元	50.98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	48.86 万港元	50.08 万港元	

	学基金有限公司	净利润	-	-	-1.22 万港元	-1.01 万港元	
16.	香港福建商会	总资产	-	-	3,810.59 万港元	3,639.28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	3,673.77 万港元	3,525.18 万港元	
		净利润	-	-	148.59 万港元	127.48 万港元	
17.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注5	总资产	-	-	254.10 万港元	119.20 万港元	不存在
		净资产	-	-	198.45 万港元	77.17 万港元	
		净利润	-	-	121.28 万港元	-74.09 万港元	
18.	厦门市同安区 芄芄快乐农场 注6	总资产	-	-	-	-	不存在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19.	厦门市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注7	总资产	-	-	-	-	不存在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20.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总资产	5,347.53	5,644.04	4,586.34	7,185.28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因场地租赁及水印包装箱购销与发行人发生过资金和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蒙牛集团因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购销发生过业务往来。除此之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1,777.26	1,732.43	1,280.58	1,434.81	
		净利润	42.81	692.13	684.74	64.46	
21.	吉迪（天	总资产	-	-	-	-	不存在

	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8}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22.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 ^{注9}	总资产	-	-	-	-	不存在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23.	天津市鹏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注10}	总资产	-	-	192.30	192.30	不存在
		净资产	-	-	196.25	196.25	
		净利润	-	-	0	0	
24.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 ^{注11}	总资产	-	-	-	-	不存在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	

注 1：根据天虹广告及其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说明，报告期内，天虹广告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所涉亏损情况主要系因香港公司年度商业登记费用、会计秘书费用等日常费用支出而发生。

注 2：根据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说明，报告期内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艺虹生态友好越南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业务，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自身并未从事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所涉亏损情况主要系因香港公司年度商业登记费用、会计秘书费用等日常费用支出而发生。

注 3：艺彩合伙、艺丰合伙、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所涉资产情况系针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从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慧、邱毓芳处借取并留存于银行账户，用于税费缴纳、租金支付等支出的资金余额，所涉盈利或亏损情况主要系银行账户相关管理费用的支付及利息的获取，其中艺彩合伙、艺欣合伙 2018 年至 2020 年所涉亏损情况还包括支付给发行人的关联租赁费用，艺丰合伙、艺达合伙 2020 年所涉亏损情况还包括向发行人增资所产生的相关税费。

注 4：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被吊销，吊销后未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注 5：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的说明，第 12-17 项所列关联法人注册地均为中国香港，系注册为担保有限公司性质的慈善机构或其他非营利性机构，报告期内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陈荣旋作为上述企业董事之一，仅参与慈善款项的认捐及机构重大事项商讨，未实际控制上述企业，故无法提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上述已列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可查询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剩余未列主要财务数据系因暂未公示而无法查询。

注 6：厦门市同安区芄芄快乐农场系个体工商户，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注 7：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被吊销，吊销后未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注 8：吉迪（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被吊销，吊销后未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注 9：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系个体工商户，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注 10：天津市鹏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结清税务事项并取得《清税证明》，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获批注销并取得《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因此无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数据情况。

注 11：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被吊销，吊销后未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毓敏及其配偶陈荣旋担任董事或持股的部分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的企业，其企业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不一致，该类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往来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会计年度截止日	

1.	艺虹香港 注1	总资产	658.23	1309.33	2204.25	1602.53	3月31日	报告期内，艺虹香港曾为发行人代购生产设备，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因艺虹因香港代购设备而存在为艺虹香港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均无直接资金往来。除此之外，艺虹香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往来。
		净资产	-20.88	-17.67	-9.36	-5.73		
		净利润	-3.21	-8.32	-3.63	-3.54		
2.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3,846.09	3,558.99	2,631.42	3月31日	不存在
		净资产	-	3,832.99	3,530.13	2,616.11		
		净利润	-	302.86	914.02	-529.71		
3.	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1,430.85	1,297.34	1,259.75	3月31日	不存在
		净资产	-	1,371.80	1,243.03	1,219.60		
		净利润	-	128.77	23.43	-52.95		
4.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20.97	28.82	11.86	3月31日	不存在
		净资产	-	19.42	26.56	10.61		
		净利润	-	-7.14	15.95	-6.50		
5.	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16,551.12	17,549.07	11,953.21	6月30日	不存在
		净资产	-	14,947.70	16,654.35	11,611.76		
		净利润	-	-1,706.54	5,042.59	-1,015.54		
6.	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总资产	-	599.71	654.66	467.57	3月31日	不存在
		净资产	-	597.91	649.58	466.45		
		净利润	-	-51.67	183.12	-105.72		
7.	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总资产	-	11,916.58	11,859.13	11,552.31	8月31日	不存在
		净资产	-	11,910.99	11,853.50	11,546.98		
		净利润	-	57.49	306.52	4,370.77		

	注 2							
--	-----	--	--	--	--	--	--	--

注 1：根据艺虹香港实际控制人邱毓敏提供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说明，艺虹香港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所涉资产情况主要系银行存款，所涉亏损情况主要系因香港公司年度商业登记费用、会计秘书费用等日常费用支出而发生。

注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的说明，第 2-7 项所列关联法人注册地均为中国香港，系注册为担保有限公司性质的慈善机构或其他非营利性机构，报告期内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陈荣旋作为上述企业董事之一，仅参与慈善款项的认捐及机构重大事项商讨，未实际控制上述企业，故无法提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第 2-7 项所列关联法人的已列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可查询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剩余未列主要财务数据系因暂未公示而无法查询。

（1）天虹广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1）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天虹广告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艺虹股份	发行人偿还拆借资金	-	155.24	0.27	-

2）交易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资金往来系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天虹广告，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生产经营并自愿放弃收取借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偿还完毕相关借款。为了真实反映经营状况，发行人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根据天虹广告の説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往来外，天虹广告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天虹广告与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

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艺虹香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1）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艺虹香港从境外采购设备，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为艺虹香港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所述。

2）交易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资金有限，考虑到境内通过设备抵押贷款较境外贷款难度较大、程序复杂等因素，由艺虹香港向香港商业银行贷款购买设备（型号为 R706）后，再卖给发行人，发行人分期向艺虹香港支付设备购买款，交易具有合理性。上述设备的交易价格系由艺虹香港与卖方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艺虹香港在取得设备所有权后，再通过代理方并按照其采购价格销售给发行人，因此交易价格公允。其中具体价款支付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9 月，艺虹有限分 7 笔合计向代理方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设备价款及相关税费、代理费 1,559.21 万元，同时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 6 笔向艺虹香港境外汇款合计 1,400 万港元，其中代理方收付款差额为相关税费和代理费等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为关联方艺虹香港提供担保，主要系基于上述原因，由关联方艺虹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购买设备（型号 R906）后于 2015 年卖给艺虹有限，由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对该等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20 年 8 月，艺虹香港偿还完毕银行贷款后，担保责任解除。艺虹有限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系关联方贷款购买设备后按照其采购价格销售给艺虹有限，对关联方购买设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担保未收取费用具有合理性。

根据艺虹香港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除艺虹香港曾为发行人从境外采购设备及发行人、内蒙古艺虹为艺虹香港因购买设备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外，艺虹香港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艺虹香港与发行人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的上述交易往来，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天津如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1）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天津如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客户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宣传册、户外广告等广告设计及制作服务	30.00	-	30.00	-

2）交易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天津如通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报告期内，天津如通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宣传册、户外广告等广告设计及制作服务，该业务往来系其自身业务范围内的必要业务往来，该项交易具有合理性。根据天津如通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天津如通与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交易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天津如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的上述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4）艺彩合伙、艺欣合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1）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艺彩合伙、艺欣合伙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艺彩合伙	发行人	艺虹股份	房屋租赁	-	0.06	0.06	0.06
艺欣合伙	发行人	艺虹股份	房屋租赁	-	0.06	0.06	0.06

2) 交易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艺欣合伙及艺彩合伙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在设立时将工商注册地址登记为发行人注册地址，但未实际使用上述承租房屋，发行人向其收取一定的费用。截至 2020 年底，艺彩合伙、艺欣合伙已更改工商注册地址，未再续租发行人房屋。根据艺欣合伙、艺彩合伙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房屋租赁交易外，其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艺彩合伙、艺欣合伙与发行人的上述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5) 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1) 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艺丰合伙	发行人	艺虹股份	股权投资	-	1,254.00	-	-

艺达合伙	发行人	艺虹股份	股权投资	-	870.00	-	-
艺丰合伙	发行人股东	邱毓慧	股权投资	-	186.00	-	-
艺丰合伙	发行人股东	邱毓慧	资金借贷	-	1.00	-	-

2) 交易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于 2020 年 12 月以增资形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因此产生股权投资款往来，该次增资价格系在参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评估资产价值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同时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邱毓慧系艺丰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报告期内因履行合伙人出资义务而与艺丰合伙存在股权投资款往来。同时，艺丰合伙因向发行人增资及银行账户管理等合伙企业管理事项，存在税费缴纳及管理费用支出等资金需要，因而其 2020 年设立时从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毓慧处借取 1 万元用于合伙企业日常管理支出，该项资金借贷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艺丰合伙、艺达合伙与发行人及股东邱毓慧的上述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6）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内往来情况

1) 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艺虹股份	采购彩色包装盒等产品	-	38.23	30.93	30.54
发行人主要客户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片仔癀产品	6,185.04 万港元	9,763.08 万港元	7,872.14 万港元	8,248.06 万港元

2) 交易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陈荣旋的确认，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代理销售片仔癀产品业务，其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系自身业务范围内的产品代理销售，其向发行人采购彩色包装盒系用于所代理销售相关产品的包装，上述业务往来均系根据其正常经营需求发生，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彩色包装盒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按产品面积计算的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肝宝盒	13.70	13.58	13.33
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ML 鸿茅药酒礼盒	13.29	13.08	12.99

根据发行人以及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陈荣旋的确认，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根据具体产品工艺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且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陈荣旋的确认，除上述业务往来外，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部分主要客户相关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7）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报告期

内往来情况

1) 交易金额及内容

报告期内，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蒙牛集团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艺虹	采购水印包装箱等产品	51.78	152.42	149.65	129.66
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艺虹	租赁房屋建筑物、土地	3.29	11.43	20.66	23.17
发行人主要客户	蒙牛集团	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	3,054.56	6,531.26	8,168.68	7,989.68

2) 交易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前述内容以及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其向内蒙古艺虹采购水印包装箱系用于所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的包装，即上述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蒙牛集团的业务往来系其自身业务范围内的必要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内蒙古艺虹生产经营地址位于蒙牛集团所在地附近，租赁内蒙古艺虹厂房可减少运输成本，且内蒙古艺虹尚有场地可供出租，出租闲置场地也可为内蒙古艺虹带来一定租赁收入，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内蒙古艺虹与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相关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按产品面积计算的交易单价（元/平方米）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4.29	4.07	3.72	4.32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	纸箱	3.66	3.76	3.76	3.89

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如上表所示，内蒙古艺虹与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上述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而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销售产品的定价系根据各家客户要求的产品工序复杂程度、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量、合理利润空间，同时结合客户或订单对发行人的战略影响、竞争对手的可能报价等市场导向因素，与各家客户直接洽谈或参与客户的招投标，从而确定，因此各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内蒙古艺虹与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上述交易价格虽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具有合理性，系公允定价。

根据内蒙古中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内蒙古中博 2021（估）字第 D9-04 号、内蒙古中博 2021（估）字第 D9-03 号、内蒙古中博 2021（估）字第 D9-02 号、内蒙古中博 2021（估）字第 D9-01 号《土地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3 日，内蒙古艺虹租赁给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宿舍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市场租赁估价总和分别为 19.84 万元/年、20.34 万元/年、8.98 万元/年及 6.33 万元/年。即报告期内内蒙古艺虹与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估价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关联租赁价格亦系双方在当地租赁市场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标的具体情况、水电费的承担主体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往来外，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与艺虹股份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艺虹股份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部分主要客户相关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注册在香港的 12 家担保有限公司，如能控制，该类实体是否在境内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企

业，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 16 家关联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陈荣旋不拥有该等担保有限公司的“多于 50% 表决权、无权控制多于 50% 表决权的行使、无权指示一众董事或过半数董事的行事，且无权就该等公司经营业务的决定有绝对决定权或否决权。因此其个人并不属于能够实际控制”该等主体，该等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艺虹股份主营业务并不相关，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1）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企业的工商底档等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和邱毓慧、发行人的监事周伏海的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1.	石家庄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石家庄艺虹”）	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	装订、包装	是	资产清算后分配；2018 年之前均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不涉及人员安置
2.	天津市鹏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多年未实际经营	饲料批发兼零售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3.	天津德盛印刷有	成立后未实	登记的经营范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限公司	际经营，于2011年被吊销	围为广告制作，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未实际经营		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4.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	多年未实际经营，于2018年被吊销	其他预包装、散装食品零售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5.	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	多年未实际经营	建筑装饰、装修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6.	吉迪（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多年未实际经营，于2011年被吊销	国际贸易	否	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2）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企业的工商底档、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的股东/经营者的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石家庄艺虹

石家庄艺虹于2018年8月10日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石家庄艺虹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前最近一期（即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石家庄艺虹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元）	737.54	-4,861,218.40	2,046,235.74	-4,417,820.92

2）天津市鹏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鹏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邱毓慧的说明，天津市鹏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注销，天津市鹏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前已多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已无相关财务资料留存。

3）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友滨的说明，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被吊销，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注销前已多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已无相关财务资料留存。

4)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的经营者邱毓慧的说明，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已于 2018 年被吊销，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注销前已多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已无相关财务资料留存。

5) 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周伏海的说明，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经营，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前已多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已无相关财务资料留存。

6) 吉迪（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吉迪（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邱毓敏的说明，吉迪（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吉迪（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已多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已无相关财务资料留存。

（3）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石家庄艺虹注销之日，石家庄艺虹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上述被注销关联方除因未及时申报年检或长期未开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石家庄艺虹注销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与公司正常运营、采购与销售相关的业务与

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已注销关联企业的股东/经营者、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四）说明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力源销售商品的内容及原因，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力源销售商品的内容及原因

（1）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内容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类别主要系彩色包装盒，具体商品名称为片仔癀肝宝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始于 2004 年，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为片仔癀在香港地区的代理商，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需要包装物供应商生产其设计的新型片仔癀肝宝盒，但经常合作的供应商由于新型片仔癀肝宝盒工艺较为新颖，成本较高，在产能不饱和时才愿生产供应；经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后，发行人便开始为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片仔癀肝宝盒，该项交易持续至 2020 年；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点位于天津，货物运输成本较高、时间较长，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量一直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后，因货物出关不便，双方中止了合作。

（2）发行人向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内容及原因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艺虹采购纸箱和垫片用于封装吸管出售。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在采购同类产品时会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报价比较，综合考虑供货时间和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向内蒙古艺虹下单；在价格相同的条件下，由于内蒙古艺虹供应时间快、供货质量更有保障，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会优先选择向内蒙古艺虹采购。

2.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关联

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无明显差异，因产品外观要求和生产工艺不同，各纸盒客户之间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片仔癀肝宝盒，销售的产品主要类别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肝宝盒	28.67
	其他	9.56
2019 年度	肝宝盒	22.04
	其他	8.90
2018 年度	肝宝盒	21.56
	其他	8.98

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无交易。

肝宝盒系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特殊定制化产品，未能查询到公开市场价格；将肝宝盒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类似产品交易价格、信用条件进行对比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品名	单价(元/平方米)	信用条件
2020 年度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肝宝盒	13.70	货物交齐后支付货款
	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ML 鸿茅药酒礼盒	13.29	货到买方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卖方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2019 年度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肝宝盒	13.58	货物交齐后支付货款
	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ML 鸿茅药酒礼盒	13.08	货到买方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卖方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2018 年度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肝宝盒	13.33	货物交齐后支付货款
	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ML 鸿茅药酒礼盒	12.99	货到买方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卖方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

（2）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蒙古艺虹

与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与其他非关联客户无明显差异，因产品抗压性和尺寸大小不同，各纸箱和垫片客户之间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内蒙古艺虹向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纸箱和垫片，销售的产品主要类别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纸箱	48.15
	垫片	3.64
	其他	-
2020 年度	纸箱	138.65
	垫片	13.69
	其他	0.08
2019 年度	纸箱	130.87
	垫片	18.56
	其他	0.22
2018 年度	纸箱	114.45
	垫片	12.15
	其他	3.07

纸箱、垫片等系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特殊定制化产品，未能查询到公开市场价格，选取销售量较大的纸箱、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进行对比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品名	不含税单价 (元/平方米)	信用条件
2021 年 1-6 月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4.29	货物经买方检验合格办理入库，且收到卖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票到后（60）天办理电汇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	3.66	买方在物料到货验收合格及收到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20 日内以电汇方式付款
2020 年度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4.07	货物经买方检验合格办理入库，且收到卖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票到后（60）天办理电汇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	3.76	买方在物料到货验收合格及收到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20 日内以电汇方式付款

期间	客户名称	品名	不含税单价 (元/平方米)	信用条件
2019 年度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3.72	货物经买方检验合格办理入库，且收到卖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票到后（60）天办理电汇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	3.76	买方在物料到货验收合格及收到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20 日内以电汇方式付款
2018 年度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4.32	货物经买方检验合格办理入库，且收到卖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到票到后（60）天办理电汇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	4.05	买方在物料到货验收合格及收到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20 日内以电汇方式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而设计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发行人根据各家客户要求产品的工序复杂程度、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量、合理利润空间，并结合客户或订单对公司的战略影响、竞争对手的可能报价等市场导向因素，与各家客户直接洽谈或参与客户的招投标，确定最终价格，因此发行人与各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与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

（3）是否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关联交易制度就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确认程序，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或董事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具体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说明报告期内进行的内保外贷未履行相关登记手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内保外贷未履行相关登记手续的原因为发行人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误认为不需要履行相关内保外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机关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担保人签订内保外贷合同后，应办理内保外贷登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因未办理内保外贷外汇登记被主管部门处罚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艺虹香港的相关贷款已偿还完毕，主债务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了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未

办理内保外贷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结合通过关联方采购设备的具体合同、交易实质、支付价款时点等，进一步分析说明通过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香港艺虹购买胶印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艺虹有限于 2018 年拟购买胶印机设备时资金有限，同时考虑到境内贷款较境外贷款难度大、程序复杂等因素，由关联方艺虹香港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购买胶印机后再卖给艺虹有限，艺虹有限分期向艺虹香港支付设备购买款。2018 年 4 月 20 日，艺虹香港（作为买方）、艺虹有限（作为最终买方）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共同签署《订购合约》，约定先由艺虹香港以 145 万欧元对价从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处购买型号为 R706 3B LV 的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卓越版 1 台，再由艺虹香港将该胶印机转卖给艺虹有限，同时约定上述设备将直接由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交货至艺虹有限，装船期为 2018 年 9 月中前。

基于上述《订购合同》，考虑到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美达”）对办理报关手续的流程更为熟悉，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便利等原因，艺虹有限委托苏美达作为进口代理办理报关等手续。2018 年 9 月，艺虹有限（买方）与艺虹香港（卖方）、苏美达（进口代理方）签署《合同》，约定由艺虹有限从艺虹香港处购买上述胶印机 1 台，价格为 1,400 万港元；艺虹有限在收到艺虹香港提供的形式发票后一年半内通过苏美达电汇支付，苏美达未收到该笔款项不承担对外付款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苏美达收到艺虹有限向其分期支付的胶印机设备相关款项后，即向艺虹香港支付款项。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代理进口应当由代理方付汇；代理进口业务项下，委托方可凭委托代理协议将外汇划转给代理方，也可由代理方购汇。艺虹有限通过苏美达向艺虹香港购买胶印机设备交易中，艺虹有限为进口代理委托方，苏美达为进口代理方并负责购汇，属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规定的进口代理业务项下可由代理方购汇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艺虹有限通过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香港艺

虹购买胶印机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七）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及与发行人资金、业务往来或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1.	天虹广告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天虹广告偿还拆借资金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2.	天津如通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报告期内向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宣传册、户外广告等广告设计及其制作服务，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	艺彩合伙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艺彩合伙租赁发行人房屋外，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4.	艺欣合伙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艺欣合伙租赁发行人房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5.	艺丰合伙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6.	艺达合伙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7.	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8.	艺虹生态友好越南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9.	艺虹（香港）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除艺虹香港为发行人代购设备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不存在
10.	天津中审众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1.	天津博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2.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艺虹采购水印包装箱等产品；向发行人子公司内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蒙牛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蒙古艺虹租赁房屋	品。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3.	厦门市同安区芑芑快乐农场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4.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5.	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6.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彩色包装盒及标签等产品	报告期内，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的代理商。除此之外，其他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7.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18.	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彩色包装盒，向发行人销售少量藿香正气水、藿香正气胶囊	报告期内，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代理商。除此之外，其他重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19.	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0.	福建体育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1.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2.	香港陈氏宗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亲总会有限公司				
23.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4.	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5.	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6.	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7.	香港福建商会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8.	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29.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30.	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否	均相互独立	不存在	不存在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开分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开分公司	销售商品	-	-	0.30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开分公司	购买商品	-	1.54	7.47	0.50

2.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存在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艺彩合伙	李庆海、秦建军、余国政、陈明富、张晶晶、胡新美、冯爱波、高淑丽、敖立新、侯槐林、杨雪、王丹丹、张艳明、斯日古楞、芮健鑫、任永宏、赖福生、林可飞、邓峻峰、王山山、任小军、郝雅琴、郭志腾、朱彬、周八朗、张丽、周克勇	余国政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冯爱波为发行人的监事，李庆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静的父亲。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艺彩合伙其他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工资收付往来；余国政向邱毓慧借款用于购买房产。除此之外，不存在大额资金、业务往来。
2.	艺欣合伙	曹龙中、朱金磊、冯爱波、谢沁永、张晶晶、胡新美、赵林俊、曾传富、陈波、张宏志、刘志强、张利梅、张先知、白雪敏、项晓、折俊梅、班海玉、胡福在、樊勇龙、陈健、薄建华、史艳儒、张金伟	谢沁永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冯爱波为发行人监事。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艺欣合伙其他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工资收付往来；曹龙中、谢沁永于2018年9月将其所持艺虹有限股权转让给邱毓慧，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大额资金、业务往来。
3.	艺丰合伙	谢沁永、余国政、赵丰花、冯爱波、周八朗、任小军、张金伟、史治锋、边竹青、皮新君、邱连龙、林可飞、	谢沁永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余国政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冯爱波、赵丰花为发行人监事。除此之外，其他合	报告期内，艺丰合伙其他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工资收付往来；余国政向邱毓慧借款用于购买房产；谢沁永于2018年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谭荣光、李玉书、张延军、崔希荣、王山山、张鹏、袁金金、朱春悦、李芳芳、郭志腾、周树清、吴忠楚、林丽、张羽、刘连波、康志龙、杨莹莹、丁贤涛、付海涛、苗丽枰、焦萌、黄杰、杨荣、温陆韬、张丽、杜小淮、赖福生、刘萍、郑美玲	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9月将其所持艺虹有限股权转让给邱毓慧，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大额资金、业务往来。
4.	艺达合伙	曹龙中、陈波、樊勇龙、曾传富、曹贤、黄海彬、马春鹏、徐永红、周初彩、石善东、白雪敏、李恩春、乔桂丽、吴凤森、彭伍军、王东、李向太、曹涛、杜峰、王帅、李世权、陈军、段建永、张续生、班海玉、郎俊文、段建利、安毅、折俊梅、赵林俊、郑海龙、宿玉龙、党萍华、张学猛	否	报告期内，艺达合伙其他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工资收付往来；曹龙中于2018年9月将其所持艺虹有限股权转让给邱毓慧，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相关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大额资金、业务往来。
5.	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施丽霞	否	否
6.	天津中审众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郭蔚	否	否
7.	天津博鑫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文哲	张文哲为独立董事黄秀娟的儿子。	张文哲除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秀娟存在家庭成员日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8.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陈陇	陈陇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和邱毓芳的	陈陇除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家庭成员日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其他自然人股东/合伙人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母亲。	常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9.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陈培杰、陈嘉新、陈秀美、陈华美	陈培杰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配偶陈荣旋的侄子，陈嘉新为陈荣旋的侄女，陈秀美为陈荣旋的姐姐，陈华美为陈荣旋的妹妹。	否
10.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陈嘉新、邱伟顺、陈培杰、何雅清、何雪冰、何永基、何永士、何永强	陈培杰为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配偶陈荣旋的侄子，陈嘉新为陈荣旋的侄女。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关联企业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3. 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根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存在非自然人股东泉州市鹏杰商贸有限公司（“**鹏杰商贸**”）。根据鹏杰商贸出具的说明，鹏杰商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纺织品、日用品，其唯一股东为维龙（泉州）轻工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吴少白，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关联企业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存在正常往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 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无法实际控制注册在香港的 12 家担保有限公司，该等担保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除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石家庄艺虹外，已注销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除部分关联企业因未及时申报年检或长期未开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已注销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处罚；除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石家庄艺虹外，已注销关联企业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除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石家庄艺虹存在与公司正常运营、采购与销售相关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其他已注销关联企业与被告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 发行人向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力源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已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内保外贷未履行相关登记手续的原因因为发行人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发行人通过广东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香港艺虹购买胶印机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均相互独立，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均具有合理性；部分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均具有合理性。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艺虹因“废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被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责令立即改

正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2）2018 年 5 月 25 日，内蒙古艺虹因“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台账、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被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金额分别为 39.58 万元、3.95 万元和 22.97 万元。

（4）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资质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补充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内控优化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结合发行人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4）说明齐齐哈尔艺虹《印刷经营许可证》资质到期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
2.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3. 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监管检查出具的监察记录；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制度；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配备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名单及其取得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9. 齐齐哈尔艺虹现行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10.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补充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

1. 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具体适用的罚则补充论证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事由、经过及后续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后续整改情况
1.	内蒙古艺虹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	呼环罚决字[2018]第 88 号	2018.07.31	废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	1. 责令立即改正； 2. 处以 10 万元罚款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了相应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再因废水排放

							超标被行政处罚
2.	内蒙古艺虹	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呼）安监罚[2018]047号	2018.05.25	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台账、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责令于2018年6月1日前整改； 2.处以1万元罚款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了相应整改

（1）上述第1项处罚分析

根据呼环罚决字[2018]第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蒙古艺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壹佰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内蒙古艺虹被处以上述第1项处罚。

上述第1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10万元罚款，属于法定处罚金额范围的下限，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所认定的“情形严重”的情形，因此该内蒙古艺虹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古艺虹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违法和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上述第2项处罚分析

根据（呼）安监罚[2018]0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蒙古艺虹的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之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之规定，内蒙古艺虹被处以 1 万元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未规定“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上述第 2 项处罚的处罚金额为 1 万元，属于该规定处罚金额范围内的较低档，处罚金额较小，且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内蒙古艺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违法和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因此该内蒙古艺虹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 2 项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存在，请说明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结果、责令改正情况等；是否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消防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并存在经检查后被责令整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但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1）艺虹股份

A. 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艺虹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载明检查结果为“一、检查目的：现场核查；二、生产状态：正常生产；2020-2021 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三、检查结果：存在隐患；四、隐患情况：1.车间个别电闸箱被货物遮挡；2.变电室对方杂物高压用具不全；3.燃气管道端头位盲堵；4.高压机房电闸箱电源线连接不规范；五、处理办法：责令整改（第 1-4 项）；六、补充意见：要求企业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之前整改完毕并上报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艺虹股份已及时整改完毕并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上报了整改情况。

B. 天津市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对艺虹股份进行现场

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为“1.遗漏车间支柱壁扇插座无 PE 线；2.一楼印刷车间电表箱内风机等 3 路用电设备无 PE，且风机黄绿双色地线接入火线；3.程序控制切线设备总电源线垂直未固定；4.饮水间洗手盆处墙面插座无 PE 且‘N’与‘L’接反；5.车间多处电闸箱可燃物遮挡；6.车间检验台工作台灯为非安全电压；7.车间货物存放区内货物摆放大于 150m²；8.二楼车间热熔胶加热管无 PE 线；9.院内库区无警示标志，无限速，实际未系安全带。请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艺虹股份已及时整改完毕。

2) 内蒙古艺虹

A. 和林格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内蒙古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为“1、年度培训计划建议增加培训时间（时长）；2、库房成品纸箱堆垛倾斜；3、现场部分成品堆塞安全通道，立即移除”。

根据内蒙古艺虹的说明，内蒙古艺虹于检查当日立即移除了堆塞安全通道的部分成品。

B. 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对内蒙古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应急责改[2021]AGM-004 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现场安全通道有成品堵塞；2.现场瓦楞纸生产线张贴操作规程；3.将现场新增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4.完善隐患排查记录……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 1-4 项问题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内蒙古艺虹的整改报告、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和）应急复查（2021）AGM-F00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3) 芜湖艺虹

A. 经开区安监站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对芜湖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存在问题的整改建议》，要求芜湖艺虹就存在的“1、危化品库房未见 MSDS 产品技术说明书，无限量标识，无消防器材；2、空气压缩机房的空气储气罐地脚未固定连接，压力表无检测标记；3、空压站动力柜无接线图、

“一钉多接”，站内存放了氧气、乙炔瓶，且气瓶未设置防倾倒装置；4、使用的玉米粉没有检测等粒径数据检测报告，不能确认其是否为爆炸性物质；5、污水池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应核实外委有限空间操作的安全协议是否已签；6、厂房的原料与产品存放高度限制没有标志；7、柴油叉车没有上牌，并且没有配置灭火器材；燃油叉车排气筒无阻火器；8、厂房内通道操作占堵现象；9、电房无门牌标志，无警示标识，周边杂草等可燃物未清理；10、电房室内：1）电缆沟未盖，杂物与积灰多；2）电气控制柜没有“用电危险”等警示标识；3）无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4）无模拟原理图；5）灭火器材（灭火器）胶管开裂损坏；6）地面存在烟头；7）电工工具如绝缘鞋、手套等没有定期检测记录”不合格问题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根据芜湖艺虹提供的整改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艺虹已及时完成整改。

B. 经开区安监站于2020年9月18日对芜湖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存在问题的整改建议》，要求芜湖艺虹对存在的“1、车间大门缺少安全标识；2、办公区域无消防器材；3、消防器材被杂物遮挡；4、设计时的丁戊类厂房改为了丙类厂房，没有重新经过消防备案，防火分区面积过大；5、丙类厂房使用生产、储存区域没有进行分隔，基本使用的都是发热型照明灯具，下方没有防护罩；6、工业风扇外壳为金属材质，没有双重绝缘的性能，且功率较家用电扇大，使用时未见漏电保护装置；7、现场摆放了较多的化学品，未见MSDS，对其危险性不明；8、部分工业电扇的三相接头被改为了两相接头，接地线被拆除；9、现有化学品库设置位置不合适，且现场查阅说明书发现化学品有腐蚀性，可能对人身造成伤害，未见洗眼或冲淋装置；10、部分设备缺少安全操作规程；11、传动设备急停开关设置高度过高，不便于操作；12、闲置设备摆放区内缺少消防设施或器材；13、不同直径的纸筒混合堆垛，在叉运时可能造成物件坠落引发物体打击事故；14、供气、供水管路未用相应的颜色进行标识，未标注输送介质流向；15、废纸箱打包机区域未见消防器材，由于厂房火灾危险性与设计阶段发生变更，实际是丙类2项厂房，固体可燃物存量较多，应核实厂房的防雷检测是否定期开展，防止雷电引起大面积火灾”问题按照要求整改。

根据芜湖艺虹提供的整改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C. 繁昌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对芜湖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隐患反馈单，检查发现芜湖艺虹存在安全隐患部位和现象，具体为“多处电器设备不规范；仓库内物品未按规定堆放，过道上堆放物品；外部废纸摆放过多，现场无灭火器材”，要求芜湖艺虹尽快按要求整改。后繁昌经开区应急管理部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芜湖艺虹进行复查，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要求芜湖艺虹对存在“配电箱未安置配电盖；消防器材未设置应检卡，每组配备两个一组”的隐患立即整改。

根据芜湖艺虹提供的整改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D. 经开区安监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芜湖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要求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现场作业问题、隐患及修改建议》，要求芜湖艺虹对存在的“1、酒精库房没有关于酒精标示，无消防器材；2、空压机房无安全操作标准流程；3、原纸码放没有限高标准；4、电动叉车充电器未配置消防器材；5、配电室无安全警示，电柜无电路图；6、消防通道堵塞；7、污水处理处没有张贴有效协议”隐患及不合格事项根据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根据芜湖艺虹提供的整改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E. 经开区安监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芜湖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软件资料问题、隐患及整改建议》，检查发现芜湖艺虹存在“1、厂房大门堵塞；2、开关盒盒盖缺失；3、皮带轮防护罩缺失；4、开关、电柜箱前方被物料遮挡；5、厂房通道被物料占道；6、储罐压力表缺失、安全阀未年检；7、打包机运行风险区域未划警示线；8、动力柜未跨接，未粘贴电气线路图；9、钢结构厂房的斜撑被剪断，会对厂房钢结构稳固性受到影响；10、应急灯不亮、疏散指示牌不亮；11、管道无流向、介质标识；12、消防器材未定置摆放，无专人点检、前方被物料遮挡；13、安全门被堵塞、通道不畅通；14、储罐未年检、压力表年检；15、污水池盖板未密封；16、存放的玉米粉为涉爆粉尘，与生产设备区域未进行安全隔离；17、外墙爬梯护笼立杆少、不合规；18、电器设备安全护板缺失；19、消

防箱内水带接头缺失；设备生产区域的地坑临边未划警示线”问题，要求芜湖艺虹就前述问题进行整改。

根据芜湖艺虹提供的整改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4) 齐齐哈尔艺虹

A.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齐齐哈尔艺虹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齐建）安监责改[2018]第（0035）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未见 2018 年年度安全培训计划；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无时间、照片；3、未更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需重新制定下发）；4、未见专职安全员的任命文件；5、现场作业岗位无岗位操作规程；6、需重新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企业未对劳动者发放隔音耳塞；8、企业未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刚中体检；9、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10、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11、未进行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工作。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问题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齐建）安监复查（2018）第（003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齐哈尔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B. 齐齐哈尔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齐齐哈尔艺虹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齐）应急责改[2020]第（0061）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生产车间单瓦机上方平台护栏未设踢脚板、护栏未按照要求设置；2、生产车间单瓦机部分旋转设备未设置防护装置、传送带操控台部分中文标识缺失；3、生产车间大型纸卷无防滚动装置；4、生产车间部分配电柜、操控柜门未关闭；5、生产车间部分旋转部位缺少防护装置或被拆卸；6、生产车间现场物品堆放混乱，未留出安全通道。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 1、2、3、4、5、6 项问题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齐齐哈尔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齐）应急复查[2020]第（006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齐哈尔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C.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齐齐哈尔艺虹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齐）应急责改[2020]第（0037）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油漆库房杂乱、未上锁；2、车间产品摆放超高；3、应急演练缺少总结、照片。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3 项问题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齐建）应急复查[2020]第（003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齐哈尔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D.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齐齐哈尔艺虹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齐建）应急责改[2021]第（0028）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堵塞占用消防通道；2.生产车间没有安全生产制度；3.生产人员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4.消防通道安全隐患没有警示标志。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3、4 项问题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齐齐哈尔市建华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齐建）应急复查[2021]第（0014）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齐哈尔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5) 通辽艺虹

A.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通辽艺虹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通经技）安监责改[监察 2018] 02 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车间内部分产品堆垛过高。2.配电室内应急照明灯损坏，高压配电室安全出口无法打开，配电室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3.车间内配电柜未设绝缘胶板。4.车间危化库不应存放过多废油。5.外包协议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未对相关方进行培训。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 1-5 项问题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通经技）安监复查[监察 2018]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辽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B.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对通辽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通经技）安监责改[2019]监察 003 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无 2019 年教育培训计划。2.无 2019 年 1、2 月份教育培训记录。3.隐患排查记录不健全。4.无隐患排查资金使用制度。5.隐患排

查制度制定不规范，未明确说明检查频次及内容。6.制胶房配电柜上淀粉积尘未及时清理。7.污水井附近无警示牌。8.原纸库疏散门‘无安全出口’标志。9.原纸库部分配电柜未上锁。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 1-9 项问题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通经技）安监复查[2019]监察 0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辽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C.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通辽艺虹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通经技）安监责改[2019]监察 006 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在编制预案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通经技）安监复查[2019]监察 00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辽艺虹已及时整改完毕。

6) 内蒙古盛都

A. 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内蒙古盛都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呼）安监责改[2018]ZA003 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无红头文件任命的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职业卫生管理机构；2、职业卫生档案与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不健全；3、个人防护用品无发放领用记录；4、职业病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维护记录与内容不符；5、合同告知无岗位、工种、危害性内容不规范；6、劳动者培训记录不健全，在岗期间培训无记录；7、体检结果无书面告知记录、有异常人员无复查；8、无应急管理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9、应急火灾专项预案处置程序不当、可操作性不强及时修订、无组织演练。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 1-7 项问题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呼）安监复查[2018]ZA0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盛都已及时整改完毕。

B. 和林格尔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内蒙古盛都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安监责改[2020]A009 号），“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1.消防

通道堵塞，货物堵塞消防栓，立即移除；2.场内人、车、货交叉作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3.车间内可燃性杂物需及时清理。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3项于2020年8月25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内蒙古盛都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盛都已及时整改完毕。

（2）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

1）内蒙古艺虹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23日对内蒙古艺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监察记录，现场监察结论为：“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份签订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设备购买协议。1、危废暂存库内烟油废抹布424公斤、油墨盒462公斤、污泥398公斤。2、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油墨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盛乐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日处理量约40吨”，现场监察意见为“1、限期6月30日前完成FID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及验收。2、安全贮存并及时转移危险废物。3、加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内蒙古艺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艺虹已及时完成整改。

2）内蒙古盛都

A.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23日对内蒙古盛都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监察记录，现场监察结论为：“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份签订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设备购买协议。1、危废暂存库内现存有废抹布270公斤、油墨盒560公斤、污泥13公斤。2、目前日处理污水处理约2.5立方”，现场监察意见为“1、限期6月30日前完成FID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及验收。2、加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3、安全贮存并及时转移危险废物”。

根据内蒙古盛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盛都已及时完成整改。

B.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于2020年12月10日向内蒙古盛都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环责改[2020]109号），“责令你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造纸工业HT821-2017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

据与信息共享平台及检测方案中添加以下项目及频次，并即日起开始检测。具体增加项目和频次如下：1.厂界废弃：颗粒物、臭气、硫化氢和氨均按照手工监测 1 次/年执行。2.噪声：厂界噪声频次为 1 次/季度昼夜检测。3.其他自行检测仍然按照原有项目和频次进行”。

根据内蒙古盛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盛都已及时完成整改。

（3）消防部门的检查

1）内蒙古艺虹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对内蒙古艺虹进行现场消防监督检查，并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公消限字[2020]第 0062 号），发现内蒙古艺虹存在消防控制柜故障问题，责令内蒙古艺虹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改正。

根据内蒙古艺虹的说明，内蒙古艺虹于检查当日（2020 年 4 月 8 日）立即联系公司的消防维保单位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及时完成整改。

2）内蒙古盛都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向内蒙古盛都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公消限字[2018]第 1458 号），发现内蒙古盛都 1.防火卷帘设置不符合要求，2.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责令内蒙古盛都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改正。

根据内蒙古艺虹提供的整改报告，内蒙古艺虹已及时完成整改。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1）内蒙古艺虹

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对内蒙古艺虹进行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意见，“1.特种设备年度计划检查。2.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档案。限七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根据内蒙古艺虹提供的整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艺虹及时完成了整改。

（二）说明报告期内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内控优化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程序规范、内部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具体由总经理领导下的环安部、品管部、生产部进行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制度或规范名称	主要内容
1.	消防设施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了总经理、环安部、其他部门各自的安全消防职责，消防设施设置、标志，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等方面的制度。
2.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了特种设备日常检查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常规检查、维修保养、定期报检等制度，特种设备驾驶人员安全造作规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守则、培训及考核制度等。
3.	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具体规定了固体废物管理部门及其职责，固体废物的管理流程及要求，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处理及其检查和考核等方面的内容。

发行人进一步细化上述管理制度，具体设立了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环境物质管理体系审核程序、化学危险品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污染控制程序、设备保障管理程序等，以规范和指导公司员工进行合法合规的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发行人加强日常安全生产常规检查，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培训及培训考核，保障上述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标准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

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及规范程序，并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能积极落实相关制度，同时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培训；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三）结合发行人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罚款支出、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	63,012.23	229,747.12	39,549.91	395,792.29
其中：行政处罚	-	-	-	113,000.00
滞纳金	12.23	135.38	1.97	21,132.04
质量扣款及违约金	63,000.00	224,611.74	39,547.94	163,060.00
车辆违章罚款报销	-	-	-	2,070.30
赞助费	-	-	-	1,000.00
补缴税款	-	-	-	95,529.95
未戴口罩罚款	-	5,000.00	-	-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支出情况为 2018 年度共计支出 113,000.00 元，其中（1）3,000.00 元系艺虹有限因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货物运营，被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处以的罚款；（2）100,000.00 元系内蒙古艺虹因“废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超标排放”，被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处以的罚款；（3）10,000.00 元系内蒙古艺虹因“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台账、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被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处以的罚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滞纳金支出情况为 2018 年度共计支出 21,132.04 元，其中（1）21,116.65 元系齐齐哈尔艺虹因财务做账调整以前年度损益后，补缴 2016 年-2017 年的房产税所支付的滞纳金，（2）15.39 元系内蒙古盛都因补缴员工 2018 年 1

月社会保险款项所支付的滞纳金；2019 年度支出 1.97 元，系芜湖艺虹因补缴员工 2019 年 1 月社会保险款项所支付的滞纳金；2020 年度共计支出 135.38 元，其中（1）130.90 元系内蒙古盛都因申报缴纳部分员工 2020 年 1 月个人所得税超时所支付的滞纳金，（2）0.02 元系安徽尚美因缴纳 2020 年 2 月个人所得税时超时所支付的滞纳金，（3）4.46 元系芜湖艺虹因申报缴纳 2020 年 9 月部分社会保险款项超时所支付的滞纳金；2021 年 1-6 月支出 12.23 元，系芜湖艺虹因申报缴纳员工 2021 年 3 月部分社会保险款项超时所支付的滞纳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质量扣款及违约金支出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逾期交货、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等情形产生的违约金支出或货款抵扣。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车辆违章罚款报销支出情况为 2018 年度支出 2,070.30 元，系报销发行人员工（司机）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产生的罚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赞助费支出情况为 2018 年度支出 1,000.00 元，系发行人向山西龙鼎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年终赞助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补缴税款支出情况为 2018 年度支出 95,529.95 元，其中（1）95,029.95 元系通辽艺虹经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纳税评估后，根据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并自行履行相应税款补缴义务所补缴的增值税款；（2）500 元系石家庄艺虹于 2018 年 8 月清算注销时办理清税手续所缴纳的扣税款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戴口罩罚款支出情况为 2020 年度支出 5,000.00 元，系报销发行人相关人员因在发行人客户厂区未按规定戴口罩所产生的罚款。

根据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艺虹有限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交法上辛口罚（2018）01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艺虹有限因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货物运营，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之规定，天津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艺虹有限予以 3,000 元的

行政处罚。艺虹有限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缴纳了该罚款。

经核查，《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未规定“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为 3,000 元，属于该规定的法定处罚金额范围的下限，因此，上述艺虹有限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三”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说明齐齐哈尔艺虹《印刷经营许可证》资质到期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齐齐哈尔艺虹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齐齐哈尔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齐（新出）印证字第 B0201 号），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齐齐哈尔艺虹《印刷经营许可证》已获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但未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

2.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防设施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固体废物处理等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及规范程序，并能积极落实，同时加强对员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3. 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事项已完整披露；

4. 齐齐哈尔艺虹已取得齐齐哈尔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新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齐（新出）印证字第 B0201 号），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法续

期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食品包装生产项目、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及还贷补流。

（2）2020 年，发行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的产能分别为 56,796.00 万平方米、27,940.00 万平方米。上述募投项目升级或改造项目新增产能分别为 4,187.04 万平方米、25,818 万平方米、41,329.07 万平方米、25,040 万平方米，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相比已有产能将大幅增加。

（3）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请发行人：

（1）说明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机器设备、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产品及生产线的具体差异情况，分别列示募投项目属于设备升级改造还是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2）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竞争态势、发行人产品优劣势、客户开拓情况，分析募投项目大幅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如存在，请进一步揭示相关风险，并定量分析若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说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并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投项目，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艺虹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开资料；
2. 艺虹股份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
4.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5.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机器设备、生产线与公司现有产品及生产线的具体差异情况，分别列示募投项目属于设备升级改造还是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	与现有产品差异	主要机器设备	与现有生产线的具体差异情况	设备升级改造/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艺虹股份	彩色包装盒	无明显差异	覆膜机、局部UV机、高速丝印机、勾底糊盒机、曼罗兰印刷机、纸盒成型机、裱纸机等	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扩展产能	设备升级改造及产能扩产项目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内蒙古盛都	彩色包装盒、其他产品	无明显差异	裱纸机、模切机、碾瓦三层线、胶印机、覆膜机、上光机等	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扩展产能	设备升级改造及产能扩产项目
3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安徽尚美	水印包装箱、彩色包装盒	无明显差异	2.5米纸板线、冠亿智能物流系统、模切机、高速糊盒机、印刷机、	扩大华东区域生产基地、生产自动化提升、绿色生产及降低能耗、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	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覆膜机、切纸机、碰线机等	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	
4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宁夏艺虹	彩色包装盒、其他产品	无明显差异	碾瓦五层线、覆膜机、模切机、手粘接机、五色胶印印刷机等	布局西北区域、生产自动化提升、绿色生产及降低能耗、有效改良生产线设备工艺、性能及效率提升、优化生产空间布局、减少人力	新增产能扩产项目

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三/（六）”部分补充披露。

（二）说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并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1年4月29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该说明显示“宁夏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3-640907-07-01-278613，选址位于银川高新区临港产业园区，东靠园区预留地、南靠园区预留地、西靠园区东十七路、北靠园区南一路。项目拟用地总规模为6.6667公顷，项目选址符合灵武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1年9月2日，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该说明显示“宁夏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智能工厂项目，项目代码2103-640907-07-01-278613，选址位于银川高新区临港产业园区，东靠预留地、南靠预留地、西靠园区东十七路、北靠园区南一路。项目拟用地总规模为6.6667公顷，项目选址符合灵武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的获得预计不存在障碍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就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机器设备、生产线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生产线的具体差异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土地使用权的获得预计不存在障碍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可比公司选取

申报文件显示，国内拥有相似下游客户或产品的上市公司包括合兴包装（002228.SZ）、裕同科技（002831.SZ）、环球印务（002799.SZ）、大胜达（603687.SH）、翔港科技（603499.SH）、龙利得（300883.SZ）；同时，国外拥有相似下游客户应用市场或产品的公司包括斯道拉恩索集团和美普森。

公开信息显示，吉宏股份、中荣股份也从事相关印刷包装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将国内外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完整。

（2）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并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结合产品和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等，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分析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未将国内外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如是，请补充完整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考虑到拟选取公司的可比性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进行谨慎选择，使相关信息披露尽量完整，具体选取标准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在可比公司选取时，主要考虑与发行人的行业相关性及产品相关性。

（2）考虑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及收入构成，同时考虑其产品的主要客户构成，判断其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构成竞争。

（3）考虑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生产流程是否相同和类似。

（4）为保障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同时考虑拟选取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或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取可以获得其相关可比信息，便于进行比较和披露。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过程

发行人在可比公司选取过程中，按照既定的选取标准，充分考虑可比公司选取的全面性和可比性，选取可比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领域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包装领域收入 2020 年度
合兴包装 (002228.SZ)	中高档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缓冲包装材料（EPE、EPS）。涉及家电、电子、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	1,200,656.61	770,627.41 (包装制造业收入)
裕同科技 (002831.SZ)	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等全系列高端纸质包装印刷产品。服务于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	1,178,893.71	1,178,893.71 (纸制品包装收入)

		化妆品、食品和奢侈品等行业		
环球印务 (002799.SZ)	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并通过子公司兼营酒类、食品彩盒和瓦楞纸箱业务	供高速自动包装线使用、含药品电子监管码的高品质药品包装折叠纸盒。产品广泛应用于 OTC 药品、处方药品以及保健食品,包括化学制剂、生物药品和草本药品等	187,534.22	84,868.45 (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包装供应链业收入)
大胜达 (603687.SH)	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产品广泛运用于食品、饮料、烟草、酒类、电子、家电、家具、化工、服装、机械等行业的内外包装	135,097.95	129,891.46 (纸包装行业收入)
翔港科技 (603499.SH)	包装印刷一体化解决方案,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彩盒、标签。主要为日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包装印刷服务	48,393.76	43,636.25 (包装印刷及包装容器收入)
龙利得 (300883.SZ)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单面瓦楞纸板、三层单瓦楞纸板、五层双瓦楞纸板、开槽型纸箱(02型)、套合型纸箱(03型)、折叠型纸箱(04型)、异形箱等中高档瓦楞包装产品。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	71,444.37	71,444.37 (包装制造业收入)

		家化、粮油、家居办公、电子器械、医药医疗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和服务		
吉宏股份 (002803.SZ)	跨境电商业务、互联网精准营销广告业务；环保包装及食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全案包装设计营销服务。	ToC- 互联网营销跨境电商、ToB-互联网营销广告、彩色包装纸盒及纸箱、环保食品包装。服务于互联网行业，其中包装业务主要服务于食品、饮料、日化、餐饮等快消品行业领域	441,021.35	150,804.43 (包装业务收入)
中荣股份	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	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服务于日化、食品和保健品、电子等领域	217,651.07	214,773.87 (纸质包装收入)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荣股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选取合兴包装（002228.SZ）、裕同科技（002831.SZ）、环球印务（002799.SZ）、大胜达（603687.SH）、翔港科技（603499.SH）、龙利得（300883.SZ）六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完整性，同时考虑收入结构、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将吉宏股份（002803.SZ）、中荣股份增列为可比公司，并在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聚焦于纸制品印刷，其产品种类、工艺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全面且具有可比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与市场地位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净利润（万元）
合兴包装 (002228.SZ)	中高档瓦楞纸（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2012 中国包装行业百强”	1,200,656.61	32,736.10
裕同科技 (002831.SZ)	提供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中国首届百强印刷包装企业”	1,178,893.71	114,745.06
环球印务 (002799.SZ)	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兼营酒类、食品彩盒和瓦楞纸箱业务。“2020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	187,534.22	12,777.69
大胜达 (603687.SH)	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中国包装百强企业”、“中国纸包装企业 50 强”	135,097.95	27,224.16
翔港科技 (603499.SH)	包装印刷一体化解决方案，彩盒、标签等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2014 彩盒五十强企业”	48,393.76	1,258.68
龙利得 (300883.SZ)	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提供精细化服务。“2019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	71,444.37	6,530.20
吉宏股份 (002803.SZ)	跨境电商业务、互联网精准营销广告业务；环保包装及食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提供全案包装设计营销服务。“2018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	441,021.35	57,682.77
中荣股份 (创业板在审)	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个性化需求配套解决方案。“中国包装百强企业”、“2016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	217,651.07	18,621.18
发行人	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2021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中，发行人位列第 35 位。	103,314.31	5,102.77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荣股份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2020 年研发费用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	------	------	------------------	--------------	------	-------------------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2020 年研发费用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合兴包装 (002228.SZ)	国内纸包装行业龙头企业之一，长期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板）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具有强大的生产制造实力和坚实的客户基础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专利 3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在瓦楞包装设计、制造和应用上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606 (5.85%)	1.62% (19,425.64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3.27%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200,656.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7.94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13,048.70 万元。
裕同科技 (002831.SZ)	国内领先的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行业内创新科技的研发与引领战略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专利 6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3 项	2,069 (9.52%)	4.21% (49,683.99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37.58%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78,893.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16.01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58,710.63 万元。
环球印务 (002799.SZ)	中国百强印刷包装企业；国内医药包装龙头企业，在医药包装领域始终占据领先地位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专利 158 项	183 (15.44%)	1.68% (3,148.36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39.65%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7,534.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9.22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9,950.17 万元。
大胜达 (603687.SH)	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是中国包装联合会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 15 项发明专利，9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和	115 (6.31%)	3.88% (5,235.77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5,097.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83.18 万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2020 年研发费用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认定的“中国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	15 项软件著作权			26.35%	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88,108.97 万元。
翔港科技 (603499.SH)	国内深耕化妆品外包装领域的上市公司，在化妆品外包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专利 69 项	162 (14.96%)	4.87% (2,355.88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43.83%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8,393.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57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3,277.42 万元。
龙利得 (300883.SZ)	国内外瓦楞纸包装行业知名企业，研发投入领先同行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专利 305 项	94 (18.22%)	4.82% (3,445.71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42.66%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1,444.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0.20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77,505.36 万元。
吉宏股份 (002803.SZ)	主要客户均为食品、饮料、日化、餐饮等快消品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是国内包装印刷产品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实用新型 112 项、发明专利 25 项、外观专利 10 项，拥有注册商标 21 个，软件著作权 98 项	394 (11.49%)	1.82% (8,030.12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5.77%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41,021.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70.71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8,1074.18 万元。
中荣股份 (创业板在审)	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纸制印刷包装行业优	截至 2020 年末，已取得专利 177 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 3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4%	3.99% (8,692.26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17,651.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2020 年研发费用比例	主要客户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秀企业代表之一				营业收入比例为 44.51%	净利润 18,621.18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32,781.62 万元。
发行人	国内印刷包装行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已发展成为国内印刷包装产品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之一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86 项，其中 8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 (5.14%)	3.40% (3,509.64 万元)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80.51%	1、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3,314.3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102.77 万元。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8,499.70 万元。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注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未在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中对主要客户进行详尽披露，多数仅披露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比情况或进行豁免披露。出于可比性考虑，上表中主要客户选择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进行对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并根据选取标准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收入构成等信息；发行人已将吉宏股份、中荣股份补充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修改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和全面性；
2.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资料所能获取的信息，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等信息。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19%、82.11%、80.5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如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三只松鼠股份等销售金额存在剧烈波动，主要客户中包括类似加意包装材料贸易等疑似贸易商客户。

（2）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发行人列举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客户优势，即发行人拥有优质客户群，与客户维系着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但未作进一步说明披露。

请发行人：

（1）按照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其他产品等类别，分别说明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过程等。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是，请按照贸易业务说明报告期内贸易销售及客户情况；如否，请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是否均为直接用户。

（3）说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等与上述各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采购人员代持股份等情形。

（4）说明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各类客户销售产品种类、数量以及单价情况，并对各期向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变动的进行分析说明，对同一时期关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进行分析说明。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占比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关于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合同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各类协议或框架合同中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定价及调价机制、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差

异及各期变动情况；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可能对合作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触发机制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7）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仅为客户资源而非技术优势，发行人关于“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覆盖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在内的各个领域，与客户维系着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等相关表述是否具备事实依据；列举说明各类可能导致发行人流失客户资源的风险因素，包括且不限于发行人董监高或关键销售人员离职等。

（8）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供应商名称、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6）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合同；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等与上述各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采购人员代持股份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发行人监事周伏海的配偶桑维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毓慧、邱毓芳控制或担任董事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等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1.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30%并担任董事	否	是，报告期内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地区代理商，在中国香港地区代理销售片仔癀产品
2.	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伏海配偶桑维玉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	否	是，报告期内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代理商，代理销售片仔癀产品
3.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否	是，报告期内向蒙牛集团销售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制品
4.	天津如通	实际控制人邱毓慧持股 60%并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邱毓芳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否	是，报告期内向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广告设计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等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采购人员代持股份等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占比情况，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洽谈或参与招标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客户处获取订单的方式和订单收入金额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直接洽谈		参与招标	
	订单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订单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79.47	2.32%	42,247.07	66.31%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84.46	1.07%	1,580.88	2.48%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788.06	2.81%	-	-
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70.18	2.62%	-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09.03	2.53%	-	-
其他客户	10,485.56	16.46%	2,164.00	3.40%
合计	17,716.76	27.81%	45,991.95	72.19%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直接洽谈		参与招标	
	订单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订单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0.52	0.13%	68,042.11	65.86%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879.46	6.66%	-	-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44.76	2.95%	-	-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77.01	2.88%	-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	1,874.38	1.81%
其他客户	17,541.79	16.98%	2,824.27	2.74%
合计	30,573.54	29.60%	72,740.76	70.40%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直接洽谈		参与招标	
	订单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订单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019.63	4.29%	60,574.96	64.69%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256.38	8.82%	-	-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2,256.45	2.41%	-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	1,244.91	1.33%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970.82	1.04%	-	-
其他客户	13,663.54	14.59%	2,655.17	2.83%
合计	29,166.82	31.15%	64,475.04	68.85%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直接洽谈		参与招标	
	订单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订单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360.18	6.08%	56,106.52	63.62%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	2,955.99	3.35%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2,502.73	2.84%	-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92.75	2.71%	-	-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01.59	1.59%	-	-
其他客户	12,620.7	14.31%	4,846.09	5.50%
合计	24,277.95	27.53%	63,908.60	7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标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邀请竞价等方式获取订单；除参与招标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订单获取方式均为直接洽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洽谈方式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所获订单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均为直接洽谈，其中 2018 年及 2019 年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曾由蒙牛集团实际控制，因此其销售数据与蒙牛集团合并列示，2020 年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其销售数据遂不再与蒙牛集团合并列示；

（2）发行人客户达能乳业（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系由蒙牛集团实际控制，因蒙牛集团内部安排，2018 年度其子公司达能乳业（北京）有限公司尚未纳入集团整体招投标系统辐射范围；

（3）蒙牛集团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数科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存在因临时性少量新产品需求，遂通过直接洽谈方式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的情形；

（4）蒙牛集团下属子公司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等主体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直接洽谈方式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的情形。

2. 相关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形式均系根据客户公司内部采购需求而定，对按照客户内部既定采购流程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获取其他客户订单的方式均为直接洽谈，系市场化销售方式。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要求获取订单，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关于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合同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各类协议或框架合同中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定价及调价机制、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差异及各期变动情况；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可能对合作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触发机制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关于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合同的约定情况，并说明各类协议或框架合同中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定价及调价机制、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差异及各期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或年度框架协议关于产品类型、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定价及调价机制、运输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差异及各期变动情况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附件四 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2. 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可能对合作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触发机制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主要客户签署的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可能对合作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集中于违约事项，主要包括发行人延迟交货、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延迟付款的情况，具体触发机制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客户/（三）/1”。

针对上述可能对合作存在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事项，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流程

发行人具体制定了《供应商管制作业程序》《产品的监控和测量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加强和规

范供应商引入与考核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管理；严格检测和把控原材料、外购件采购质量；有效控制生产过程及成品出厂等多个流程，确保生产制造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对不合格品进行准确识别、判定、隔离、标识与处理，并对不合格过程工序进行分析改进，确保不合格品处于受控状态，持续提高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发行人从采购、生产、质检、出厂售后等各个环节均严格履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程序规范，确保产品生产的质量稳定性。

（2）加强对生产订单响应及时性的管控能力

发行人采取贴近客户生产模式与主要客户开展长期合作，在距离主要客户较近的区域进行生产布局、配置产能，对客户下达的生产订单响应及时，实现就近配送、即时发货，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制定了《订单管理办法》《营业部作业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制度，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第一时间获取客户订单信息，合理规划产能和生产计划，及时有序安排订单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加强对客户生产订单响应及时性的管控能力。

（3）加强销售回款管理，落实客户信用管理评价

发行人制定了《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办法》，对客户实施有效的信用管理和授信动态管理，定期进行信用评估，根据客户信用情况的变化、销售回款情况等及时调整信用额度及回收期限，有效地控制商品销售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发行人销售部门对客户回款情况及时跟进，加强回款工作的力度，切实降低客户延迟付款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内部建立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模式，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人员等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采购人员代持股份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与蒙牛的合作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蒙牛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0%、68.51%和 65.99%，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结合产品特点、适用领域及客户开拓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乳制品以外其他行业拓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的产品种类、数量、单价及金额，并按照产品类别，比较其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说明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历史、认证过程、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因蒙牛集团的产业链强势地位而无法自主掌握定价权。

（5）说明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中是否存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等区别于其他客户的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对不利的信用政策或付款条件或其他未披露义务从而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的情形。

（6）结合蒙牛集团行业地位、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产销数据等说明其生产经营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蒙牛集团经营不善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不利风险；结合蒙牛集团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发行人同类供应商同类产品对比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技术落后或客户维护不善导致的蒙牛集团减少向发行人采购的风险。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8）结合各期发行人来自蒙牛集团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8的要求，说明是否对该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潜在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7）、（8）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蒙牛集团进行走访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2. 关于蒙牛集团的访谈记录及蒙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与蒙牛集团的关于供应商招投标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等）；
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
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中是否存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等区别于其他客户的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对不利的信用政策或付款条件或其他未披露义务从而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的情形

1. 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是否存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等区别于其他客户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对蒙牛集团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等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蒙牛集团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付款方式及期限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产品为外包装物：A.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B.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卖方如需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需通知买方财务部门）； （2）产品为广宣品、手提袋：A.货到、票到 90 天办理电汇。B.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C.货到、票到 30 天办理电汇，乙方确定给予甲方供货价格 4%的折扣	（1）产品为外包装物：电汇（货到、票到后 120 天）；银行承兑汇票（货到、票到后 30 天） （2）产品为广宣品、手提袋：电汇（货到、票到 90 天）；银行承兑汇票（货到、票到 30 天后）；电汇（货到、票到 30 天后卖方确定给予买方供货价格 4%的折扣	卖方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以买方订单确认表标注为准）；卖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输方式未明确约定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A.货到票到后 90 天办理电汇；货到票到后 120 天办理电汇； B.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货到票到后 90 天、120 天）；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货到票到后 30 天）	运输方式未明确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标的物交付至约定地点的运输由卖方负责，标的物在交付买方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小船出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发票和经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收到发票和对账单后 60 天内	印刷品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运输义务由卖方负责，但未明确约定运输方式。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卖方承担
作业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发票和经确认无误的结算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收到发票和结算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	印刷品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付款方式及期限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人之前的运输义务由卖方负责，但未明确约定运输方式。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卖方承担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系统结算清单后，按系统审核日期的 30 日内付款；或经双方确认可采用柔性账期结算方式，针对每一笔待排款结算单，卖方可在买方系统维护结算天数（0/30 日/60 日/90 日），并确认柔性账期下的资金占用费率	电汇（买方收到发票和系统结算单后按系统审核日期的 30 日内付款）	卖方交付承运人运输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仓库，经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待隔月 30 天内电汇付款结算；产品到货后，按验收合格数量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结算	电汇（隔月付款）；汇款（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运到买方指定仓库，费用由卖方承担，未明确约定运输方式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于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具增值税发票完成后（6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银行汇款（货到票到后 60 天）	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决定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货物实际交付经检验后，卖方应按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发票并邮寄给买方，买方在票到 9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银行汇款（票到后 90 个工作日内）	至交付完成为止的仓储费、运输费、卸车费等成本（如有）均由卖方承担，但未明确约定运输方式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艺虹股份：货到、票到 90 天办理电汇；内蒙古盛都、内蒙古艺虹：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结算；货到、票到 90 天办理电汇	电汇（货到、票到 90 天）、票据（货到票后 120 天内办理结算）	运输方式由卖方自选，费用由卖方承担，物料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供货紧张卖方必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付款方式及期限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须积极配合买方的实际要求安排紧急发运（但不得与国家对于道路物料运输的相关规定冲突），费用由卖方承担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货款于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芜湖艺虹：货款于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完成后 6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双方对账完成，买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付款	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付款期限：（1）艺虹股份：货到且发票开具完成后 30 日内；（2）芜湖艺虹：货到发票开具完成之日起 60 日/对账完成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	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确定，产品交付地点依据订单交货地址确定

发行人对蒙牛集团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为货到验收合格，对账并收到发票后的 30-120 天内回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蒙牛集团与其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票据，具有一致性；销售产品的运输均由发行人负责，为发行人将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至约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货物在交付买方前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具有一致性。

综上，发行人与蒙牛集团与其他主要客户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相对不利的信用政策或付款条件或其他未披露义务从而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蒙牛集团的信用政策主要为 120 天，与其他蒙牛集团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收入占比	信用政策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奶粉营养素产品	18.39%（2019 年 1-6 月） 11.77%（2018 年） 8.26%（2017 年） 9.96%（2016 年）	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其中旗帜婴儿乳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2019 年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

			付款
青岛海容商用 冷链股份有限 公司	商用冷冻展示 柜、商用冷藏展 示柜	7.61%（2018 年） 9.65%（2017 年） 6.45%（2016 年） 7.16%（2015 年）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一个月 内兑付乙方三个月的银行 承兑汇票

注：信息来源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与蒙牛集团的信用政策主要为 90 天，小于发行人的 120 天信用政策，主要因为其销售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且销售金额占比也有所不同。其中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与蒙牛集团交易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8.39%，主要为奶粉营养素产品。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与蒙牛集团交易金额占其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61%，主要产品为商用冷柜。发行人在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比方面均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信用政策存在差异符合实际情况。

蒙牛集团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央企业，其报告期内大型采购均进行公开招标，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蒙牛集团报告期招标公告均附有相关合同条款，货款支付条件：货物经买方检验合格办理入库，且收到卖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税率为 17%/16%/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A. 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卖方如需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需通知买方财务部门）。此外，如上述所述，发行人与蒙牛集团与其他主要客户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承担相对不利的信用政策或付款条件或其他未披露义务从而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对蒙牛集团的访谈记录及蒙牛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蒙牛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直接洽谈等方式与蒙牛集团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遵循蒙牛集团的采购管理制度，履行了招投标或商务议标程序，在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后，与蒙牛集团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开展销售业务。发行人系中国国内印刷包装企业百强企业，京津冀地区知名的纸制品印刷包装材料供应商之一，凭借其多年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及时响应的供应链能力，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与蒙牛集团建立和保持着稳定和持续的业务往来。综上，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培养了一支完整的、经验丰富的采购、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团队，拥有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后台支持的完整业务体系，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除蒙牛集团外，发行人还与三只松鼠、旺旺、君乐宝等其他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且发行人制定了客户多元化战略，不断开拓其它行业客户，如片仔癀、作业帮、德力西等，发行人与除蒙牛集团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发行人产品及客户结构持续多元化。

综上，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三）结合各期发行人来自蒙牛集团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8的要求，说明是否对该单一客户

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潜在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各期发行人来自蒙牛集团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8的要求，说明是否对该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38的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蒙牛集团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61,466.69万元、64,154.43万元、68,172.63万元及43,726.53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0%、68.51%、65.99%及68.64%，占发行人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2.47%、57.99%、56.12%和63.11%，因此，发行人前述情形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38所规定的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但由于蒙牛集团系透明稳定、经营状况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双方合作稳定，业务具有持续性，前述依赖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潜在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问题38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与蒙牛集团业务稳定且可持续，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条件下专注乳制品行业而由下游行业特征所决定的，同时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发行人专注乳制品行业产品，中国乳制品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股份、蒙牛集团等知名生产商。2018年-2020年，中国乳制品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生产商伊利股份和蒙牛集团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59.41%、

62.22%和 62.94%。因此，中国乳制品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经对比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招股书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蒙牛集团为我国乳制品行业龙头企业，其经营状况良好，其作为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具有公开透明度，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蒙牛集团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02319.HK），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89.77 亿元、790.30 亿元、760.35 亿元，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32.04 亿元、42.96 亿元、35.02 亿元，蒙牛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且相关数据具有公开透明度，不属于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3）发行人与蒙牛集团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业务合作持续稳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蒙牛集团的合作始于 2004 年，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双方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战略合作伙伴，相关业务合作持续稳定。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蒙牛集团订单，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与蒙牛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除正常业务合作外，发行人与蒙牛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蒙牛集团订单，相关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作为包装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发展所需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针对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一）”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其中蒙牛集团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1,466.69 万元、64,154.43 万元、68,172.63 万元和

43,726.53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0%、68.51%、65.99% 和 68.64%。一方面，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印刷包装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以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采购金额也相应提高。

公司与蒙牛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蒙牛集团对公司的采购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虽然与蒙牛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且为蒙牛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合作伙伴，但如果蒙牛集团的采购政策出现大幅调整，或者在其未来的发展计划中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行调整，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蒙牛集团销售中不存在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等区别于其他客户的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承担相对不利的信用政策或付款条件或其他未披露义务从而获得蒙牛集团采购订单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蒙牛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采购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 发行人向蒙牛集团的销售占比构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问题 38 所规定的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但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潜在风险，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外协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1,196.72 万元、824.07 万元、1,708.3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63%、1.11%、1.98%。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2）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
2. 发行人关于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外协加工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委托外协加工是发行人所处行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在客户订单较集中时将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较为成熟、简单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总体比重较小，委托加工定价合理。发行人委托加工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技术及关键工艺，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委托加工有利于其专注于产品核心工序领域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委托加工金额	997.36	1.82	1,708.36	1.98	824.07	1.11	1,196.72	1.63
营业成本	54,800.52	100.00	86,350.68	100.00	74,136.95	100.00	73,495.54	100.00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前五名供应商、金额、占比及涉及的生产环节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涉及生产环节
2018 年度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338.75	28.31%	模切、糊盒等
	天津汇贤鑫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235.04	19.64%	裱纸、糊盒等
	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72.40	6.05%	印刷彩面等
	天津新潮金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7.78	5.66%	印刷彩面等
	天津市广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6.27	4.70%	内衬加工等
	合计	770.24	64.36%	-
2019 年度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75.42	33.42%	模切、糊盒等
	双城市兴业彩印有限公司	154.97	18.81%	印刷彩面、分切等
	天津汇贤鑫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115.24	13.98%	裱纸、糊盒等
	天津鑫鹏华彩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45.87	5.57%	印刷彩面等
	保定北王包装有限公司	37.88	4.60%	包装袋加工
	合计	629.37	76.37%	-
2020 年度	双城市兴业彩印有限公司	385.81	22.58%	印刷彩面、分切等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88.59	16.89%	模切、糊盒等
	天津市环球经纬印业有限公司	204.13	11.95%	糊盒、裱纸等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涉及生产环节
	天津鑫鹏华彩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99.51	5.83%	印刷彩面等
	山东阳光概念包装有限公司	73.74	4.32%	印刷彩面等
	合计	1051.79	61.57%	-
2021年度 1-6月	双城市兴业彩印有限公司	243.38	24.40%	印刷彩面、分切等
	望都县卓然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115.24	11.55%	模切、糊盒等
	四川世纪铭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84.31	8.45%	印刷彩面、分切等
	望都鸿瑞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73.64	7.38%	模切、糊盒等
	天津景飒科技有限公司	46.53	4.67%	装箱、贴胶带、手工等
	合计	563.10	56.46%	-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占当期委托加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6%、76.37%、61.57%及 56.46%，占比较高。当客户订单较多无法及时安排生产时，发行人会将部分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此类工序仅是将发行人产品按照要求进行印刷彩面、分切及糊盒等，标准化程度较高，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外协加工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发行人产品不合格的情形，针对该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已依据相关委托加工协议的约定，协调相关外协加工供应商作退换货处理或要求其赔偿相应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外协加工有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3%、1.11%、1.98%及 1.82%，占比较低；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技术含量有限，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发行人产品不合格的情形较少，外协加工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针对上述因外协加工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外协加工供应商选择及考核、外

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等方面建立《供应商管制作业程序》《委外加工作业工序》《产品的监控和测量控制程序》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符合发行人的质量要求与品质检验标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与外协加工有关的发行人产品不合格的情形，外协加工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外协加工有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
2.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艺虹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艺虹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3. 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政府批准或备案文件；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5.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财务报表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1CDAA10321,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4.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编号: XYZH/2021CDAA10325, 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5.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 XYZH/2021CDAA10322, 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

7.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8.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5.85 万元、5,125.81 万元、5,015.44 万元、3,253.1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艺虹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及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

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125.81万元、5,015.44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标准。

3.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1,37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790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125.81万元、5,015.44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2.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主要财务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员工花名册；
5.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艺丰合伙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企业股东艺丰合伙的合伙人付玉梅、胡联红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邱毓慧。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艺丰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498.00	39.71%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57.00	4.55%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3%
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
7.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8.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9.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10.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1.	张延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2.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3.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4.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5.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6.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8.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19.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0.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1.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2.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3.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4.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5.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6.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7.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8.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29.	周树青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30.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1.	杨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2.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3.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4.	杜小准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5.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6.	苗丽枰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7.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8.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39.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0.	焦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1.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42.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合 计			1254.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股东仍具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3.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4.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23日，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平面设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新增“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齐哈尔艺虹取得了齐齐哈尔市新闻出版局于2021年7月13日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齐（新出）印证字第B0201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内蒙古艺虹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取水（蒙和水）字[2016]第018号）已于2021年7月6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蒙古艺虹自取得《取水许可证》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使用自来水作为生产经营用水，不存在自行取用水资源的情形，且内蒙古艺虹自该《取水许可证》于2021年7月6日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较《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6%、98.29%、97.30%和96.8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补充事项期间的工商档案；
4. 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
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文件、抽查财务凭证及发票；
6. 最近一期，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8.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草案）》；
9. 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及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艺虹”）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艺虹。巴彦淖尔艺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891MA0R7BK90G，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0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发行人持有巴彦淖尔艺虹 100% 股权。邱毓敏担任巴彦淖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周伏海担任巴彦淖尔艺虹监事职务。

（2）安徽尚美

安徽尚美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变更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福北路 18 号”，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78

最近一期，发行人向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0.29%，占比较小。最近一期内，公司向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担保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安徽尚美	184.25 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1,502.60 万元及 21.23 万美元	2021.3.2	2028.2.23	否
	邱毓敏		184.25 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1,502.60 万元及 21.23 万美元			
	发行人		1491.45 万元（包括 167.5 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1366 万元及 19.3 万美元）	2021.3.22	2026.3.21	
2.	发行人	内蒙古盛都	1,800.00 万元	2022.3.21	2024.3.20	否

3. 关联租赁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内蒙古艺虹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土地	3.29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不含独立董事）	89.19

5. 关联方应收项目

最近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应收账款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7.7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一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最近一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相关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基本情况出具的档案查询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及财务凭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 《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不动产

1. 基本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的查册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且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无新取得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瑕疵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土地房屋瑕疵/ (四)”。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的查册结果,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抵押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安徽尚美的食品包装生产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无新增在建工程。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附件二 专利”。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无新增或变

动事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官方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新增或变动事项。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服务平台官方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2项域名续展了有效期，变更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附件三 域名”。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被采取保全措施，也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亦未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等，《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设置的抵押仍有效，除此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针对前述抵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艺虹股份因未能按约履行与供应商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玖龙集团”）签署的《供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或发生其他约定事由，导致玖龙集团要求实现其与艺虹股份签署的《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RC-2019-14）所设定的抵押权时，本人将以自有财产代艺虹股份偿还贷款及其他主债务项，或与玖龙集团协商，由本人承继艺虹股份的抵押担保义务，将《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变更为本人自有财产，以免除艺虹股份抵押担保义务的实际履行，并无需艺虹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附件一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土地房屋瑕疵/（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自有不动产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披露的自有不动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动产及不动产抵押情况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租赁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已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3.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文件；
4.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的相关行政处罚文件；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6.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或采购合同，或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合同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合同内容
1.	千代挹瑛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买卖基本合同》（/）	2020.10.26	2020.10.26-2021.10.25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2.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包装类采购合同》（/）	2020.12.3	2020.12.3-2021.12.31	以采购清单为准

2. 重大采购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合同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采购内容
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销售框架协议》 (2021-SD-LF-019)	2020.12.31	2021.1.1-2021.12.31	以具体的订单为准
2.	安徽省豪森合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艺虹	《纸板销售合同》 (HX-SCP-[AHHS HX]-ZB-2019-[0725 01])	2019.7.25	签字生效后 1 年，合同期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继续有效	采购纸板

3. 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101-600559780-03）对应的担保合同更新为：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艺虹股份、内蒙古艺虹	富邦一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101-600559780-03)	1,500.00	2020/12/24-2023/12/31	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 (2101-600559780-03-G3) 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101-600559780-03-G1) 连带保证责任	1,500.00 1,0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	否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期限到期日后三年止。	
						发行人《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2101-600559780-03-g1）	1,000.00	/	
						内蒙古艺虹《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2101-600559780-03-n1）	1,500.00	/	
						发行人《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 （2101-60059870-03-Y1）	2,500.00	/	
						邱毓敏《保证契据》 （2101-60059870-03-G1-H1）	1,500.00	/	
						《最高额现金质押合同》 （2101-600559780-03-Y2）	1,500.00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101-600559780-03-G2）	1,500.00	/	

除上述合同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
内其他已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4. 保理协议

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艺虹、内蒙古盛都、通辽艺虹、齐齐哈尔艺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签订《电子供应链保理业务两方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应收账款办理电子供应链保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额度、融资比例、融资期限以具体融资合同为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该等电子供应链保理业务协议项下借款余额为9,669.0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盛都、通辽艺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协议》，银行以无追索权方式向内蒙古盛都、通辽艺虹提供国内保理业务，具体融资额度、融资比例、融资期限以具体融资申请信息文件为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该等保理业务协议项下借款余额为2,729.78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盛都、内蒙古艺虹、通辽艺虹分别与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保理业务协议》，内蒙古盛都、内蒙古艺虹、通辽艺虹将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出租资产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给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与其开展无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融资费用、融资期限以《保理融资业务申请暨确认书》为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该等保理业务协议项下保理融资款余额为4,080.3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

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 ^注	预付货款	14,175,166.80	67.6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81,000.00	19.00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2.86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43
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0.95
合计		19,256,166.80	91.88

注：2017年初，因原材料纸价上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预付货款的方式向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纸业”）采购瓦楞纸，后荣信纸业因停产，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货物交付义务。根据发行人、通辽艺虹、齐齐哈尔艺虹及石家庄艺虹签署的《三方抵债协议》，天津艺虹、通辽艺虹、齐齐哈尔艺虹及石家庄艺虹分别将其对荣信纸业享有的因支付预付货款而形成的债权转让给内蒙古艺虹。根据内蒙古艺虹与荣信纸业于2018年1月18日签署的《欠债清理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荣信纸业欠内蒙古艺虹的预付货款金额为14,063,515.86元，荣信纸业同意余款未供货完毕的价格不得超过3,100元/吨，若当地市场成品纸价格低于3,100元/吨，荣信纸业按照低于市场纸价200元/吨的价格自动下调。同时荣信纸业同意，以前述货款金额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日起，按12%的年利率向内蒙古艺虹支付利息，直至其退款或交货义务履行完毕。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荣信纸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2021年9月1日，内蒙古艺虹向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返还预付货款1,417.52万元并支付利息413.39万元。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2. 其他应付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	------	--------------	---------------

红苹果快速印务有限公司 ^注	设备租金	3,666,596.00	89.89
天津兴源磁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待付食堂伙食费	280,000.00	6.86
齐齐哈尔建华区工会	工会经费	73,572.15	1.80
天津市振东天利货运中心	保证金	10,000.00	0.25
呼和浩特市轩瑜农业专业合作社	保证金	10,000.00	0.25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三口批发部	保证金	10,000.00	0.25
合计		4,040,168.00	99.29

注：2012年8月31日，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红苹果快速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苹果公司”）以章霞个人名义就秋山对开四色胶印机、海德堡对开五色胶印机与内蒙古盛都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协议书》，秋山对开四色胶印机月租金7.50万元，海德堡对开五色胶印机月租金4.50万元，租赁期限为2012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该《设备租赁协议书》的履行受到章霞与内蒙古盛都诉讼案件的影响（章霞与内蒙古盛都之间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内蒙古盛都将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设备租金3,666,596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关于设备租金支付事宜，内蒙古盛都与红苹果公司已于2021年9月22日签署《调解协议书》，内蒙古盛都尚需向红苹果公司支付设备租金285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

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工商档案；
2.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工商档案；
2. 发行人最近一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的，且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4.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1.07.0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审议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计算机软件使用与管理规范》的议案	2021.09.17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1.09.17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2. 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其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相关文件：

1. 《审计报告》；
2.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XYZH/2021CDAA10324，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
3.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
4.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或依据、收款凭证；
5. 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废纸、加工制作等应税收入	3%、5%、6%、13%、16%、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从价）	房产原值的 70%	1.20%
房产税（从租）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

露的，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新增税收优惠如下：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第一条：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按照前述规定，艺虹股份、内蒙古艺虹以及内蒙古盛都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 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除上述新增税收优惠外，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内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指补贴金额 3 万元及以上，以实际收到补贴款时间为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受补助 企业	收款时间	补贴依据
1.	企业研发投入 补助资金	5.79	艺虹股 份	2021.4.8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度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补助情况的公示》
2.	就业见习补贴	4.63	艺虹股 份	截至 2021.6.25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3 号）
3.	以工代训补贴	6.60	艺虹股 份	2021.5.28	《市人社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39 号）
4.	农业产业化资 金项目补贴款	4.20	芜湖艺 虹	截至 2021.5.8	《繁昌县农业农村局 繁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使用和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芜湖市繁昌區农业产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受补助 企业	收款时间	补贴依据
					业化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第一批）的公示》《芜湖市繁昌区农业产业化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第二批）的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3. 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

4.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盛都“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取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1]79 号），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1.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2. 《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资料、行政处罚资料；
4. 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7.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8.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两起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

1. 内蒙古艺虹与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9 月 1 日，内蒙古艺虹向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返还其预付货款 1,417.52 万元并支付利息 413.3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2. 内蒙古盛都与红苹果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6 月，红苹果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内蒙古盛都向其给付设备租赁款 1,104 万元，退还加工费、纸费、条形码费合计 90 万元，赔偿租赁设备损失 32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7 月 5 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内 0103 民初 5460 号。

2021 年 9 月 22 日，红苹果公司与内蒙古盛都签署《调解协议书》，其主要内容为内蒙古盛都向红苹果公司支付设备租赁款 285 万元，红苹果公司不再主张加工费等费用以及租赁设备损失赔偿。

2021 年 9 月 23 日，红苹果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内 0103 民初 5460 号），准予红苹果公司撤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了结，内蒙古盛都拟按照《调解协议书》的约定向红苹果公司支付相关设备租赁款。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核查过程：

就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问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问题，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2.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费通知单；
3.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书；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7.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不涉及核心技术的搬运装卸、穿提拔、穿绳、打包等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外包用工。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夏艺虹、大庆艺虹、巴彦淖尔艺虹无员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艺虹股份	社会保险	427	403	24	16人为当月新入职，8人为退休返聘
内蒙古艺虹	社会保险	189	149	40	6人为当月新入职，13人为退休返聘，21人为自愿放弃
内蒙古盛都	社会保险	214	162	52	4人为当月新入职，13人为退休返聘，35人为自愿放弃
通辽艺虹	社会保险	44	43	1	1人为自己购买社会保险
齐齐哈尔艺虹	社会保险	37	工伤保险35人，其他社会保险36人	工伤保险2人，其他社会保险1人	1人为退休返聘，1人自愿放弃缴纳工伤保险
芜湖艺虹	社会保险	181	23	158	158人为自愿放弃
安徽尚美	社会保险	7	2	5	5人为自愿放弃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夏艺虹、大庆艺虹、巴彦淖尔艺虹无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

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艺虹股份	住房公积金	427	188	239	16人为当月新入职；8人为退休返聘；130人为自愿放弃；85人为公司提供住宿
内蒙古艺虹	住房公积金	189	137	52	6人为当月新入职；13人为退休返聘；33人为自愿放弃
内蒙古盛都	住房公积金	214	160	54	4人为当月新入职；13人为退休返聘；37人为自愿放弃
通辽艺虹	住房公积金	44	42	2	2人为自愿放弃
齐齐哈尔艺虹	住房公积金	37	31	6	1人为退休返聘；5人为自愿放弃
芜湖艺虹	住房公积金	181	23	158	158人为自愿放弃
安徽尚美	住房公积金	7	2	5	5人为自愿放弃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艺虹股份最近一期内不存在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日，未发现艺虹股份在劳动用工方面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开户缴存至2021年7月5日，未受到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15日，安徽尚美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为正常，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和林格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8日，内蒙古盛都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和和林格尔县服务部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盛都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和林格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内蒙古艺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和和林格尔县服务部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内蒙古艺虹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齐齐哈尔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建华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齐齐哈尔艺虹不存在违反齐齐哈尔市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为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通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通辽艺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通辽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辽艺虹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情况。

根据芜湖市繁昌区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芜湖艺虹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情况。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芜湖艺虹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未受到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已出具的《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仍有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2.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成
王 成

经办律师： 贺春喜
贺春喜

经办律师： 刘鑫
刘 鑫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不动产

1. 无产权瑕疵的自有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艺虹股份	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6 号	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非居住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789.60，房屋建筑面积 10,653.50	2054.11.22	是
2.	艺虹股份	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5 号	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非居住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955.60，房屋建筑面积 31,559.75	2060.05.14	是
3.	内蒙古艺虹	蒙（2020）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7 号	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盛乐南街北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 60,811.46，房屋建筑面积 28,440.21	2052.07.17	是
4.	内蒙古盛都	和林格尔县国用（2005）字第 0000027 号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	出让	工业	66,000.30	2053.07.31	是
5.	内蒙古盛都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303120017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	/	车间 其它	13,398.80	/	是
6.	安徽尚美	皖（2019）无为县不动产权第 0029609 号	无为市福渡镇张庙村、公路村、石碑村三村交界处（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53,351.00	2069.08.11	否

2. 存在产权瑕疵的自有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	用途	面积（M ² ）	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整改方式及进展
1.	内蒙古盛都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	物流库房	3,000.00	1.70%	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3.45%，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3.84%	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物流库房“今后将参照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相关政策办理有关手续”。内蒙古盛都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物流库房手续办理相关政策。

3. 无产权瑕疵的租赁不动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M ² ）	租赁期限（年.月.日）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1.	艺虹股份	天津东乙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135号（7）幢一、二层	8,000.00	2020.9.20-2023.10.30	仓储	房地证津字第115031200781号
2.		天津自贸试验区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135号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G3-2店酒店式公寓中的14间	2,560.00	2021.7.1-2022.6.30	员工宿舍	房地证津字第115011100710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 135 号 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 寓 G3-2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 31 间		2021.5.1-2022.4.30		
			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 135 号 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 寓 G1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 19 间		2021.1.1- 2021.12.31		
3.		天津天安泛科 科技园开发有 限公司	东丽区东丽港汇智北道与 汇智环路交口处东南侧智 空间广场 9-1,2-1512、1513、 1514	201.99	2021.5.1-2022.4.30	员工宿舍	津（2018）东丽区不动产 权第 1024774 号、第 1024775 号、第 1024776 号
4.		天津旭阳智慧 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市宁河经济开发区海 龙路 1 号（天津旭阳智慧包 装有限公司院内）	6,000.00	2021.8.1-2025.12.31	仓库	房地证津字第 121011302033 号
5.	内蒙古盛 都	呼和浩特市联 友包装有限公 司	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 五街南侧呼和浩特市联友 包装有限公司院内	3,600.00	2021.5.17-2022.5.18	厂房	房权证盛乐园区字第 06-1039 号
6.	通辽艺虹	通辽艾禾农牧 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清河大街北 侧的综合厂房	20,400.00	2021.1.1-2023.12.31	厂房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 108031505113 号、 108031505079 号等 16 处
7.	芜湖艺虹	芜湖市弘瑞包 装制品有限公 司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芜湖市 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 间厂房	9,788.96	2018.4.1-2021.3.31 ^{注1}	厂房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 012153 号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芜湖市	3,582.96	2018.9.1-2020.11.14 ^{注2}	厂房	房地权证繁昌房字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A 栋厂房部分车间				012154 号
8.	大庆艺虹	大庆中科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D-3# 楼 103 室	40.00	2021.5.11-2022.5.10	办公	黑（2020）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9935 号
9.	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 注 3	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材路东、河套大街北厂区	28,000.00	2021.6.1-2031.12.31	厂房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注 1、注 2：该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破产程序，芜湖艺虹尚无法与其就厂房租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目前芜湖艺虹按照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正常使用该租赁标的，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提出异议。

注 3：艺虹股份、巴彦淖尔艺虹与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合同》，将艺虹股份与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的承租方变更为巴彦淖尔艺虹。

4. 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不动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用途	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整改方式及进展
1.	齐齐哈	内蒙古蒙牛	蒙牛乳业(齐	5,230.00	厂房建造完成后 15	厂房	2.97%	实现总收	出租方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住房和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用途	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整改方式及进展
	尔艺虹	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厂房		年			入占比约为 9.51%，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7.25%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齐齐哈尔尔艺虹“生产经营使用的位于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的厂房所处地块自该证明出具之日起 30 年内无拆迁计划或重大用途变更，该厂房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若租赁不动产未来发生被责令拆除或其他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发行人可及时以大庆尔艺虹在建项目场地替代齐齐哈尔尔艺虹现有租赁场地以继续生产经营活动
2.	芜湖艺虹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食堂、职工宿舍	食堂 967.75, 职工宿舍 648.00	2018.9.1-2020.11.14	食堂、职工宿舍	0.92%	0 ^注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若芜湖艺虹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不动产，芜湖艺虹可在相关区域内及时租赁替代性的合法不动产；待安徽尚美实施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食品包装生产项目”投产后，芜湖艺虹的相关设备资产可搬迁至安徽尚美并与之整合

注：芜湖艺虹承租的此处不动产用途为食堂、职工宿舍，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二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艺虹股份	一种精品礼盒	实用新型	ZL202022903653.4	2020/12/07	原始取得	否
2.	内蒙古艺虹	一种瓦楞纸用高效率裱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53461.7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3.	内蒙古艺虹	一种彩色纸盒用清废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53462.1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4.	内蒙古艺虹	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53464.0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5.	内蒙古艺虹	一种瓦楞纸盒的快速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53467.4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6.	内蒙古艺虹	一种瓦楞纸箱生产用碰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53469.3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7.	内蒙古艺虹	一种瓦楞纸箱印后粘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62758.X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8.	内蒙古盛都	一种彩色印刷用进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62760.7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9.	内蒙古盛都	一种瓦楞纸箱凹凸压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62777.2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三 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艺虹股份	tjyhgf.cn	2020.8.17	2022.8.17	津 ICP 备 14000511 号-1	原始取得	否
2.	艺虹股份	yhgf-tj.cn	2020.8.17	2022.8.17	津 ICP 备 14000511 号-5	原始取得	否

附件四 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主要客 户	供货 方	时间	合同编号	关于产品类型、规格、 技术指标等要求	定价及调价机 制	运输 方式	结算 方式	信用政策	验收方 式	违约责任
内蒙古 蒙牛乳 业（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艺虹 股份	2017.4.1-20 18.3.31	MNCG170331 CG-ZX-058 及 其补充协议	产品类型：五层水 印、包套、纸盒、礼 品盒垫片、礼品盒， 均为定制化产品；合 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 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 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合同就不同类 型的产品约定 具体固定单价。 若出现市场行 情波动，经双方 协商确认，对合 同有效期内后 续价格进行调 整	合同 未明 确约 定	电汇 或银 行承 兑汇 票	A 货到票到后（120）天 办理电汇；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银行承兑汇 票。遇到节假日则顺延 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 工作日办理	货物交 付买方， 依据合 同及附 件约定 的质量 标准验 收	合同就逾期交货、货 物承运车的环境、货 物承运车辆及相关人 员不遵守买方厂纪厂 规、货物质量不合格、 延迟支付货款、侵犯 合同相对方及第三方的 知识产权、违反保密 义务等方面约定具 体的违约责任
		2018.5.1-20 20.4.30	201805106000 007021	产品类型：礼盒、垫 片、包套、纸盒，均为 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 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 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 技术指标						
		2020.5.1-20 21.3.31	202004246000 006286	产品类型：礼盒、垫 片、包套、纸盒，均为 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 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 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 技术指标						
		2021.4.1-20 24.3.31	202103306000 005770	产品类型：礼盒、垫 片、胶印、包套、纸盒， 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 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 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 格、技术指标						
		内蒙 古艺 虹	2017.4.1-20 18.3.31	MNCG170331 CG-ZX-035 及 其补充协议	产品类型：三层水 印、五层水印、礼品 盒垫片、胶印，均为 定制化产品；	合同及其补 充协议就不同类 型的产品约定	合同 未明 确约	电汇 或银 行承	A 货到票到后（120）天 办理电汇；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银行承兑汇	货物交 付买方， 依据合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具体固定单价 若出现市场行情波动，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合同有效期内后续价格进行调整	定	兑汇 票	票。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员不遵守买方厂纪厂规、货物质量不合格、延迟支付货款、侵犯合同相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2018.5.1-2020.4.30	201805106000007009 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类型：三层水印、五层水印、胶印、礼盒、垫片，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2020.5.1-2021.3.31	202004246000006339	产品类型：礼盒、垫片、胶印、三层黄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均为定制化产品；						
		2021.4.1-2024.3.31	202103306000005899	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内蒙古盛都	2017.4.1-2018.4.30	MNCG170331CG-ZX-034 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类型：胶印、礼品盒垫片、礼品盒，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合同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若出现市场行情波动，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合同有效期内后续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未明确约定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A 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逾期交付标的物、货物承运车的环境、货物承运车辆及相关人员不遵守买方厂纪厂规、货物质量不合格、延迟支付货款、侵犯合同相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	
	2018.5.1-2020.4.30	201805106000006990 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类型：胶印、礼盒、垫片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				A 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银行承			

				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兑汇票。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方面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2020.5.1-2021.3.31	202004246000006386	产品类型为：礼盒、胶印、垫片、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2021.4.1-2024.3.31	202103306000005889	产品类型为：礼盒、胶印、垫片，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通辽艺虹	2017.4.1-2018.4.30	MNCG170331CG-ZX-059 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类型为：三层水印、五层水印、礼盒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合同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若出现市场行情波动，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合同有效期内后续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未明确约定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A 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逾期交货、货物承运车的环境、货物承运车辆及相关人员不遵守买方厂纪厂规、货物质量不合格、延迟支付货款、侵犯合同相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约定具
		2018.5.1-2020.4.30	201805106000006985 及其补充协议					A 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银行承		

		2020.5.1-2021.3.31	202004246000006392 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类型：礼盒、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兑汇票。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体的违约责任
		2021.4.1-2024.3.31	202103296000006700	产品类型：胶印、礼盒、垫片、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齐齐哈尔艺虹	2017.4.1-2018.4.30	MNCG170331CG-ZX-040 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类型：三层水印、五层水印、胶印、礼品盒垫片、礼品盒，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合同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若出现市场行情波动，经双方协商确认，对合同有效期内后续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未明确约定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A 货到票到后（120）天办理电汇； 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遇到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办理。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逾期交付标的物、货物承运车的环境、货物承运车辆及相关人员不遵守买方厂纪厂规、货物质量不合格、延迟支付货款、侵犯合同相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2018.5.1-2020.4.30	201805096000006937							
		2020.5.1-2021.3.31	202004266000006488	产品类型：礼盒、胶印、垫片、三层黄板水印、三层白板水印、预印、五层/七层水印，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						
		2021.4.1-20	202103296000							

		24.3.31	005723	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2018.1.21-2019.1.21	CG20180151及其补充协议	合同未约定具体的产品名称、品类、数量等，产品的名称、价格、数量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买方应在订货单中明确当次供货的品类、数量	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供货和/或付款；如当价格波动超过 5%（含 5%）时，卖方有权提出价格变更申请，且应提供有效的市场价格调查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	合同未明确约定	转账	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系统结算清单后，按系统审核日期的 30 日内付款	针对不同批次的产品，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抽样检测	合同就产品的质量、数量、包装不符合要求，逾期交货，违反保密义务，违反为买方提供产品代加工服务涉及的排他性义务、违反买方的廉政规定、委托加工需由卖方亲自加工生产的产品等方面约定了具体的违约责任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⁶	艺虹股份	2019.1.23-2020.1.25	CG201901142及《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							
	安徽尚美	2019.1.23-2020.1.25	CG201901127及《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							
三只松鼠（无为）股份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2020.1.26-2021.1.24	CG201912211							

⁶ 2019 年 1 月 23 日，艺虹有限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合同》（CG201901142），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后艺虹有限、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与艺虹有限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签订生效的框架合同、质量协议、廉政协议、采购协议、采购订单、货款、罚款、保证金等。2019 年 1 月 23 日，安徽尚美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合同》（CG201901127），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后安徽尚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三方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尚美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签订生效的框架合同、质量协议、廉政协议、采购协议、采购订单、货款、罚款、保证金等。

为)有限 责任公 司	安徽 尚美	2020.1.26-2 021.1.25	CG201912210							
	艺虹 股份	2021.3.17-2 022.3.16	CG2021031689 9					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系统结算清单后，按系统审核日期的30日内付款；经双方确认可采用柔性账期结算方式，针对每一笔待排款结算单，卖方可在买方系统维护结算天数（0/30日/60日/90日），并确认柔性账期下的资金占用费率		
	安徽 尚美	2021.1.26-2 022.2.28	CG2021011638 5							
作业帮 教育科 技（北 京）有 限公 司 ⁷	艺虹 股份	2019.11.29- 2020.11.29	/	产品类型：书本教材等印刷制品，为定制化产品，具体印刷品的名称、材质、规格等由双方在具体订单中约定，订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具体印刷品的价款由双方在具体订单中明确。合同中约定的价款为含税价格，包括卖方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全部费用	合同 未明 确约 定	合同 未明 确约 定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发票和经确认无误的结算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及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印刷品的质量、数量及配装不符合要求，违反廉洁协议，逾期完成印刷品的印刷制作，逾期交货，逾期付款，侵犯买方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等方面约定了具体的违约责任
小船出 海教育 科技（北		2020.11.29- 2021.11.29	/	产品类型：书本教材包装盒等印刷制品，为定制化产品，具体印刷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且买方收到发票和经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60天内完		

⁷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5月前，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双方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了《印刷品制作合同》(有效期为2019.11.29-2020.11.29)，该协议履行完毕后，由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关联方小船出海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新的《印刷品制作合同》(有效期为2020.11.29-2021.11.29)。

京)有限公司				品的名称、材质、规格等由双方在具体订单中约定，订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成相应款项支付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2018.1.1-2019.1.31	JLB-1801243及其补充协议	产品名称、品项、规格、材质等以具体的补充协议为准	产品的单价及数量以具体的补充协议为准。若原材料市场出现行情波动±20%（含20%），经双方协商确认，可调整后续价格	合同未明确约定	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货物交付买方后，买方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产品的质量、数量、包装不符合要求，逾期交货，侵犯买方知识产权，产品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违反买方反商业贿赂条款等方面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2019.1.1-2020.1.31	1901196	产品类型：礼盒、裹包托、手提袋，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买方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合同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若原材料市场出现行情波动±20%（含20%），经双方协商确认，可调整后续价格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A 货到票到后 90 天办理电汇； B 货到票到后 30 天办理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2020.1.1-2021.1.31	2003017	产品类型为：礼盒、裹包托，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2021.1.1-2022.1.31	2102217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2018.2.11-2018.12.31	2018-BC-13	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规格、技术指标，具体交货品种以订购单为准	合同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合同中未约定调价机制	合同未明确约定	电汇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仓库，经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待隔月 30 天内电汇付款结算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及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产品质量、数量、包装不符合要求，逾期交货等方面约定的具体的违约责任
		2019.3.8-2019.12.31	ZH-2019-BC-008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仓库，经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待隔月电汇付款结算		
		2020.1.23-2020.12.31	ZH-2020-WL-05					产品到货后，按验收合格数量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结算		
		2021.4.26-2021.12.31	ZH-2021-WB-035							
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 ⁸	艺虹股份	2019.1.1-2021.1.1	YH-HP20190101001	产品名称、规格、尺寸、材质等具体要求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产品单价按《订单》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的浮动，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具体以双方签字盖章	由卖方自行决定	银行汇款	货款于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货物交付买方，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产品的质量不合格，逾期交货，逾期支付货款，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方面约定具体违约责任
		2021.1.1-2023.1.1	YH-SH20210101001							

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2018 年度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以具体订单的形式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发行人未与河南盛海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合同。

					的《价格调整函》为准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2014.5.8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产品类型：包装产品；具体规格、技术指标等根据买方向卖方发行的订单确定	产品的价款（包括单价），由双方在订单约定。	合同未约定	银行汇款	货物实际交付经检验后，卖方应按双方确认金额开具发票并邮寄给买方，买方在票到 9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产品交付买方，买方依据合同及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产品质量、包装、数量不符合要求，逾期交付货款及违反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义务等约定了违约责任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⁹	芜湖艺虹	2018.5.10-2019.5.10	/	具体委托加工产品的名称及特定要求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订单为准	具体委托加工产品的单价及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订单为准；因市场物价波动、原料成品上涨、外汇涨跌及其他因素，可协商调整价格	合同未明确约定	合同未明确约定	买方确认验收产品并在月底对账完成，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付款	货物交付买方后，根据买方技术人员检测的数据为检验标准验收	合同就货物的质量、包装不合格，逾期交货，违约委托第三方代加工等方面约定具体违约责任
		2019.1.1-2019.12.31	/	具体产品名称、规定、材质等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订单》为准	产品单价及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订	由卖方自行确	银行汇款	货款于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完成后 60 日内付	货物交付买方，以签样	合同就货物的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逾期交货，逾期支付货

⁹ 安徽尚美系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2019 年 5 月发行人收购安徽尚美的全部股权，安徽尚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芜湖艺虹于 2018 年 5 月与安徽尚美开始业务合作。

		2019.12.13-2020.12.13	/		单》为准；双方可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浮动，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具体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价格调整函》为准	定		清全部货款	品为外观验收标准及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款，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方面约定具体违约责任
	艺虹股份	2019.1.1-2019.12.31	YH-SM20190101001	具体产品名称、规定、材质等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订单》为准	产品单价及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的《订单》为准；双方可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浮动，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具体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价格调整函》为准	由卖方自行确定	银行汇款	货款于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开具增值税发票完成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货物交付买方，以签样品为外观验收标准及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合同就货物的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逾期交货，逾期支付货款，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方面约定具体违约责任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¹⁰	艺虹股份 ¹¹	2019.11.18-2020.12.31	(/)	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采购内容以买方《订单确认表》为准	产品价格以买方的《订单确认表》为准（单价包含 13%增值税，制版费、改版费、运输费等	合同未明确约定	电汇	货到、票到 90 天办理电汇	产品交付买方，依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	合同就违反合同约定的工作配合义务，产品质量、数量、包装不符合要求，逾期交货，未按时开具合格发票，违约委托第三

¹⁰ 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被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

					所有相关费用)				及合同、订单约定的要求为标准进行验收	工厂生产，侵犯买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方面约定了具体违约责任
内蒙古盛都		2018.4.1-2019.5.31 ¹²	SMGK-CG-BZ W-20180305 及其补充协议	类型为：礼盒、垫片、内托、手提袋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买方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合同就不同类型的产品约定具体固定单价；未约定调价机制	由卖方自选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货到、票到 120 天办理结算		
		2019.6.1-2019.8.31	SMGK-CG-BZ WL-201905005-1	产品类型：礼盒、商务装礼盒、商务装垫片，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买方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电汇	货到、票到 90 天办理电汇		
	内蒙古艺虹	2018.4.1-2019.3.31 ¹³	SMGK-CG-BZ W-20180301	产品类型：礼盒、周转箱、内托、垫片、手提袋均为定制化产品；合			包括但不限于	货到、票到 120 天办理结算		

份有限公司收购其部分股权，并变更名称为“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1 月成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此，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盛都、内蒙古艺虹不再与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而是根据其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向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供货。

- ¹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底始与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2021 年未续签合同。
- ¹²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内蒙古盛都依据其与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向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定制化产品。
- ¹³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内蒙古盛都依据其与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向内蒙古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定制化产品。

				同根据买方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银行 转账、 承兑 汇票			
		2019.6.1-20 19.8.31	SMGK-CG-BZ WL-201905007 -1	产品类型：礼盒、商务装礼盒、垫片，均为定制化产品；合同根据买方的需求就不同的产品类型约定多种规格、技术指标			电汇	货到、票到 90 天办理电汇		